



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委托单位：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编制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1 规划概况	1
1.1 规划背景	1
1.2 规划范围	1
1.3 港口功能定位	2
1.4 港口吞吐量预测	2
1.5 港口总体布置规划	3
1.6 港口岸线利用规划	7
1.7 配套设施规划	28
2 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保护目标	33
2.1 环境功能区划	33
2.2 环境保护目标	36
3 环境质量现状	50
3.1 水环境质量现状	50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50
3.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50
3.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51
4 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及预测结论	52
4.1 地表水环境影响	52
4.2 声环境影响	52
4.3 大气环境影响	53
4.4 生态环境影响	53
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54
4.6 土壤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4
4.7 环境风险	55
5 规划协调性分析	56
5.1 与《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协调性分析	56
5.2 与指导性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56

5.3 与水利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65
5.4 与环境保护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69
5.5 与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00
5.6 协调性分析结论	114
6 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	118
7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21
7.1 水污染防治措施	121
7.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25
7.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25
7.4 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130
7.5 固体废物处理防治措施	131
7.6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33
7.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33
8 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35
9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37
10 联系方式	137

1 规划概况

1.1 规划背景

《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5～2035 年）》于 2017 年 8 月获得南通市人民政府批复（通政办发〔2017〕81 号），南通市内河港划分为南通港区、海安港区、海门港区、如皋港区、如东港区和启东港区 6 大港区。

原《规划》实施有效控制和保护了南通宝贵的内河港口岸线资源，指引了内河港口整合提升工作，支撑了凤山码头、三零面粉码头等千吨级内河泊位建设，提高了港口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但也存在不能很好适应当前发展需要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不能很好适应新的形势要求，南通内河现状已具备一定的發展基础，但与当前新形势、新要求相比，南通内河港发展还需进一步提升发展规模、发展质量，加强枢纽作业区建设、构建江海河联运体系，服务临港产业集聚和发展，更好的适应宏观经济、国家战略以及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新要求；二是原《规划》与相关规划衔接不够深入，原《规划》主要从行业发展需求角度出发，与相关规划关系提出原则性要求，当时国家尚未提出一张图的概念，不具备深入分析与国土空间、生态环境具体关系条件，导致于相关规划冲突问题，未能很好的开发建设；三是现状港口发展考虑不周全，原《规划》编制重点侧重对增量资源的控制指导，弱化了存量资源的优化提升，对现状码头分类指导和纳规管理不够。

为了适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促进内河港口高质量发展，构建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服务通州湾新出海口建设、临港产业发展、做好江海河联运示范，有效保护和科学使用内河港口资源，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决定组织开展《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5-2035 年）》的修编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有关要求，《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委托我单位承担《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1.2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研究对象主要为南通市域（崇川区、通州湾、通州区、海门区、海安市、

如皋市、如东县和启东市）内通江及通海河流河口节制闸以内航道港口岸线及相关水陆域。规划重点为五级及以上航道，兼顾五级以下航道。

规划基础年为 2020 年，规划水平年分别为 2025 年和 2035 年。

1.3 港口功能定位

南通内河港区位优势突出，位于长三角核心地带，地处长江经济带、沿海经济带交汇处；通州湾集装箱新出海口建设纳入国家战略，“优江拓海、江海联动”格局正在加快形成；南通沿海地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承接沿江产业转移初见成效；南通市水网密集，连申线、通扬线、通州湾疏港航道等多条省干线航道分布。综上，南通内河港具备资源储备丰富、江海河联运便利、产业支撑充足等优势。

南通内河港的战略定位为：是江苏省内河港口重要组成，发挥地区性重要港口的作用，逐步发展成为国家主要港口；是南通通州湾长江集装箱运输新出海口的内陆延伸；是南通打造畅联全国通达世界的现代综合交通枢纽，构建江海河联运体系的重要保障；是促进沿海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承接沿江产业转移的重要支撑；是南通打造长三角一体化支点城市和美丽江苏南通样板的重要环节。

1.4 港口吞吐量预测

南通内河港港口吞吐量预计保持增长态势，预测 2025 年和 2035 年总吞吐量分别达到 7400 万吨和 12000 万吨，集装箱 6 万 TEU、40 万 TEU。南通内河港吞吐的货种包括：煤炭及制品、钢铁、矿建材料、粮食、水泥、化工原料及制品、化肥及农药、木材和集装箱。

表 1.4-1 南通内河港吞吐量总量及各港区预测结果（单位：万吨/年）

港区	2025 年	2035 年
南通港区	430	800
通州港区	1750	2600
海门港区	1100	1580
海安港区	1480	2380
如皋港区	1100	1980
如东港区	620	1000
启东港区	920	1660
合计	7400	12000

表 1.4-2 南通内河港分货种吞吐量预测（单位：万吨/年）

货种	2025 年	2035 年
合计	7400	12000
1、煤炭及制品	700	700
2、钢铁	1200	2300
3、矿建材料	3540	5200
4、粮食	590	980
5、水泥	600	1000
6、化工原料及制品	150	340
7、化肥及农药	70	100
8、木材	90	120
9、其他	460	1260
其中：集装箱	6 万 TEU	40 万 TEU

1.5 港口总体布置规划

1.5.1 港区划分和作业区布局

（1）作业区分类

港口作业区应根据所处区位、服务腹地、综合交通条件、作用和贡献大小等进行功能分工，形成大、中、小作业区合理布局、综合性作业区 and 专业化作业区合理分工，层次分明、有机的港口群体体系。本次规划将南通市内河港港口作业区分为重点作业区和主要作业区两个层次：

① 重点作业区

考虑重点区域经济发展、江海河联运和服务通州湾集装箱新出海口功能需求以及开发建设条件，规划 8 个重点作业区。近期将以重点作业区规划建设作为“兴内河”的重要突破口。

8 大重点作业区分别为南通港区-七贯河作业区；通州港区-圩亭河作业区；海门港区-通海港作业区；海门港区-东灶港作业区；启东港区-吕四作业区；海安港区-中心作业区；如皋港区-城北作业区；如东港区-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作业区。

② 主要作业区

靠近市域内重要的经济中心（城区、重点中心镇、经济开发区），水、陆集疏运条件优越，功能齐全，规模相对较大、辐射较强，对区域经济发展至关重要的作业区，南通内河港共规划 20 个主要作业区。

南通港区 2 个：九圩港作业区、苏锡通园区作业区。

通州港区 4 个：平东物流园作业区、平潮高铁新城作业区、石港作业区、二甲作业区。

海门港区 2 个：正余作业区、三星作业区。

海安港区 2 个：城南作业区、曲塘作业区。

如皋港区 4 个：搬经作业区、石庄作业区、丁堰作业区、白蒲作业区。

如东港区 4 个：洋口化学工业园作业区、双甸作业区、袁庄作业区、曹埠作业区。

启东港区 2 个：近海作业区、经济开发区作业区。

南通内河港共规划 28 个作业区，共形成通过能力 13935 万吨，其中集装箱 155 万 TEU，形成码头岸线 35614m，占地 23667 亩。具体见表 1.5-1。

表 1.5-1 南通市内河港重点作业区及主要作业区规划指标表

港区	作业区	主要性质	作业区类型	泊位等级 (吨)	泊位数 (个)	占用岸线长 度 (m)	设计吞吐能力 (万吨、万 TEU)	陆域纵深 (m)	用地 规模 (亩)	备注
南通港区	九圩港作业区	散货及件杂货等	主要作业区	1000	13	1300	330	385	647	部分已建
	苏锡通园区作业区	散货及件杂货等	主要作业区	1000	15	1600	360	210	454	部分已建
	七贯河作业区	散货、件杂货与多用途等	重点作业区	1000	10	1100	300、10	400	676	在建
通州港区	平潮高铁新城作业区	散货、件杂货与多用途等	主要作业区	1000	18	1800	700	250	674	部分已建
	石港作业区	散货、件杂货与多用途等	主要作业区	1000	13	1500	530	200	449	部分已建
	平东物流园作业区	散货、件杂货与多用途等	主要作业区	1000	15	1500	590	550	1236	新建
	圩亭河作业区	散货、件杂货与多用途等	重点作业区	1000	20	2000	790、16	450	1349	新建
	二甲作业区	散货、件杂货与多用途等	主要作业区	1000	15	1500	590	500	1124	新建
海门港区	东灶港作业区	散货、件杂货、钢材等	重点作业区	1000	32	600	1240	/	5213	在建
	正余作业区	散货、件杂货等	主要作业区	1000	3	350	70	360	175	新建
	三星作业区	散货、件杂货等	主要作业区	300	5	300	140、5	320	128	新建
	通海港区作业区	散货、件杂货与多用途等	重点作业区	1000	20	2000	500	510	1650	部分已建
海安港区	中心作业区	散货、件杂货与多用途等	重点作业区	1000	22	2050	870、15	270~500	1152	现状凤山港务已建成 4 个泊位，码头岸线 296m，通过能力 80 万吨
	城南作业区	件杂货、多用途等	主要作业区	1000	17	1270	670、12	430~1000	1100	部分已建
	曲塘作业区	散货、件杂货等	主要作业区	1000	17	1300	510	400~550	930	新建

港区	作业区	主要性质	作业区类型	泊位等级 (吨)	泊位数 (个)	占用岸线长 度 (m)	设计吞吐能力 (万吨、万 TEU)	陆域纵深 (m)	用地 规模 (亩)	备注
如皋港区	城北作业区	集装箱、通用等	重点作业区	1000	27	1450	640、6	450	870	部分已建
	搬经作业区	散货、件杂货等	主要作业区	1000	3	400	105	350	210	已建
	石庄作业区	散货、件杂货等	主要作业区	1000	3	400	105	350	210	新建
	丁堰作业区	散货、件杂货等	主要作业区	1000	13	1000	280	430	637	新建
	白蒲作业区	散货、件杂货、多用途等	主要作业区	1000	13	1000	280	450	675	新建
如东港区	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作业区	散货、件杂货、化学品等	重点作业区	500	33	2660	1480、6	183~425	546	新建
	洋口化学工业园作业区	散货、件杂货、化学品等	主要作业区	300	40	4884	735	140~390	1230	新建
	双甸作业区	散货、件杂货等	主要作业区	300	8	550	240	80~150	77	新建
	袁庄作业区	散货、件杂货等	主要作业区	300	8	500	300	200	150	新建
如东港区	曹埠作业区	散货、件杂货等	主要作业区	1000	8	600	360	150	135	新建
启东港区	吕四作业区	散货、件杂货、集装箱等	重点作业区	1000	20	1000	600、60	1000	1395	新建
	近海作业区	散货、件杂货等	主要作业区	300	11	500	220	350	250	新建
	经济开发区作业区	件杂货、通用等	主要作业区	300	18	500	400	534	325	新建
合计	28 个	/	/	/	440	35614	13935、155	/	23667	/

1.5.2 港区布置规划

（1）布局形式

业区布置形式可以分为顺岸式和挖入式两种。

（2）水域布局规划

水域布置的主要指标包括港池水深、港池宽度、回旋水域尺度、码头前沿线与航道中心线距离等。

顺岸式港池布置情况下，应注意码头前沿线与航道中心线间的距离要满足航道通航安全的要求。

挖入式港池布置情况下，应注意港池宽度应满足船舶在港池内作业的要求。

（3）锚地规划

作业区锚地位置一般布置在河流附近作业区的同侧，锚地均采用靠岸系泊。采用挖入式港池布置的作业区，利用航道侧顺岸挖入水域作为待泊水域。

1.6 港口岸线利用规划

本次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岸线共 171 段，规划港口岸线总长度为 125.265km，零散纳规码头岸线长度为 32.971km，合计 158.236km。

分港区岸线情况：

（1）南通港区：南通港区本次规划的港口岸线 9 段，长度 8340m，零散纳规码头岸线长度 4300m，合计岸线长度 12640m。

（2）通州港区：通州港区本次规划的港口岸线 11 段，长度 14970m，零散纳规码头岸线长度 10118m，合计规划岸线 25088m。

（3）海门港区：海门港区本次规划的港口岸线 27 段，长度 16125m，零散纳规码头岸线长度 2425m，合计规划岸线 18550m。

（4）海安港区：海安港区规划的港口岸线 21 段，长度 18690m，零散纳规码头岸线长度 5459m，合计规划岸线 24149m。

（5）如皋港区：如皋港区本次规划的港口岸线 32 段，长度 21780m，零散纳规码头岸线长度 7476m，合计规划岸线 29256m。

（6）如东港区：如东港区本次规划的港口岸线 32 段，长度 22480m，零散纳规码头岸线长度 3193m，合计规划岸线 25673m。

（7）启东港区：启东港区规划的港口岸线 39 段，长度 22880m，零散纳规码头岸线长度 0m，合计规划岸线 22880m。

表 1.6-1 南通内河港规划利用岸线表（m）

港区	规划港口岸线	未在规划岸线图上的拟保留现状码头岸线	分港区合计
南通港区	8340	4300	12640
通州港区	14970	10118	25088
海门港区	16125	2425	18550
海安港区	18690	5459	24149
如皋港区	21780	7476	29256
如东港区	22480	3193	25673
启东港区	22880	0	22880
总计	125265	32971	158236

表 1.6-2 南通市内河港岸线利用规划表（单位：m）

序号	岸段名称	岸线起讫点	规划岸线长度（m）	航道名称	规划航道等级	岸别	对应作业区类型	规划货种	已利用岸线长度（m）
一	南通港区合计	/	8340	/	/	/	/	/	/
1	通桥线通扬运河口南侧段	S79 跨通桥线桥北侧东岸 1660m~3150m	1490	通桥线	三级	东	九圩港作业区（主要作业区）	矿建材料、钢材等散杂货	部分已建
2	通京大道桥和通富北路桥之间段 2	通京大道跨通吕运河桥东侧南岸 530m~1180m	650	通吕运河	五级	南	/	矿建材料	部分已建
3	G345 桥与 S356 桥之间段 1	G345 跨新江海河桥南侧西岸 120m~1720m	1600	新江海河	三级	西	苏锡通园区作业区（主要作业区）	矿建材料、钢材等散杂货	部分已建
4	S356 桥南侧段	S356 南侧西岸 390m~1390m	1000	新江海河	三级	西	/	矿建材料、钢材等散杂货、集装箱	0
5	遥望港河段	如海线东侧南岸 1500m~1900m	400	通州湾港区疏港航道	三级	南	/	矿建材料、钢材等散杂货	0
6	如泰运河段	G328 国道跨如泰运河桥东侧南岸 1900m~2500m	600	通州湾港区疏港航道	三级	南	/	散杂货、集装箱	0
7	通扬运河段	天生路跨通扬运河桥西侧南岸 230m~1330m	1100	通扬运河	五级	南	/	矿建材料、钢材等散杂货	部分已建
8	通启运河张芝山镇段	G15 高速西侧 100m 处~西侧 500m 处	400	通启运河	五级	南	/	钢材	0
9	七贯河段	七贯河与遥望港河交叉口北侧东岸 4230m~5230m	1100	七贯河	待定	东	七贯河作业区（重点作业区）	矿建材料、煤炭、粉煤灰、纺织品原材料、钢材等散杂货，集装箱	0
二	通州港区合计	/	14970	/	/	/	/	/	/
1	通桥线平潮镇段	S336 桥北侧西岸 50m~1850m	1800	通桥线	三级	西	平潮高铁新城作业区（主要作业区）	散货、件杂货	部分已建
		G40 桥南北侧西岸 60m~550m	490	通桥线	三级	北	/	散货、件杂货	部分已建

序号	岸段名称	岸线起讫点	规划岸线长度 (m)	航道名称	规划航道等级	岸别	对应作业区类型	规划货种	已利用岸线长度 (m)
2	通扬线改线段平潮镇段	通扬线改线段平潮镇平东物流园区北侧	1500	通扬线	三级	西	平东物流园作业区（主要作业区）	集装箱、散货、件杂货	0
3	通拼线刘桥镇段	海五线西侧北岸 200m~400m、1020m~1420m、南岸 3310m~3660m	950	通拼线	三级	北/南	/	散货、件杂货	部分已建
		G15 桥东侧南岸 1080m~1280m	200	通拼线	三级	南	/	散货、件杂货	0
4	通扬线改线段圩亭河段	S335 桥北侧东岸 1100m~3100m	2000	通扬线	三级	东	圩亭河作业区（主要作业区）	集装箱、散货、件杂货	0
5	通扬线兴仁镇段	S225 桥西侧南岸 240m~1240m	1000	通扬线	三级	南	/	集装箱、散货、件杂货	0
		S225 桥东侧南岸 150m~850m	700	通扬线	三级	南	/	集装箱、散货、件杂货	0
6	通扬线高新区段	G345 桥东侧北岸 390m~590m	200	通扬线	三级	北	/	矿建材料	0
7	通扬线二甲镇及金沙街道段	金余大桥东侧南岸 710m~2210m、北岸 1280m~1480m	1700	通扬线	三级	南/北	二甲作业区（主要作业区）	集装箱、散货、件杂货	0
8	通拼线石港镇段	S225 西侧北岸 100m~400m、东侧北岸 60m~140m	380	通拼线	三级	北	/	散货、件杂货	部分已建
		陆家桥东侧北岸 680m~2180m	1500	通拼线	三级	北	石港作业区（主要作业区）	散货、件杂货	部分已建
9	通同线十总镇段	五总大桥东侧南岸 70m~270m	200	通同线	三级	南	/	散货、件杂货	部分已建
		G228 桥东侧南岸 150m~1150m	1000	通同线	三级	南	/	集装箱、散货、件杂货	0
10	新江海河川姜镇段	世纪大道北侧东岸 630m~1630m	1000	新江海河	三级	东	/	集装箱、散货、件杂货	0
		G40 桥南侧西岸 100m~250m	150	新江海河	三级	西	/	矿建材料	部分已建

序号	岸段名称	岸线起讫点	规划岸线长度 (m)	航道名称	规划航道等级	岸别	对应作业区类型	规划货种	已利用岸线长度 (m)
11	江石线兴仁镇段	邓九路桥南侧西岸 390m~590m	200	江石线	四级	西	/	散货、件杂货	0
三	海门港口合计	/	16125	/	/	/	/	/	/
1	通吕运河四甲镇段	S222 上游 90m~上游 590m 处	500	通吕运河	三级	南	/	矿建材料	部分已建
2		S222 下游 330m~下游 500m 处	170	通吕运河	三级	北	/	散货、件杂货	0
3	通吕运河正余镇段	576 乡道上游 1720m~上 游 2120m 处	400	通吕运河	三级	北	/	矿建材料	部分已建
4		576 乡道下游 740m~ 1090m 处	350	通吕运河	三级	南	正余作业区 (主要作业区)	散货、件杂货	0
5		576 乡道上游 820m~上游 1120m	300	通吕运河	三级	北	/	散货、件杂货	0
6		汤正公路 (X029) 上游 700m~上游 1000m 处	300	通吕运河	三级	北	/	散货、件杂货	0
7		正余镇意达建筑安装工程 公司东侧	200	通吕运河	三级	北	/	散货、件杂货	0
8	通吕运河海门港新 区段	五泰线上游 500m~上游 1000m 处	500	通吕运河	三级	南	/	散货、件杂货	0
9		包临公路海临线下游 150m~下游 900m 处	750	通吕运河	三级	南	/	散货、件杂货	0
10		包临公路海临线下游 900m~1300m; 包临公路 海临线下游 1750m~ 2050m	700	通吕运河	三级	北	/	矿建材料	700
11	东灶新河段	临海高等级公路北侧 0~ 230m, 330m~700m 处	600	东灶新河	三级	西	东灶港作业区 (重点作业区)	散货、钢材	在建
12		临海高等级公路南侧 250m~1750m 处	1500	东灶新河	三级	东	/	散货、件杂货	0
13	通启运河三星镇段	洋海线下游 50m~下游 350m 处	300	通启运河	五级	北	三星作业区 (主要作业区)	散货、件杂货	0

序号	岸段名称	岸线起讫点	规划岸线长度 (m)	航道名称	规划航道等级	岸别	对应作业区类型	规划货种	已利用岸线长度 (m)
14	通启运河三星镇段	江海线上游 510m~下游 190m 处	700	通启运河	五级	北	/	散货、件杂货、矿建材料	部分已建
15	通启运河海门街道段	瑞祥大桥下游 200m~下游 740m	540	通启运河	五级	南	/	矿建材料、预制构件	540
16	通启运河常乐镇段	通启运河与三余线交汇口~下游 180m 处	180	通启运河	五级	南	/	散货、件杂货	0
17		通启运河与三余线交汇口下游 1000m~下游 1500m 处	500	通启运河	五级	南	/	散货、件杂货	0
18	通启运河悦来镇段	通启运河与黄家港交汇口上游 50m~上游 350m 处	300	通启运河	五级	南	/	散货、件杂货	0
19	新江海河海门经济开发区段	海川线北侧 205m~北侧 1850m 处	1645	新江海河	三级	西	通海港区作业区（重点作业区）	矿建材料、集装箱、多用途	部分已建
20		苏州路北侧 300m~苏州路南侧 1300m 处	1600	新江海河	三级	东	/	矿建材料	部分已建
21	浒通河海门经济开发区段	苏州路北侧 600m~北侧 850m 处	250	浒通河	六级	西	/	散货、件杂货	0
22	浒通河东洲物流园段	浒通河与海门河交汇口下游 550m~2150m 处	1600	海门河	六级	南	/	矿建材料	1600
23		海门河与浒通河交界处下游 330m~430m; 770m~1570m	900	浒通河	六级	东	/	矿建材料	900
24	黄家港临江新区段	沿江公路北侧 50m~北侧 550m 处	500	黄家港	七级	东	/	散货、件杂货	0
25		沿江公路南侧 130m~南侧 470m 处	340	黄家港	七级	东	/	煤炭	340
26		S336 人民西路北侧 550m~北侧 850m 处	300	黄家港	七级	东		散货、件杂货	0
27		沿江公路南侧 150m~南侧 350m 处	200	黄家港	七级	西		矿建材料、构件	已建

序号	岸段名称	岸线起讫点	规划岸线长度 (m)	航道名称	规划航道等级	岸别	对应作业区类型	规划货种	已利用岸线长度 (m)
四	海安港区合计	/	18690	/	/	/	/	/	/
1	连申线 S221 上游段	古贲桥上游东岸 90m~230m	140	连申线	三级	东	中心作业区 (重点作业区)	矿建材料	已建
		凤山路桥东侧南岸 170m~1620m	1450	连申线	三级	南		集装箱、件杂货、散货	部分已建
		凤山路桥东侧北岸 245m~395m、600m~1000m	550	连申线	三级	北		散货、件杂货	部分已建
		凤山路桥西侧北岸 300m~1080m	780	连申线	三级	北		散货、件杂货	0
		凤山路桥西侧北岸 300m	300	连申线	三级	北		散货、件杂货	300
		丹凤路桥西侧北岸 200m~500m	300	连申线	三级	北		散货、件杂货	0
		S221 跨通榆运河桥上游东岸 40m~380m、西岸 50m~280m	570	通榆河	三级	东/西		集装箱、件杂货、散货	0
2	连申线启扬高速公路桥上游段	启扬高速公路桥上游东岸 290m~960m、1200m~1350m	820	连申线	三级	东	城南作业区 (主要作业区)	散货、件杂货	0
		启扬高速公路桥上游西岸 140m~540m	400	连申线	三级	西		散货、件杂货	部分已建
3	连申线启扬高速公路桥下游段	新仁桥大桥下游东岸 170m~470m	300	连申线	三级	东		散货、件杂货	0
		向阳桥上游东岸 200m~600m	400	连申线	三级	东		集装箱、散货、件杂货	0
		向阳桥下游东岸 400m~600m	200	连申线	三级	东		集装箱、散货、件杂货	0
4	新通扬运河南莫镇段	朱楼大桥东侧北岸 200m~400m	200	新通扬运河	三级	北	/	散货、件杂货	0

序号	岸段名称	岸线起讫点	规划岸线长度 (m)	航道名称	规划航道等级	岸别	对应作业区类型	规划货种	已利用岸线长度 (m)
5	新通扬运河曲塘镇段	章郭大桥上游南岸 500m~800m	300	新通扬运河	三级	南	/	散货、件杂货	0
		章郭大桥下游南岸 1300m~2100m	800	新通扬运河	三级	南	曲塘作业区 (主要作业区)	散货、件杂货	0
		新联荣大桥上游北岸 600m~800m	200	新通扬运河	三级	北	/	散货、件杂货	0
		新联荣大桥下游南岸 130m~580m	450	新通扬运河	三级	南	曲塘作业区 (主要作业区)	散货、件杂货	0
6	焦港河 G328 上游段	焦港河 G328 桥北侧西岸 100m~400m	300	焦港河	五级	西	/	散货、件杂货	0
7	焦港河孙庄镇段	南海大道桥上游东岸 115m~615m	500	焦港河	五级	东	/	散货、件杂货	0
8	栟茶运河雅周镇段	张莫天桥西侧北岸 230m~430m、向阳桥上游南岸 30m~130m、向阳桥下游南岸 530m~700m	470	栟茶运河	五级	北	/	散货、件杂货	0
9	栟茶运河仁桥段	G204 跨栟茶运河桥西侧北岸 380m~680m、东侧北岸 450m~500m、570m~720m	550	栟茶运河	五级	北	/	散货、件杂货	部分已建
10	栟茶运河沈海高速公路桥段	永安南路桥上游南侧 90m~190m、栟茶河大桥 (中坝南路)下游南侧 400~500m	200	栟茶运河	五级	南	/	散货、件杂货、液碱	0
		通榆路桥下游北岸 390m~670m	280	栟茶运河	五级	北	/	钢铁等件杂货	0
		七星湖大道下游北岸 460m~960m	500	栟茶运河	五级	北	/	矿建材料等件杂货	部分已建
		宁启铁路桥下游北岸 40m~220m	180	栟茶运河	五级	北	/	矿建材料等件杂货	部分已建

序号	岸段名称	岸线起讫点	规划岸线长度 (m)	航道名称	规划航道等级	岸别	对应作业区类型	规划货种	已利用岸线长度 (m)
11	栟茶运河开发区、李堡镇段	壮志桥下游北岸 320m~410m	90	栟茶运河	五级	北	/	散货	90
		S226 桥上游北岸 190m~390m、新堡大桥上游南岸 180m~300m	320	栟茶运河	五级	北\南	/	散货、件杂货	0
12	江海河角斜镇段	江海河中桥北侧东岸 160m~410m、西岸 160m~410m	500	江海河	五级	东/西	/	散货、件杂货	0
		江海河中桥南侧东岸 60m~230m、西岸 60m~360m	470	江海河	五级	东\西	/		部分已建
13	北凌河李堡镇段	赤岸大桥上游北岸 140m~720m、南岸 190m~290m	680	北凌河	待定	北/南	/	散货、件杂货	0
14	北凌河角斜镇段	环镇西路上游北岸 230m~390m、南岸 800m~900m	260	北凌河	待定	北/南	/	散货、件杂货	部分已建
		角汤路下游南岸 90m~190m、北岸 100m~200m	200	北凌河	待定	南/北	/	矿建材料	部分已建
		建海桥下游北岸 720m~1300m、江海公路江海段下游 300m~400m	740	北凌河	待定	北	/	集装箱、散货、件杂货	部分已建
		通海桥下游南岸 620m~1200m	580	北凌河	待定	南	/	集装箱、散货、件杂货	0
15	北凌河沈海高速段	S353 桥下游北岸 140m~300m	160	北凌河	待定	北	/	矿建材料	0
16	丁堡河李堡镇段	G328 桥北侧西岸 400m~560m	160	丁堡河	六级	西	/	散货、件杂货	0
		G328 桥南侧西岸 200m~400m	200	丁堡河	六级	西	/	散货、件杂货	0

序号	岸段名称	岸线起讫点	规划岸线长度 (m)	航道名称	规划航道等级	岸别	对应作业区类型	规划货种	已利用岸线长度 (m)
17	南莫镇段	海溱河与戚湾河交叉口上游南岸 100m~350m、海滁线跨海溱河桥北侧东岸 250m~400m	400	海溱河	待定	南	/	散货、件杂货	0
		沙娄线跨红桥河桥西侧北岸 200m~320m	120	海溱河	待定	北	/	散货、件杂货	0
18	白甸镇段	白古线西侧上游 110m~180m、下游南岸 1150m~1300m、镇中大桥下游南岸 100m~200m、北岸 190m~290m	420	白姚河	七级	南/北	/	散货、件杂货	0
		文化路桥上游 90m~170m	80	东塘河	七级	西	/	散货、件杂货	0
		瓦仇路跨白仇河桥下游南岸 1450m~1510m	60	白甸墩头界河	等外	南	/	矿建材料	0
		白甸连接线跨瓦南河下游 840m~990m	150	瓦南河	七级	东	/	散货、件杂货	0
19	墩头镇段	G204 跨白仇河桥下游 100m~600m	500	白姚河	七级	南	/	散货、件杂货	0
		仇双线跨白仇河桥上游南岸 120m~270m	150	白姚河	七级	南	/	散货、件杂货	0
20	立公河	李城线跨立公河桥南侧东岸 300m~450m	150	立公河	待定	东	/	散货、件杂货	0
21	老通扬运河段	银杏路桥上游西岸 200m~360m、东岸 160m~360m；新南新线桥上东岸 590m~890m、950m~1050m、启扬高速桥上游西岸 280m~480m、下游西岸 360m 处 200m	1160	老通扬运河	六级	/	/	散货、件杂货	部分已建

序号	岸段名称	岸线起讫点	规划岸线长度 (m)	航道名称	规划航道等级	岸别	对应作业区类型	规划货种	已利用岸线长度 (m)
五	如皋港区合计	/	21780	/	/	/	/	/	/
1	连申线城北街道如泰运河上游段	邵庄桥上游 1600m~3050m 处	1450	连申线	三级	东	城北作业区 (重点作业区)	散货、件杂货	部分已建
		邵庄桥上游 300m~下游 1150m 处	1450	连申线	三级	东	/	散货、件杂货、粮食	部分已建
2	连申线城北街道 G204 大桥段	G204 桥上游 680m~980m 处	300	连申线	三级	南	/	散货、件杂货	300
		G204 桥下游 60m~360m 处	300	连申线	三级	北	/	散货、件杂货	300
3	连申线搬经镇新 S334 大桥下游段	新 S334 大桥下游 100m~500m 处	400	连申线	三级	西	搬经作业区 (主要作业区)	散货、件杂货	400
		新 S334 大桥下游 200m~600m 处	400	连申线	三级	东	/	散货、件杂货	400
		新 S334 大桥下游 1250m~1750m 处	500	连申线	三级	东	/	散货、件杂货	500
4	连申线江安镇立新河河口段	立新河河口~下游 500m 处	500	连申线	三级	西	/	散货、件杂货	部分已建
5	连申线江安镇赵庄桥下游段	赵庄桥下游 600m~1100m 处	500	连申线	三级	西	/	散货、件杂货	部分已建
6	连申线石庄镇蒲黄公路大桥上游段	邹岱桥上游 600m~1000m 处	400	连申线	三级	东	石庄作业区 (主要作业区)	散货、件杂货、粮食	0
7	连申线石庄镇蒲黄公路大桥下游段	蒲黄公路大桥下游 150m~550m 处	400	连申线	三级	东	/	散货、件杂货	部分已建
8	连申线石庄镇赵庄桥段	赵庄桥上游 290m~790m 处	500	连申线	三级	北	/	散货、件杂货	部分已建
		赵庄桥下游 300m~800m 处	500	连申线	三级	北	/	散货、件杂货	部分已建
		赵庄桥下游 1240m~1680m 处	440	连申线	三级	东	/	散货、件杂货	440

序号	岸段名称	岸线起讫点	规划岸线长度 (m)	航道名称	规划航道等级	岸别	对应作业区类型	规划货种	已利用岸线长度 (m)
9	焦港河焦港闸段	焦港水闸上游 400m~900m 处	500	焦港河	五级	东	/	散货、件杂货	500
		焦港水闸上游 180m~400m 处	220	焦港河	五级	西	/	散货、件杂货	0
		G345 下游西侧 120m~420m 处	300	焦港河	五级	西	/	散货、件杂货	部分已建
10	通扬线如城街道段	如海大桥下游 460m~960m 处	500	通扬线	三级	东	/	散货、件杂货	部分已建
		X207 大桥上游 135m~335m 处	200	通扬线	三级	北	/	散货、件杂货	200
11	通扬线丁堰镇段	丁平公路大桥下游 450m~1450m 处	1000	通扬线	三级	北	丁堰作业区 (主要作业区)	散货、件杂货	0
12	通扬线白蒲镇青蒲路桥下游段	青蒲路桥下游 250m~300m 处	50	通扬线	三级	北	/	散货、件杂货	
13	通扬线白蒲镇跃进河下游段	跃进河下游 400m~1400m 处	1000	通扬线	三级	西	白蒲作业区 (主要作业区)	散货、件杂货	0
		跃进河下游 920m~1120m 处	200	通扬线	三级	东	/	散货、件杂货	0
14	如海运河磨头镇大明河下游段	大明河口下游 240m~615m 处	375	如海运河	五级	西	/	散货、件杂货	115
		大明河口下游 665m~1040m 处	375	如海运河	五级	西	/	散货、件杂货	375
		大明河口下游 750m~1300m 处	550	如海运河	五级	东	/	散货、件杂货	部分已建
15	如海运河磨头镇丁磨公路大桥下游段	丁磨公路大桥至上游 400m 处	400	如海运河	五级	东	/	散货、件杂货	400
16	如海运河磨头镇磨头大桥下游段	磨头大桥下游段 240m~440m 处	200	如海运河	五级	东	/	散货、件杂货	200
17	如海运河磨头镇如港公路大桥上游段	如港公路大桥上游 110m~310m 处	200	如海运河	五级	西	/	散货、件杂货	部分已建

序号	岸段名称	岸线起讫点	规划岸线长度 (m)	航道名称	规划航道等级	岸别	对应作业区类型	规划货种	已利用岸线长度 (m)
18	如海运河磨头镇如港公路大桥下游段	如港公路大桥下游 50m~350m 处	300	如海运河	五级	西	/	散货、件杂货	300
19	如海运河吴窑镇段	X314 大桥上游 300m~600m 处	300	如海运河	六级	东	/	散货、件杂货	部分已建
		X314 公路大桥下游 180m~480m 处	300	如海运河	六级	西	/	散货、件杂货	部分已建
20	如海运河长江镇蒲黄公路大桥上游段	蒲黄公路大桥上游 800m~1000m 处	200	如海运河	六级	西	/	散货、件杂货	200
		蒲黄公路大桥至上游 200m 处	200	如海运河	六级	西	/	散货、件杂货	200
21	如海运河长江镇蒲黄公路大桥下游段	蒲黄公路大桥下游 30m~530m 处	500	如海运河	六级	西	/	散货、件杂货	500
		蒲黄公路大桥至下游 300m 处	300	如海运河	六级	东	/	散货、件杂货	部分已建
22	如海运河长江镇宁通高速大桥下游段	宁通高速大桥下游 600m~1000m 处	400	如海运河	六级	西	/	散货、件杂货	0
23	如海运河长江镇 G204 下游段	G204 下游 350m~650m 处	300	如海运河	六级	西	/	散货、件杂货	300
24	如海运河九华镇段	宁通高速公路大桥上游 60m~310m 处	250	如海运河	六级	东	/	散货、件杂货	252
		宁通高速公路大桥下游 3520m~3720m 处	200	如海运河	六级	东	/	散货、件杂货	200
		G204 如海大桥上游 50m~440m 处	390	如海运河	六级	东	/	散货、件杂货	390
		G204 如海大桥下游 570m~720m 处	150	如海运河	六级	东	/	散货、件杂货	150
		G204 如海大桥下游 930m~1130m 处	200	如海运河	六级	东	/	散货、件杂货	200
25	如海运河长江镇碾砣港上游段	碾砣港闸上游 2000m~2300m 处	300	如海运河	六级	西	/	散货、件杂货	300

序号	岸段名称	岸线起讫点	规划岸线长度 (m)	航道名称	规划航道等级	岸别	对应作业区类型	规划货种	已利用岸线长度 (m)
26	提水引河吴窑镇段	蒲黄线大桥上游 160m~460m 处	300	提水引河	六级	东	/	散货、件杂货	300
27	提水引河石庄镇段	老桑木桥上游 200m~400m 处	200	提水引河	六级	东	/	散货、件杂货	0
		新桑木桥上游 200m~500m 处	300	提水引河	六级	东	/	散货、件杂货	0
28	提水引河长江镇段	沿江公路大桥北侧 1820m~2270m 处	450	提水引河	六级	西	/	散货、件杂货	450
		沿江公路大桥北侧 1420m~1650m 处	230	提水引河	六级	西	/	散货、件杂货	230
29	如泰运河开发区段	城西大道西侧 470m~770m 处	300	如泰运河	五级	北	/	散货、件杂货	300
30	如泰运河东陈镇段	S226 大桥上游 130m~630m 处	500	如泰运河	五级	南	/	散货、件杂货	500
31	司马港东段	马九线下游 300m~500m 处	200	司马港	等外	北	/	散货、件杂货	0
		马九线上游 960m~1160m 处	200	司马港	等外	北	/	散货、件杂货	0
32	长青沙段	长青沙港池后方 1km 处	1000	/	/	两岸	/	散货、件杂货	部分已建
六	如东港区合计	/	22480	/	/	/	/	/	/
1	通州湾疏港航道曹埠镇段	S223 下游 50m~700m	650	通州湾疏港航道	三级	北	曹埠作业区 (主要作业区)	散货、件杂货	0
2	通州湾疏港航道大豫镇段	东安闸上游 250m~1716m 处	1466	通州湾疏港航道	三级	北	/	散货、件杂货	0
3	洋口港疏港航道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段	G328 下游 200m 处, 洋口港疏港航道末端岸线 100m	100	洋口港疏港航道	三级	北	/	散货、件杂货	0

序号	岸段名称	岸线起讫点	规划岸线长度 (m)	航道名称	规划航道等级	岸别	对应作业区类型	规划货种	已利用岸线长度 (m)
4	洋口运河如东经济开发区段	苴东线至黄河路之间，规划南通万洋混凝土有限公司（岸线长度 200m）、如东县盐业有限公司（岸线长度 130m）、南通洋口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和如东飞鸽物流有限公司（岸线长度 440m）	770	洋口运河	待定	东	/	盐、预制构件、散货、件杂货	770
		牡丹江路下游 404m~570m	164	洋口运河	待定	东	/	散货、件杂货	0
		苴东线洋口运河桥北 50m~250m	200	洋口运河	待定	西	/	散货、件杂货	0
5	洋口运河外向型农业开发区段	8 号桥下游 300m~750m	450	洋口运河	待定	西	/	粮食、件杂货	0
		8 号桥下游 830m~1330m	500	洋口运河	待定	东	/	粮食、件杂货	0
6	洋口运河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段	省道 305 上游 500m 洋口运河河口处，洋口运河航道末端岸线 100m	100	洋口运河	待定	东	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作业区（重点作业区）	散货、件杂货、化学品	0
7	洋口运河掘港街道段	洋口运河珠江路桥下游 400m~900m	500	洋口运河	待定	西	/	散货、件杂货	0
8	如泰运河双甸镇段	丁石河东 100m~300m	200	如泰运河	四级	北	/	散货、件杂货	0
		县道 024 下游 600m~1300m	700	如泰运河	四级	北	/	散货、件杂货	0
9	如泰运河岔河镇段	S225 跨如泰运河的公路大桥下游 50m~下游 400m 处	350	如泰运河	四级	北	/	散货、件杂货	0
		县道 X253（即老 S225）跨如泰运河的公路大桥上游 50m 处~上游 650m	600	如泰运河	四级	北	/	散货、件杂货	0
		下游 50m~下游 400m	350	如泰运河	四级	北	/	散货、件杂货	0

序号	岸段名称	岸线起讫点	规划岸线长度 (m)	航道名称	规划航道等级	岸别	对应作业区类型	规划货种	已利用岸线长度 (m)
10	如泰运河马塘镇段	潮桥大桥下游 100m~400m	300	如泰运河	四级	北	/	散货、件杂货	0
		潮桥大桥下游 300m~700m	400	如泰运河	四级	南	/	散货、件杂货	0
		马西大桥上游 100m~400m	300	如泰运河	四级	南	/	散货、件杂货	0
11	如泰运河掘港街道段	蟪西大桥上游 500m~800m	300	如泰运河	四级	南	/	散货、件杂货	0
		蟪西大桥下游 460m~560m	100	如泰运河	四级	南	/	散货、件杂货	0
		蟪西大桥下游 1000m~1150m	150	如泰运河	四级	南	/	散货、件杂货	0
		洋口运河口下游 450m~700m	250	如泰运河	五级	南	/	散货、件杂货	0
		S19 上游 50m~550m	500	如泰运河	五级	南	/	散货、件杂货	0
		S19 下游 50m~300m	250	如泰运河	五级	南	/	散货、件杂货	0
12	如泰运河大豫镇段	五贯路西 100m~300m	200	如泰运河	五级	北	/	散货、件杂货	0
13	通拼线洋口镇段	泮路桥下游 20m~420m	400	通拼线	五级	西	/	散货、件杂货	0
14	通拼线丰利镇段	四明河口上游 440m~950m	500	通拼线	五级	东	/	散货、件杂货	0
		东凌河口下游 20m~520m	500	通拼线	五级	东	/	散货、件杂货	0
15	通拼线马塘镇段	新民兵河桥上游 1080m~1580m	500	通拼线	五级	东	/	散货、件杂货	0
		马丰桥下游 350m~450m 处	100	通拼线	五级	东	/	散货、件杂货	0
		新 S334 九圩港大桥上游 200m~700m	500	通拼线	五级	东	/	散货、件杂货	0
16	江海河河口镇段	唐港桥下游 425m~925m	500	江海河	五级	西	/	散货、件杂货	0

序号	岸段名称	岸线起讫点	规划岸线长度 (m)	航道名称	规划航道等级	岸别	对应作业区类型	规划货种	已利用岸线长度 (m)
17	江海河双甸镇段	宗奎村公路桥下游 160m~340m	180	江海河	五级	东	/	散货、件杂货	0
		杨马路桥上游 25m~255m	230	江海河	五级	西	双甸作业区（主要作业区）	散货、件杂货	0
		杨马路桥下游 25m~345m	320	江海河	五级	西	双甸作业区（主要作业区）	散货、件杂货	0
		杨马路桥下游 100m~350m	250	江海河	五级	东	/	散货、件杂货	0
18	江海河新店镇段	烈士桥下游 100m~350m	250	江海河	五级	西	/	散货、件杂货	0
		江海河桥下游 100m~350m	250	江海河	五级	西	/	散货、件杂货	0
19	栟茶运河袁庄镇段	新建河口上游 100m~1100m	1000	栟茶运河	五级	南	/	散货、件杂货	0
		沿双线如海大桥上游 800m~1300m	500	栟茶运河	五级	南	袁庄作业区（主要作业区）	散货、件杂货	0
		沿双线如海大桥下游 900m~1200m	300	栟茶运河	五级	南	/	散货、件杂货	0
20	栟茶运河栟茶镇段	栟茶卫海二桥上游 150m~950m	800	栟茶运河	五级	北	/	散货、件杂货	0
21	北岸河洋口化学工业园作业区段	X204~下游 100m	100	北岸河	五级	北	洋口化学工业园作业区（重点作业区）	散货、件杂货	0
22	九洋河洋口镇段	海洋铁路桥上游 100m~500m	400	九洋河	五级	西	/	散货、件杂货	0
23	九洋河岔河镇段	岔洋河二桥上游 20m~320m	300	九洋河	待定	西	/	散货、件杂货	0
		S334 下游 915m~1515m	600	九洋河	待定	西	/	散货、件杂货	0
24	九洋河新店镇段	新老 S225 连接线上游 50m~300m	250	九洋河	待定	西	/	散货、件杂货	0
25	四贯河城中街道段	掘蔡路桥下游 840m~1190m	350	四贯河	七级	西	/	散货、件杂货	0

序号	岸段名称	岸线起讫点	规划岸线长度 (m)	航道名称	规划航道等级	岸别	对应作业区类型	规划货种	已利用岸线长度 (m)
26	四贯河大豫镇段	新 S334 上游 140m~540m	400	四贯河	七级	西	/	散货、件杂货	0
27	南凌河袁庄段	角林线袁庄大桥下游 100m~500m	400	南凌河	待定	北	/	散货、件杂货	0
28	北凌河桥茶镇段	S328 大桥上游 50m~1150m	1100	北凌河	等外	南	/	水泥、矿建材料	1100
		S328 大桥下游 150m~750m	600	北凌河	等外	北	/	散货、件杂货	0
29	新建河袁庄段	海启高速上游 250m~600m	350	新建河	等外	西	/	散货、件杂货	0
30	新建河双甸段	老 334 线崔港桥向北东侧 500m~600m 处	100	新建河	等外	东	/	散货、件杂货	0
32	红星河袁庄段	海启高速上游 300m~700m	400	红星河	等外	东	/	散货、件杂货	0
32	古丰河丰利段	丰玉桥东 130m~330m	200	古丰河	等外	南	/	散货、件杂货	0
七	启东港区	/	22880	/	/	/	/		/
1	通吕运河吕四港镇段	临海高等级公路桥下游 100m~吕四大洋港	1000	通吕运河	三级	东	吕四作业区 (重点作业区)	散货、件杂货、集装箱	0
		大洋港西侧 100m~西侧 2400m	2300	通吕运河	三级	北	/	散货、件杂货	0
		天汾大道上游 1300m~上游 1500m	200	通吕运河	三级	北	/	散货、件杂货	部分已建
		天王线（育才路）上游 100m~上游 640m	540	通吕运河	三级	北	/	矿建材料	部分已建
		念五总村天汾五金大桥（新桥）下游 100m~下游 200m	100	通吕运河	三级	南	/	散货、件杂货	0
2	蒿枝港河海复镇段	蒿枝港闸上游 400m~上游 600m	200	蒿枝港河	五级	南	/	散货、件杂货	0
		S221 线蒿枝港桥上游 200m~上游 700m	500	蒿枝港河	五级	北	/	矿建材料	部分已建

序号	岸段名称	岸线起讫点	规划岸线长度 (m)	航道名称	规划航道等级	岸别	对应作业区类型	规划货种	已利用岸线长度 (m)
2	蒿枝港河海复镇段	S221 线蒿枝港桥上游 100m~上游 1100m	1000	蒿枝港河	五级	南	/	矿建材料	部分已建
		S221 线蒿枝港桥下游 100m~下游 600m	500	蒿枝港河	五级	南	/	散货、件杂货	0
3	蒿枝港河合作镇段	志良人民桥上游 150m 处~上游 800m	650	蒿枝港河	五级	南	/	散货、件杂货	0
4	通启运河近海镇段	临海公路（G328）上游 100m~上游 600m	500	通启运河	五级	北	/	矿建材料	500
		临海公路（G328）上游 100m~上游 2600m	2500	通启运河	五级	南	/	矿建材料	2500
		东惠线近海大桥下游 100m~下游 600m	500	通启运河	五级	南	/	矿建材料	部分已建
5	通启运河南阳镇段	S221 通启河桥下游 100m~下游 600m	500	通启运河	五级	北	/	散货、件杂货	0
		S221 通启河桥上游 100m~上游 600m	500	通启运河	五级	南	/	散货、件杂货	0
		少直桥下游 140m~320m	180	通启运河	五级	北	/	散货、件杂货	0
6	通启运河合作镇段	红阳河与通启运河交界处下游 150m~下游 800m	650	通启运河	五级	南	/	散货、件杂货	0
7	通启运河王鲍镇段	吕北公路九隆河桥下游 150m~下游 650m	500	通启运河	五级	南	/	散货、件杂货	0
8	南引河北新镇段	南引河与红阳河交界处下游 100m~下游 600m	500	南引河	五级	南	经济开发区作业区（一般作业区）	散货、件杂货	0
9	三和港吕四港镇段	北星桥下游 550m~下游 850m	300	汇吕线	五级	西	/	散货、件杂货	0
10	三和港王鲍镇段	通启运河与三和港河口下游 900m~1000m	100	汇吕线	五级	西	/	散货、件杂货	0
		久隆西桥下游 700m~下游 1000m	300	汇吕线	五级	西	/	矿建材料	300

序号	岸段名称	岸线起讫点	规划岸线长度 (m)	航道名称	规划航道等级	岸别	对应作业区类型	规划货种	已利用岸线长度 (m)
10	三和港王鲍镇段	决心路桥上游 100m~决心路桥上游 400m	300	三和港南段	五级	西	/	散货、件杂货	0
		撑架桥上游 200m~撑架桥上游 700m	500	三和港南段	五级	东	/	散货、件杂货	0
		撑架桥下游 100m~撑架桥下游 900m	800	三和港南段	五级	东	/	水泥、散货、件杂货	800
11	三和港北新镇段	撑架桥下游 100m~下游 600m	500	三和港南段	五级	西	/	散货、件杂货	部分已建
		南引河与三和港交界处~下游 300m	300	三和港南段	五级	西	/	散货、件杂货	部分已建
12	头兴港南阳镇段	永兴村 11 组南海公路上游 100m~上游 200m	100	汇吕北线	六级	东	/	矿建材料	100
13	头兴港	头兴港沿江公路桥下游 50m~下游 250m	200	汇吕线	五级	西	/	散货、件杂货	0
14	汇龙镇段	头兴港闸上游 200m~上游 2000m	1800	汇吕线	五级	东	/	散货、件杂货、矿建材料	部分已建
		头兴港闸桥上游 110m~160m	50	汇吕线	五级	东	/	件杂货	50
		南引河汇龙镇段粮站北桥下游 100m~160m	50	汇吕线	六级	南	/	散货、件杂货	0
15	汇吕线王鲍镇段	二厂桥上游 150m~上游 250m	100	汇吕线	五级	南	/	散货、件杂货	0
16	中央河寅阳镇段	临海桥下游 100m~下游 500m	400	中央河	六级	南	/	件杂货	部分已建
17	中央河东海镇段	中央河新安镇桥上游 140m~上游 300m; 中央河新安镇桥上游 370m~上游 1070m	860	中央河	六级	南	/	散货、件杂货、矿建材料	部分已建
18	南引河寅阳镇段	东和线下游 50m~下游 650m	600	南引河	六级	北	/	散货、件杂货	0

序号	岸段名称	岸线起讫点	规划岸线长度 (m)	航道名称	规划航道等级	岸别	对应作业区类型	规划货种	已利用岸线长度 (m)
19	红阳河北新镇段	红阳河沿江公路桥上游 200m~上游 500m	300	红阳河	七级	西	/	煤炭	300
		红阳河沿江公路桥下游 600m~下游 800m	200	红阳河	七级	西	/	矿建材料	200
20	聚阳河南阳镇段	向南线南侧 800m~ 1000m	200	聚阳河	待定	东	/	散货、件杂货	0
21	北新运输河北新镇段	北新运输河转弯处下游 100m~1700m	1600	老启东港运输河	等外	南	/	散货、件杂货	0
/	合计	/	125265	/	/	/	/	/	/

1.7 配套设施规划

1.7.1 集疏运规划

根据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构建的发展要求，内河港口的集疏运发展应促进交通建设由单一体系向综合枢纽转变、由基本通达型向集成运输型转变、由传统分散型向现代智能型转变，主要的规模化作业通过内河航道、疏港公路、进港铁路支线等提高与干线交通通道的互联互通水平。围绕通州湾新出海口建设、江海河、铁公水联运发展，规划建设重点作业区疏港铁路、内河航道、疏港高速，包括通海港区-通州湾港区疏港航道、通扬线市区段、通吕运河、通海港区至通州湾港区铁路专用线、洋口港区至吕四港区铁路联络线、通洋二期高速公路、南通港吕四起步港区疏港公路等，各港区作业区具体集疏运通道规划见表 1.7-1。

表 1.7-1 重点作业区和主要作业区集疏运规划

港区	作业区	方式	集疏运设施
南通港区	九圩港作业区	公路	通过疏港道路可与黄海路、深南路等干线公路相连
		铁路	/
		航道	通桥线
	苏锡通园区作业区	公路	直接利用后方梧桐路、凌霄路等与省道 501、国道 345 相连
		铁路	/
		航道	新江海河
	七贯河作业区	公路	通过疏港道路与海防线、临海快速路相连
		铁路	/
		航道	七贯河
通州港区	平东物流园作业区	公路	通过疏港路与 G345、通锡高速、沈海高速等干线公路相连
		铁路	/
		航道	通扬线
	石港作业区	公路	疏港道路与省道 225 等干线公路相连
		铁路	/
		航道	通桥线，向西接入长江
	圩亭河作业区	公路	疏港道路与 S335、G15 沈海高速等干线公路相连
		铁路	/
		航道	通扬运河改线段圩亭河段
通州港区	平潮高铁新城作业区	公路	通过后方紧邻的 S336 与 S79、通锡高速、S356、G40 等干线公路相连
		铁路	/
		航道	通桥线

港区	作业区	方式	集疏运设施
海门港区	东灶港作业区	公路	通过石家庄路、港东路等疏港道路与临海高等级公路、S221 省道相连
		铁路	洋吕铁路拟在东灶港设置货运站，距离作业区约 2.5km，区域具备铁水联运功能
		航道	东灶新河，可通过通吕运河及新江海河直通长江及苏南内河航道网
	正余作业区	公路	疏港道路与 S335 省道等干线公路相连
		铁路	/
		航道	通吕运河
	三星作业区	公路	疏港道路与洋海线、叠港路、G40 沪陕高速等干线公路相连
		铁路	/
		航道	通启运河
	通海港区作业区	公路	疏港道路与沿江高等级公路、G40 沪陕高速等干线公路相连
		铁路	距离在建通海港区铁路货运场站 2km，区域具备铁水联运功能
		航道	新江海河
海安港区	中心作业区	公路	利用现状及规划的疏港道路、环城线、凤山路、丹虹路、仇海线等公路，可与 S353、老 G328、G15、S430、G204 及新 G328 连通
		铁路	/
		航道	连申线
	城南作业区	公路	城南作业区北侧港池后方南侧通过规划的疏港道路和海营线，远方可与 G204、新 G328 及 S28 连通；城南作业区南侧港池后方通过规划进港道路与南海大道相连，可与 G204、新 G328 相接
		铁路	规划进港铁路专用线从新长铁路接入
		航道	连申线
海安港区	曲塘作业区	公路	曲塘作业区西侧作业区后方利用规划的疏港道路和已建白古线，可与 S28 连通；曲塘作业区东侧作业区后方利用规划疏港公路和仇双线，可与 G204 和 S28 连通
		铁路	/
		航道	新通扬运河
如皋港区	城北作业区	公路	疏港公路与 X301 相连
		铁路	/
		航道	连申线
	搬经作业区	公路	疏港道路与新 334 省道等干线公路相连
		铁路	/
		航道	连申线
	石庄作业区	公路	疏港路与蒲黄公路等相连
		铁路	/
		航道	连申线

港区	作业区	方式	集疏运设施
如皋港区	丁堰作业区	公路	疏港道路与 226 省道等相连
		铁路	/
		航道	通扬线如皋城区改线段
	白蒲作业区	公路	疏港道路与 226 省道等相连
		铁路	/
		航道	通扬线
如东港区	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作业区	公路	作业区北区通过纬三路、中隔堤路可与省道 334、县道 204、县道 352 相连；作业区南区通过县道 198 可与省道 334、县道 352 相连
		铁路	距离海洋铁路、洋吕铁路北渔货运站 2 公里，区域具备铁水联运功能
		航道	洋口运河
如东港区	洋口化学工业园作业区	公路	黄海三路、场中路等疏港道路可与省道 305、省道 225 等干线公路相连
		铁路	/
		航道	中心河及北匡河
	双甸作业区	公路	疏港道路与省道 334 等干线公路相连
		铁路	/
		航道	江海河
	袁庄作业区	公路	与县道 010 相接，且北向可连至县道 315 与省道 221
		铁路	/
		航道	拼茶运河
如东港区	曹埠作业区	公路	规划疏港道路可与省道 223 相连
		铁路	/
		航道	通州湾港区疏港航道
启东港区	吕四作业区	公路	疏港道路与后方临海高等级公路、规划启海高速等干线公路相连
		铁路	规划铁路进港支线连接洋吕铁路，直通吕四海港作业区，区域具备铁水联运功能
		航道	大洋港
	近海作业区	公路	疏港道路与省道 221、沪陕高速等干线公路相连
		铁路	/
		航道	通启运河
	经济开发区作业区	公路	疏港道路与沿江公路、沪陕高速等干线公路相连
		铁路	/
		航道	南引河

1.7.2 给排水规划

（1）给水

南通各作业区港口用水主要利用南通市自来水厂、部分自建水厂供水及部分河流水

进行供水。部分已建作业区新增用水量幅度较小，维持现有供水系统。新建作业区铺设给水管网与就近水厂相连，用水量较大的作业区可自建水厂以缓解公共供水管网压力。

表 1.7-2 规划主要作业区用水量估算表（单位：m³/d）

港区名称	作业区名称	用水量
南通港区	九圩港作业区	500
	苏锡通园区作业区	380
	七贯河作业区	300
	小计	1180
通州港区	平东物流园作业区	750
	平潮高铁新城作业区	900
	石港作业区	650
	圩亭河作业区	1000
	二甲作业区	750
	小计	4050
海门港区	东灶港作业区	1400
	正余作业区	140
	三星作业区	250
	通海作业区	500
	小计	2290
海安港区	中心作业区	950
	城南作业区	800
	曲塘作业区	500
	小计	2250
如皋港区	城北作业区	450
	搬经作业区	400
	石庄作业区	240
	丁堰作业区	240
	白蒲作业区	250
	小计	1580
如东港区	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作业区	720
	洋口化学工业园作业区	800
	双甸作业区	400
	袁庄作业区	300
	曹埠作业区	700
	小计	2920
启东港区	吕四作业区	400
	近海作业区	150
	经济开发区作业区	300
	小计	1200
合计		15470

（2）排水

南通内河港各作业区排水按照雨污水分流制规划和建设，雨水由排水管网自流或排入河中；对散货雨淋污水、清洗车辆及含油污水、船舶废弃物及洗舱、化学品残留物产生的废水应先进行沉淀、油水分离后，再集中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对于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较困难的作业区，应配套与港口吞吐能力相适应的污水接受、处理设备，对污水进行处理达标后按许可排放。排水口设防洪闸门，以防洪水倒灌。

（3）消防

南通内河港各作业区陆域基本可依托城市消防设施，不能依托城市消防站和规模较大的作业区应自设消防站，并配备水上消防系统，保障作业区水、陆域消防安全。根据建筑防火规范及港口工程消防要求，消防用水均由生产、生活、消防合一的给水管网以低压制供水。危险品码头消防按照危险品码头防火要求考虑。

1.7.3 港口支持系统规划

（1）水上安全监督规划

建议建立港口管理系统，加强港口管理部门执政能力和办事效率；建设视频监控系统，对重点作业区的水域进行远程实时监控；完善南通内河水域水上搜救中心功能，在重点水域建设水上搜救基地，提高水上搜救能力。整合航道、海事和内河港口的信息资源，建立全市内河水域水上交通安全指挥中心。力争在完善现有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建设南通内河水运 GIS 地理信息服务、危化货物作业码头监管、应急保障等信息化平台以及船联网信息系统，实现南通内河交通信息化、智能化。

（2）其他配套设施规划

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的相关业务数据库标准为基础，建设航道（含船闸及临跨河建筑物等）、港口、船舶、船员、船舶经营公司（人）、船舶签证、船舶检验等数据库，建设数据交换平台，实现管理数据库共享，方便各部门全面了解管理对象信息，提高管理效率。建立航道、港口、船舶、船员、水上交通事故、船舶签证、船舶检验等管理系统。

2 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保护目标

2.1 环境功能区划

2.1.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本次规划范围内的地表水体主要包括：白甸墩头界河、白姚河、北岸河、北凌河、栟茶运河、大明河、大新河、丁堡河、东凌河、东塘河、东灶河、东灶新河、古丰河、海门河、海漆河、蒿枝港河、红星河、红阳河、浒通河、黄家港、江海河、焦港河、九圩港、九洋河、聚阳河、掘苴河、洋口化工园区东匡河、老启东港运输河、立公河、马丰河、南凌河、南引河、农场中心河、七贯河、如海运河、如泰运河、三和港、三余竖河、司马港、四贯河、提水引河、通吕运河、通启运河、通扬运河、通榆运河、通州湾港区疏港航道、头兴港、瓦南河、新建河、新江海河、新通扬运河、兴石河、洋北中心河、洋口港疏港巷道、洋口运河、遥望港、中央河、港池河、南匡河、港池河、串场河、东匡河、岔北中心河、陆港河、薛港河、岔栟河、马丰河岔道、岔洋河、团结河等河流。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政复〔2022〕13 号），其中北凌河、栟茶运河、大明河、大新河、丁堡河、海门河、海漆河、蒿枝港河、红星河、浒通河、黄家港、江海河、焦港河、九圩港、九洋河、掘苴河、马丰河、南凌河、如海运河、如泰运河、三和港、三余竖河、司马港、四贯河、通吕运河、通启运河、通扬运河、通榆运河、头兴港、瓦南河、新江海河、新通扬运河、兴石河、遥望港、中央河、串场河、团结河位于水环境功能区划中，河流水质目标均为Ⅲ类，以上水体水环境功能主要为饮用水源、景观娱乐用水区、工业用水和农业用水。

表 2.1-1 南通市内河港相关水域水环境功能区划

地区	水体名称	2030 年水质目标	水环境功能
南通港区	通吕运河（通吕运河南通工业用水区）	Ⅲ	工业用水区
	通扬运河-南通段（通扬运河南通段南通工业、农业用水区）	Ⅲ	工业、农业用水区
	通启运河	Ⅲ	工业、农业用水区
	九圩港	Ⅲ	工业，农业用水区
	新江海河	Ⅲ	工业，农业用水区
	通州湾港区疏港航道	Ⅲ	/
	七贯河	Ⅲ	/
	农场中心河	Ⅲ	/

地区	水体名称		2030 年水质目标	水环境功能
通州港区	九圩港		III	工业，农业用水区
	通扬运河		III	工业，农业用水区
	遥望港		III	工业，农业用水区
	新江海河		III	工业，农业用水区
	兴石河		III	工业，农业用水区
	团结河		III	工业，农业用水区
海门港区	通吕运河（通吕运河通州工业、农业用水区）		III	工业，农业用水区
	东灶新河		III	/
	通启运河		III	工业、农业用水区
	浒通河		III	农业用水区
	黄家港		III	工业，农业用水区
	海门河		III	工业，农业用水区
	大新河		III	/
	三余竖河		III	工业，农业用水区
	东灶河		III	/
海安港区	如海运河		III	工业，农业用水区
	新通扬运河	新通扬运河海安工业、农业用水区	III	工业、农业用水区
		新通扬运河海安胡集过渡区	III	过渡区
		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区	III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新通扬运河海安景观娱乐用水区	III	景观娱乐用水区
	焦港河		III	工业、农业用水区
	栟茶运河		III	工业、农业用水区
	北凌河		III	工业，农业用水区
	丁堡河		III	农业用水区
	江海河		III	农业用水区
	海漆河		III	工业，农业用水区
	白姚河		III	/
	东塘河		III	/
	白甸墩头界河		III	/
	瓦南河		III	农业用水区
	立公河		III	/
	通扬运河（通扬运河南通段海安工业、农业用水区）		III	工业，农业用水区
	通榆运河		III	工业用水区
如皋港区	大明河		III	工业，农业用水区
	通扬运河（通扬运河南通段如皋工业、农业用水区）		III	工业，农业用水区
	焦港河		III	工业、农业用水区
	丁堡河		III	农业用水区

地区	水体名称	2030 年水质目标	水环境功能
如皋港区	如海运河	III	工业、农业用水区
	如泰运河	III	工业、农业用水区
	提水引河	III	/
	司马港	III	农业用水区
如东港区	洋口运河	III	/
	九洋河	III	工业、农业用水区
	北岸河	III	/
	九圩港	III	工业，农业用水区
	马丰河	III	工业，农业用水区
	江海河	III	农业用水区
	栟茶运河	III	工业，农业用水区
	如泰运河	III	工业、农业用水区
	通州湾疏港航道	III	/
	洋口港疏港航道	III	/
	四贯河	III	工业、农业用水区
	南凌河	III	工业、农业用水区
	北凌河	III	工业、农业用水区
	新建河	III	/
	红星河	III	农业用水区
	古丰河	III	/
	东凌河	III	/
	南匡河	III	/
	洋口化工园区东匡河	III	/
	掘苴河	III	工业、农业用水区
	港池河	III	/
如东港区	串场河	III	工业、农业用水区
	东匡河	III	/
	岔北中心河	III	/
	陆港河	III	/
	薛港河	III	/
	岔栟河	III	/
	马丰河岔道	III	/
	岔洋河	III	/
启东港区	通吕运河（通吕运河启东工业、农业用水区）	III	工业、农业用水区
	蒿枝港河	III	农业用水区
	通启运河	III	工业、农业用水区
	中央河	III	工业、农业用水区
	南引河	III	/

地区	水体名称	2030 年水质目标	水环境功能
启东港区	三和港	III	工业、农业用水区
	头兴港（头兴港启东工业、农业用水区）	III	工业、农业用水区
	红阳河	III	/
	聚阳河	III	/
	老启东港运输河	III	/

2.1.2 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区域所属的声功能区划见表 2.2-2。

表 2.1-2 声环境功能区划表

本次规划评价范围	区域类别	噪声标准（dB(A)）	
		昼间	夜间
南通内河港各码头靠航道一侧一定范围内	4a 类	70	55
码头后方依托工业园区	3 类	65	55
其他区域	2 类	60	50

2.1.3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南通市内河港各港区作业区均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2.1.4 生态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苏省生态功能区划》，本次规划评价范围内区域部分位于 II 1-4 通扬高沙平原水土流失敏感区、III1-5 河口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III2-2 吕泗渔场湿地渔业资源保护生态功能区。

2.2 环境保护目标

2.2.1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评价的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包括评价范围内的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和饮用水源保护区。

地表水体：本次规划范围内的地表水体主要包括：白甸墩头界河、白姚河、北岸河、北凌河、栟茶运河、大明河、大新河、丁堡河、东凌河、东塘河、东灶河、东灶新河、古丰河、海门河、海溱河、蒿枝港河、红星河、红阳河、浒通河、黄家港、江海河、焦港河、九圩港、九洋河、聚阳河、掘苴河、洋口化工园区东匡河、老启东港运输河、立公河、马丰河、南凌河、南引河、农场中心河、七贯河、如海运河、如泰运河、三和港、

三余竖河、司马港、四贯河、提水引河、通吕运河、通启运河、通扬运河、通榆运河、通州湾港区疏港航道、头兴港、瓦南河、新建河、新江海河、新通扬运河、兴石河、洋北中心河、洋口港疏港巷道、洋口运河、遥望港、中央河、港池河、南匡河、港池河、串场河、东匡河、岔北中心河、陆港河、薛港河、岔栟河、马丰河岔道、岔洋河、团结河等河流。具体见表 2.1-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依据《省政府关于全省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09〕2 号）、《省政府关于南通市老洪港应急水库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16〕87 号）、《省政府关于同意如皋市长青沙水库应急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17〕94 号）、《省政府关于同意启东市头兴港汇龙应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21〕59 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同意调整芦泾港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批复》（苏政复〔2010〕68 号）、《省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苏政发〔2020〕82 号）等文件以及现场踏勘。

本次规划评价范围涉及县级以上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 8 处（长江狼山水源地、长江洪港水源地、长江海门水源地、启东市头兴港汇龙镇应急饮用水源地、长江长青沙水源地、新通扬运河（海安）水源地（备用水源）、如皋市长青沙水库应急水源地、老洪港应急水库水源地），本次规划中海安港区江苏华兴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占用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根据调查，南通市“十四五”有国控考核断面 16 个，省控考核断面 39 个，市控断面共有 49 个。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南通市“十四五”国考断面有 13 个，南通市“十四五”省考断面有 32 个，南通市市控断面有 35 个。

2.2.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据现场调查，本次规划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规划作业区厂界外 200m 以内的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本次规划仅规定了重点作业区和主要作业区的陆域纵深和占地面积，并未规定一般作业区的陆域纵深，因此本规划只对重点作业区和主要作业区厂界外 20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识别。

2.2.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次规划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规划各主要作业区边界外最远影响

距离（D10%）的区域以内的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空气敏感建筑；对于规划中未规定陆域厂界和纵深的一般作业区和其他岸线，暂不进行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识别。

2.2.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单（五批）》（农业部公告第 1684 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调整鄞江黄颡鱼等 2 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面积范围和功能分区的通知》（农办长渔〔2015〕2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667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如皋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588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如东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6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市通州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7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市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877 号）、《江苏省省级重要湿地名录》（苏林湿〔2020〕1 号）等文件。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共涉及 1 处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占用）、12 处生态保护红线（占用 2 处）、57 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占用 36 处）、7 处省级重要湿地（不占用）。具体见表 2.2-1。

表 2.2-1（1） 本次规划岸线占用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级别及类型	类别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面积/km ²	主导生态功能	港区名称	位置关系（占用）	
							岸线/码头名称	占用长度/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40	水源水质保护	海安港区	江苏华兴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占用二级保护区	6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	如海运河如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40	水源水质保护	如皋港区	邵庄桥上游 300m~下游 1150m 处（含如皋粮食储备库）	500
							如海大桥下游 460m~960m 处（含如皋市得禾米面贸易有限公司）	500
							江苏玖恒物流有限公司	100
							南通市巨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
							如皋路翔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
							北方燃料有限公司	150
							如皋市元龙建材经营部	54
							南通恒轩建材有限公司	215
							如皋市姜中建材经营部	41.3
							如皋市明海建材经营部	68
							合计	1828.3
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清水通道维护区	1	九圩港（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7.32	水源水质保护	南通港区	S79 跨通桥线桥北侧东岸 1660~3150m（九圩港作业区）	1490
			/	/	/	/	天生路跨通扬运河桥西侧南岸 230~1330m	253
							零散纳规码头	1040
		2	遥望港（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清水通道	6.46	水源水质保护	南通港区	小计	2783
							遥望港河段	400
							如泰运河段	600

级别及 类型	类别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面积 /km ²	主导生态 功能	港区 名称	位置关系（占用）	
							岸线/码头名称	占用长 度/m
省级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清水通道 维护区	4	通吕运河（南通市 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2.69	水源水质 保护	南通 港区	通京大道桥和通富北路桥之间段 2	650
			/	/	/	/	零散纳规码头	1910
			/	/	/	/	小计	2560
		5	通启运河（南通市） 清水通道维护区	1.70	水源水质 保护	南通 港区	零散纳规码头	400
		6	通启运河（通州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	8.26	水源水质 保护	南通 港区	通启运河张芝山镇的段	400
			/	/	/	/	南通永盛钢丝有限公司	70
			/	/	/	/	小计	470
		7	新江海河（通州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	1.95	水源水质 保护	南通 港区	G345 跨新江海河桥南侧西岸 120m~1720m（苏锡通园作业 区）	1600
			/	/	/	/	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和江苏中新苏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00
			/	/	/	/	小计	2100
		/	/	/	/	/	合计	9313
		8	九圩港（通州区）清 水通道维护区	28.98	水源水质 保护	通州 港区	通桥线平潮镇段	2290
			/	/	/	/	通桥线刘桥镇段	1150
			/	/	/	/	通桥线石港镇段	1880
			/	/	/	/	零散纳规码头	3648
		9	通吕运河（通州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	26.65	水源水质 保护	通州 港区	二甲大桥东侧南岸 710m~2210m、北岸 1280m~1480m	1700
			/	/	/	/	零散纳规码头	5080
			/	/	/	/	小计	6780
		10	新江海河（通州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	1.95	水源水质 保护	通州 港区	新江海河川姜镇段	1150
			/	/	/	/	零散纳规码头	330
			/	/	/	/	小计	1480
		11	遥望港（通州区）清 水通道维护区	6.46	水源水质 保护	通州 港区	葛圣军码头	50
			/	/	/	/	通同线十总镇段	1200
			/	/	/	/	小计	1250
		12	兴石河清水通道维护 区	0.68	水源水质 保护	通州 港区	邓九路桥南侧西岸 390m~590m	200

级别及 类型	类别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面积 /km ²	主导生态 功能	港区 名称	位置关系（占用）	
							岸线/码头名称	占用长 度/m
省级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清水通道 维护区	13	通扬运河（通州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	0.84	水源水质 保护	通州 港区	南通杰拓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原平东广达）	70
		14	亭石河清水通道维护 区	0.4			通州区西亭镇冠宇建材经营部	60
		15	团结河（通州区）清 水通道维护区	0.53			通州区西亭镇旺达建材经营部、通州区西亭镇海兵水泥经营 部	110
		/	/	/	/	/	合计	18918
		16	海门河清水通道维护 区	26.04	水源水质 保护	海门 港区	零散纳规码头	331
			/	/			浒通河与海门河交汇口下游 550m~2150m 处	1600
			/	/			小计	1931
		17	大新河清水通道维护 区	0.52	水源水质 保护	海门 港区	零散纳规码头	245
		18	灵甸河清水通道维护 区	0.42	水源水质 保护	海门 港区	零散纳规码头	152
			/	/			黄家港临江新区段	1340
			/	/			小计	1492
		19	三余竖河清水通道维 护区	0.33	水源水质 保护	海门 港区	江苏鸿登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20
		20	通启运河（海门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	40.14	水源水质 保护	海门 港区	天盛水泥砌块砖厂、周才新建材经营部码头	82
							通启运河三星镇段	1000
							通启运河海门街道段	540
							通启运河常乐镇段	680
							通启运河悦来镇段	300
			/	/	/	/	小计	2602
		21	通吕运河（海门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	22.46	水源水质 保护	海门 港区	通吕运河四甲镇段	670
							通吕运河正余镇段	1550
							通吕运河海门港新区段	1950
							零散纳规码头	660
			/	/	/	/	小计	4830
		/	/	/	/	/	合计	11220

级别及 类型	类别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面积 /km ²	主导生态 功能	港区 名称	位置关系（占用）	
							岸线/码头名称	占用长 度/m
省级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清水通道 维护区	22	新通扬-通榆运河清 水通道维护区	40.26	水源水质 保护	海安 港区	古贲桥上游东岸 90m~230m	140
							凤山路桥东侧南岸 170m~1620m	1000
							凤山路桥东侧北岸 600m~1000m	370
							S221 跨通榆运河桥上游东岸 40m~380m、西岸 50m~280m	570
							新通扬运河南莫镇段	200
							新通扬运河曲塘镇段	1750
							江苏华兴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江苏盛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泓润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4
			/	/	/	/	小计	4284
		23	焦港河（海安市）清 水通道维护区	33.06	水源水质 保护	海安 港区	南通鑫范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80
							焦港河 G328 上游段	300
							焦港河孙庄镇段	500
							小计	880
		24	栟茶运河清水通道维 护区	0.09	水源水质 保护	海安 港区	栟茶运河雅周镇段	470
							南通市城供粮油有限公司张垛储备库、海安鑫琦陶瓷有限公司、海安县恒通建材有限公司、海安旺爽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530
							S226 桥上游北岸 190m~390m、新堡大桥上游南岸 180m~300m	320
							小计	1320
		25	丁堡河清水通道维护 区	0.48	水源水质 保护	海安 港区	G328 桥南侧西岸 200m~400m	200
		26	北凌河清水通道维护 区	1.05	水源水质 保护	海安 港区	北凌河角斜镇段	1780
							海安权泉建材有限公司	80
							小计	1860
		/	/	/	/	/	合计	8544
		27	焦港河（如皋市）清 水通道维护区	72.48	水源水质 保护	如皋 港区	连申线搬经镇新 S334 大桥下游段	1300
							连申线江安镇立新河河口段	500
							连申线江安镇赵庄桥下游段	500
							连申线石庄镇蒲黄公路大桥上游段	400

级别及 类型	类别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面积 /km ²	主导生态 功能	港区 名称	位置关系（占用）	
							岸线/码头名称	占用长 度/m
省级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清水通道 维护区	27	焦港河（如皋市）清 水通道维护区	72.48	水源水质 保护	如皋 港区	连申线石庄镇蒲黄公路大桥下游段	400
							连申线石庄镇赵庄桥段	1440
							焦港河焦港闸段	1020
							零散纳规现状码头	986
			/	/	/	/	小计	6546
		28	如海运河（如皋市） 清水通道维护区	85.10	水源水质 保护	如皋 港区	邵庄桥上游 1600m~3050m 处	1450
							邵庄桥上游 300m~1150m 处	940
							如海运河磨头镇大明河下游段	1300
							如海运河磨头镇丁磨公路大桥下游段	400
							如海运河磨头镇磨头大桥下游段	200
							如海运河磨头镇如港公路大桥上游段	200
							如海运河磨头镇如港公路大桥下游段	300
							如海运河吴窑镇段	600
							如海运河长江镇蒲黄公路大桥上游段	400
							如海运河长江镇蒲黄公路大桥下游段	800
							如海运河长江镇宁通高速大桥下游段	400
							如海运河长江镇 G204 下游段	300
							如海运河九华镇段	940
							如海运河长江镇碾砣港上游段	300
							如泰运河开发区段	71
							零散纳规现状码头	1100
			/	/	/	/	小计	9701
		29	如泰运河（如皋市） 清水通道维护区	21.16	水源水质 保护	如皋 港区	连申线城北街道 G204 大桥段	600
							如泰运河沿线拟保留的未在规划港口岸线内零散纳规现状码头	494
			/				小计	1094
		/	/	/	/	/	合计	17341

级别及 类型	类别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面积 /km ²	主导生态 功能	港区 名称	位置关系（占用）	
							岸线/码头名称	占用长 度/m
省级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清水通道 维护区	30	江海河清水通道维护 区	74.63	水源水质 保护	如东 港区	江海河河口镇段	500
							江海河双甸镇段	980
							江海河新店镇段	500
							县道 024 下游 600m~1300m	86
							零散纳规现状码头	530
			/	/	/	/	小计	2596
		31	九圩港-如泰运河清 水通道维护区	52.49	水源水质 保护	如东 港区	通州湾疏港航道大豫镇段	1466
							如泰运河岔河镇段	1300
							如泰运河马塘镇段	1000
							如泰运河掘港街道段	1550
							如泰运河大豫镇段	200
							新 S334 九圩港大桥上游 200m~700m	500
							零散纳规现状码头	250
			/	/	/	/	小计	6266
		/	/	/	/	/	合计	8862
		32	通吕运河（启东市） 清水通道维护区	9.67	水源水质 保护	启东 港区	通吕运河吕四港镇段	4040
		33	蒿枝港河清水通道维 护区	15.37	水源水质 保护	启东 港区	蒿枝港河海复镇段	2200
							蒿枝港河合作镇段	650
			/	/	/	/	小计	2850
		34	头兴港河清水通道维 护区	33.35	水源水质 保护	启东 港区	头兴港南阳镇段	100
							头兴港	200
							汇龙镇段	1850
			/	/	/	/	小计	2150

级别及 类型	类别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面积 /km²	主导生态 功能	港区 名称	位置关系（占用）	
							岸线/码头名称	占用长 度/m
省级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清水通道 维护区	35	新三和港河清水通道 维护区	30.18	水源水质 保护	启东 港区	三和港吕四港镇段	300
							三和港王鲍镇段	2000
							三和港北新镇段	800
			/	/	/	/	小计	3100
		36	通启运河（启东市） 清水通道维护区	34.80	水源水质 保护	启东 港区	通启运河近海镇段	3500
							通启运河南阳镇段	1180
							通启运河合作镇段	650
							通启运河王鲍镇段	500
			/	/	/	/	小计	5830
		/	/	/	/	合计	17970	
	生态公益 林	1	如东县沿海生态公益 林	19.74	海岸带防 护	如东 港区	如东符群山建材经营部（南通富群建材有限公司）、如东双 哈码头货物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150
							北岸河洋口化学工业园作业区段	100
		/	/	/	/	合计	250	
总计								94307.3

表 2.2-1（2） 本次规划岸线临近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级别及类型	类别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面积（km ² ）	主导生态功能	位置关系（不占用）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	长江如皋段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22.12	/	如皋港区： 长青沙段距离该保护区核心区约 1.43km；实验区约 1.4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森林公园	1	南通狼山省级森林公园	11.61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南通港区： 江苏神猴钢绳开发有限公司距离该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1830m。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	长江狼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60	水源水质保护	南通港区： 江苏神猴钢绳开发有限公司距离该保护区约 3.47km。
		3	老洪港应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16	水源水质保护	南通港区： 江苏巨力钢绳公司距离该保护区约 3.5km。
		4	长江洪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10	水源水质保护	南通港区： 江苏神猴钢绳开发有限公司距离该保护区约 2.2km。
		5	长江长青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89	水源水质保护	如皋港区： 长青沙段距离该保护区约 1.35km。
		6	长江李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8.02	水源水质保护	通州港区： 平潮高铁新城作业区距离该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1.95km。
		7	长青沙水库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93	水源水质保护	如皋港区： 长青沙段距离该保护区最约 0.66km。
		8	海门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76	水源水质保护	海门港区： 海门港国家粮食储备库距离该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0.75m。
		9	启东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40	水源水质保护	启东港区： 头兴港南阳镇段距离该保护区约 3.4km。
	重要渔业水域	10	长江如皋段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5.48	种质资源保护	如皋港区： 长青沙段距离该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1.43km。

级别及类型	类别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面积（km ² ）	主导生态功能	位置关系（不占用）
省级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风景名胜区	1	南通濠河风景名胜区	2.35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南通港区： 南通江海装卸储运公司距离该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1.09km。
		2	石港风景区	15.85		通州港区： 南通新奥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距离该保护区 0.42km。
		3	水绘园风景区	2.39		如皋港区： 如皋市金圣混凝土有限公司距离该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0.87m。
	特殊物种保护区	4	曲塘镇蚕桑种质资源保护	8.42	种质资源保护	海安港区： 海安盐地场建材经营部距离该保护区 70m。
		5	雅周镇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	26.19	种质资源保护	海安港区： 海安盐地场建材经营部距离该保护区 10m。
		6	高新区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	5.22	种质资源保护	海安港区： 城南作业区距离该保护区 96m。
		7	大公镇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	32.41	种质资源保护	海安港区： S353 桥下游北岸 140m~300m 距离该保护区 905m。
		8	李堡镇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	19.27	种质资源保护	海安港区： 海安市权权微粉有限公司距离该保护区 30m。
		9	长青沙特殊物种保护区	0.009	种质资源保护	如皋港区： 长青沙段距离该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600m。
	重要渔业水域	10	长江如皋段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0.08	种质资源保护	如皋港区： 长青沙段距离该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2.0km。
	重要湿地	11	长江友谊沙重要湿地	4.66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如皋港区： 长青沙段距离该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1.9km。
		12	江心洲重要湿地	10.41		如皋港区： 如皋港区四号港河口段距离该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480m。
		13	长江（海门区）重要湿地	5.86		海门港区： 沿江公路南侧 130m~南侧 470m 距离该保护区 850m。

级别及类型	类别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面积（km²）	主导生态功能	位置关系（不占用）
省级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重要 湿地	14	謇公湖重要湿地	0.67	湿地生态系统 保护	海门港区： 许通河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段距离该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2070m。
		15	海安市里下河重要湿地	58.89		海安港区： 章郭大桥下游南岸 1300m～2100m 距离该保护区 320m。 海漆河与戚湾河交叉口上游南岸 100m～350m 距离该保护区 160m。
	生态公益林	16	海门区沿江堤防生态公益林	3.02	水土保持	海门港区： 海门港国家粮食储备库距离该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185m。
	清水通道维 护区	17	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0.38	水源水质保护	海安港区： 海安荣鑫陶瓷厂距离该保护区 240m。
		18	东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0.56	水源水质保护	海安港区： 海滁线跨海漆河桥北侧东岸 250m～400m 距离该保护区 970m；文化路桥上游 90m～170m 距离该保护区 415m。
		19	吉邓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0.29	水源水质保护	海安港区： 邓庄水泥制品厂码头距离该保护区 455m。
		20	瓦南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0.12	水源水质保护	海安港区： 邓庄水泥制品厂码头距离该保护区 460m。
		21	拉马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0.12	水源水质保护	如皋港区： 张仁其距离该保护区 25m。
	江苏省省级重要湿地		1	长江（崇川区）	55.858	湿地生态系统 保护
		2	长江（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83.46	湿地生态系统 保护	南通港区： 江苏神猴钢绳开发有限公司距离该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2040m。
		3	长江（港闸区）	17.51	湿地生态系统 保护	通州港区： S336 桥北侧西岸 50m～1850m 距离该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1950m。

级别及类型	类别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面积（km ² ）	主导生态功能	位置关系（不占用）
江苏省省级重要湿地		4	长江（通州区）	17.51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通州港区： S336 桥北侧西岸 50m~1850m 距离该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1950m。
		5	长江（海门市）	16.89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通州港区： S336 桥北侧西岸 50m~1850m 距离该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1970m。
		6	长江（如皋市）	55.52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海门港区： 海门港国家粮食储备库距离该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240m。
		7	长江（启东市）	27.29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如皋港区： 长青沙段距离该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750m。

3 环境质量现状

3.1 水环境质量现状

（1）南通市主要河流水质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地表水 2020 年，南通市共有 5 个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其中 4 个断面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31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姚港、九圩港桥、启东港、团结闸 9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 类标准，聚南大桥、孙窑大桥、节制闸等 20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I 类标准，优 III 类比例 93.5%，高于省定 74.2% 的考核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2）南通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集中式饮用水源 2020 年，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市区狼山水厂、洪港水厂、海门水厂、如皋鹏鹞水厂水源地符合地表水 III 类及以上标准，水质优良。全市共计年取水量 4.69 亿吨，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2020 年南通市区（含通州区）区域昼间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值 56.1dB(A)，四县（市）、海门区城镇区域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值分别为：海安 54.5dB(A)、如皋 52.2dB(A)、如东 47.6dB(A)、启东 48.7dB(A)、海门 55.7dB(A)。

南通市区 1 类功能区（居民、文教区）、2 类功能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3 类功能区（工业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4a 类功能区（交通干线两侧等区域）夜间噪声超过标准 3.1dB(A)。

四县（市）、海门区城区 1 类区、2 类区、3 类区及 4a 类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值中，除如皋 1 类、2 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夜间均出现超标外，其余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

3.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2020 年，南通市区（不含通州区、海门区）空气 AQI 达标率 87.7%，全年达到优 134 天，良好 187 天，轻度污染 37 天，中度污染 6 天，重度污染 2 天。全市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

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数（CO）年均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O₃）分别为 46μg/m³、9μg/m³、27μg/m³、1.1mg/m³ 和 148μg/m³。

南通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位分布图见图 3.3-1。

表 3.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名称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9	60	15.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7	40	6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46	70	65.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4	35	97.14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48	160	92.50	达标

根据南通市 2020 年空气质量现状，南通市 2020 年区域空气质量均达标，为达标区。

3.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2020 年，全市 6 个省控地下水点位中，1 个水质等级为较好，2 个水质等级为较差，3 个水质等级为极差。因采用新的评价标准，部分省考点位水质等级下降，主要超标因子为总大肠菌群。与上年相比，1 个点位水质改善（如皋市皋鑫电子点位）、2 个点位水质持平（通州区新中食品公司、海门江滨季士昌）。

4 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及预测结论

4.1 地表水环境影响

（1）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除了悬浮物外，还会产生陆域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以及施工船舶含油污水等，因作业时间较短，这些施工废水的产生量不大，在项目环评中应提出具体的估算值和防治措施，规划环评阶段将不进行重点考虑。为避免施工船舶含油废水偷排和乱排而造成水体污染，施工船舶含油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由具有资质的含油污水收集单位收集，不会对当地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污水由于量小且较为分散，可以通过加强施工管理、充分利用各种污水处理设施来减轻其不利影响，其给环境带来的影响是局部、短期、可逆、一般性的，一旦施工结束，影响也将很快消除。

（2）规划实施后水环境影响分析

经预测，规划实施后，南通内河港 2025 年和 2035 年污水产生量分别约 32.09 万 t 和 51.50 万 t，其中 COD、BOD₅、氨氮、SS 以及石油类的产生量到 2025 年分别为 120.21t、60.04t、7.51t、682.86t、46.07t，到 2035 年分别为 195.33t、97.28t、12.16t、1095.86t、73.77t。

根据周边污水管网现状调查和规划，本次规划的作业区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作业区污水可依托市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其余没有接管条件的作业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处理实行中水回用，污水不外排；企业专用码头产生的污水可依托后方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实施后各港区产生的船舶污水由交通部门认定的船舶污水接收单位接收，严禁违规排放。

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港区陆域污水和船舶污水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南通内河港总体规划的实施不会改变地表水体的水质类别和使用功能，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4.2 声环境影响

（1）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规划实施过程中，施工期的声环境影响主要来自施工噪声。通过设置施工围挡，避免夜间施工等措施可以满足施工场界噪声排放达标，减轻施工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期是暂时，随着施工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随之消除。总体而言，施工噪声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规划实施后声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的声环境影响包括港区噪声和集疏运通道噪声。港区噪声影响主要发生在夜间，采取合理平面布局、皮带机加装防尘罩、夜间降低作业强度、夜间停用高噪声设备、厂区设置实心围墙等措施防治夜间装卸噪声，可以满足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标和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标。本次规划的港区连接道路两侧各 25m 以外预测声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总体而言，集疏运通道交通噪声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次规划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3 大气环境影响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规划实施的施工大气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扬尘。工程施工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也随之结束。在采取保持路面清洁、地面洒水、设置围挡、加强车船保养等措施后，可以将施工期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控制在一定范围内，有效降低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空气质量和保护目标的影响。

（2）规划实施后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规划方案，规划实施后南通内河港吞吐量主要为矿建材等散货，装卸的危险化学品以酸碱为主，本次规划实施后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各作业区散货装卸堆存产生的扬尘。

根据预测结果，当强化扬尘污染治理措施、加强作业管理，使除尘效率达到90%以上的情况下，散货堆存和装卸作业的污染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其环境影响显著减轻。叠加背景值后，规划期各作业区周边环境空气敏感目标处的TSP、PM₁₀、PM_{2.5}最大日均保证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南通内河港规划实施后的运营期内，废气污染物主要是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含SO₂和NO_x的废气，但由于船舶通航时间有限，因此船舶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影响很小。建议船舶靠泊后关闭辅机，采用岸电设施向船舶供电，尽可能减轻船舶废气对外部环境的影响。

4.4 生态环境影响

评价范围内占用的生态敏感区包括：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等）。

施工期码头护岸和疏浚工程施工对水生生态的影响是暂时和局部的，对水生生态的总体格局影响小。本次规划港区污水经处理后回用或接管，到港船舶污水不在码头水域排放，对水生生态系统的影响小。本次规划范围内无受保护或濒危动物分布，且规划实施占用的土地仅占区域内土地总面积的很小部分，因此本次规划对陆域动物的影响较小。

本次规划单个码头作业区工程的施工时间较短，施工期污染排放造成的环境影响的持续时间较短。根据预测分析，码头作业区施工的环境影响范围较小，单位时间内，施工过程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小，不会对评价范围内的环境质量造成显著影响。南通内河港为内河港口，规划港口岸线位置较为分散，各港口岸线之间基本不产生环境影响的叠加作用。

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本次规划符合各类型生态敏感区的管控要求，对其主导生态功能影响轻微。

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次规划实施过程中，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工程弃土、拆迁建筑垃圾、施工营地生活垃圾。工程弃土优先用于港区绿化和施工临时占地恢复用土，不能利用的，与拆迁建筑垃圾一并运送至经南通市及各区县城管局核准的建筑渣土消纳场统一处理。施工营地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拖运统一处理。

运营期的固体废物包括港区生活垃圾、装卸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废机油、船舶垃圾。港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拖运统一处理；散货装卸废物清扫回收后返回堆场重新利用；件杂货装卸废物委托环卫部门拖运统一处理；沉淀池污泥返回堆场风干后重复利用；隔油池污泥及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船舶垃圾由交通部门认可的船舶垃圾收集处理单位收集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本次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的排放量为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6 土壤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1）液体化工码头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分析

本次规划实施的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主要是原油码头装卸的油品、液体化学品码头装卸的液体化学品渗漏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根据本次规划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

管线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储罐区不在码头范围内）。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现状危险化学品码头前沿均已考虑防渗、硬化，具有拦挡、排水设施。在加强维护和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液体化学品码头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2）散货堆场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分析

散货堆场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散货物料的淋溶水渗透至地下将污染物带入土壤和地下水中。本次规划岸线装卸和堆存的散货种类以矿建材料为主。矿建材料主要以黄砂石子为主，属于清洁货种，其淋溶水中的污染物以 SS 为主，对地下水的影响很小。

本次散货堆场均应采用硬化地面，具有较好的防渗性能；散货堆场四周设置雨污水收集系统，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防尘或接管，不向环境直接排放，在采用了相关措施后，黄砂等散货的淋溶水携带污染物渗透进入地下水的几率很小。此外，污染物在土壤中的迁移速度很慢，散货堆场淋溶水对港区周边土地利用带来环境风险小。

综上所述，在做好相应措施的基础上，本次规划实施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4.7 环境风险

由南通内河港风险事故的历史状况及其他类似港口统计资料可知，本次规划实施后港口易发生风险事故的区域主要位于码头区，事故类型主要有溢油泄漏等。

典型溢油泄漏事故模拟结果显示：位于和临近生态敏感区的作业区发生溢油泄漏事故池，会对作业区所在的水域产生影响，特别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等环境较为敏感的区域产生不利影响。

建议港口规划实施中，各码头项目建设单位需按照《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JT/T451-2017）要求，配备相应的溢油应急设备设施，加强船舶溢油泄漏事故等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设。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启动相应等级应急预案，尽早布放围油栏等设备设施，防止泄漏物污染上述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实施后最大可信事故发生概率小，在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处置的情况下，事故的环境影响范围与影响程度处于可以接受范围内，因此本次规划实施后的环境风险可控。

5 规划协调性分析

5.1 与《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协调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全省内河港口规划为主要港口、地区性重要港口和一般港口三个层次。徐州港、无锡内河港为主要港口，苏州内河港、常州内河港、淮安港、淮安港、扬州内河港、镇江内河港为地区性重要港口，盐城内河港、连云港内河港、泰州内河港、南通内河港、南京内河港为一般港口。其中南通内河港包括南通、海安、如皋、如东、海门和启东六大港区，以散杂货和集装箱运输为主，发展江海河联运和临港产业开发功能，逐步发展成地区性重要港口。

南通内河港属于一般港口，本次规划将原南通港区分为南通、通州两个港区，修编后包括南通、通州、海门、海安、如皋、如东和启东七大港区，以煤炭、矿建材料、钢铁运输为主。因此，本次南通内河港规划严格遵循了上层规划《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对南通内河港确定的性质、港区布局以及运输货种。

5.2 与指导性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5.2.1 与《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了省辖市城区和县（市、区）的主体功能，共划分为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禁止开发区域四类。其中，优化开发区域面积 1.84 万 km^2 ，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7.5%；重点开发区域面积 2.04 万 km^2 ，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9.4%；限制开发区域面积 6.63 万 km^2 ，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63.1%。

南通市位于重点开发区域（省级）、优化开发区域和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其中，南通港区位于优化开发区域，通州港区、海安港区、如东港区位于限制开发区域，启东港区位于重点开发区域（省级）。

（1）优化开发区

优化开发区域是经济比较发达，人口较为密集，开发强度较高、资源环境问题凸显，应该优化进行工业、服务业和城镇开发的城镇化地区。

（2）重点开发区域

重点开发区域的功能定位是：我国东部地区重要的经济增长极，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制造业基地；具有全国影响的新型城镇密集带；辐射带动能力强的新亚欧大陆桥东

方桥头堡，我国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和对外开放的窗口；我国重要的高效农业示范区；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区。

重点开发区域的发展方向为：要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步伐，增强吸纳要素和资源的能力，大规模集聚经济和人口，服务和带动中西部地区发展，提高对全省乃至全国经济发展的贡献。到 2020 年，建设空间稳步增长，控制农业空间过快减少，保证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生态空间基本稳定。

（3）限制开发区域

限制开发区域的功能定位为：全省农产品供给的重要保障区，农产品加工生产基地，生态功能维护区，新农村建设示范区。

限制开发区域的发展方向为：农产品主产区要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完善农业生产、经营、流通体系，巩固和提高在全省农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积极发展旅游等服务经济，推进工业向有限区域集中布局。到 2020 年，适度增加农业和生态空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空间。

南通内河港口定位为江苏省内河一般港口，是南通市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依托，是南通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南通市加快沿河产业布局的重要支撑和发展现代物流业的重要平台，是地区内外贸易运输的重要枢纽。本次规划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南通港的综合服务水平，对于南通市综合交通体系的形成和产业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是率先实现现代化的重要保障，符合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要求。

南通内河港口总体规划实施需避免占用基本农田，占用耕地的需占一补一，规划实施不会造成南通市基本农田总量的减少，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很小，经与南通市及各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叠图分析，部分作业区占用基本农田。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正在编制中，为便于衔接，拟将各作业区用地性质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因此，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符合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定的重点开发区域、优化开发区域及限制开发区域的功能定位与发展方向要求，与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是协调的。

5.2.2 与城市总体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1）与海门市城市总体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根据《海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年）》，市域城镇空间形成“一主、两副、

一带”的空间发展格局。

① “一主”即海门城区，包括主城区和滨江新区。主城区是全市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研和商贸物流中心，主要承担全市的创新、服务和管理功能；滨江新区主要大用水量、大运输量的工业及商贸物流、休闲等服务业。

② “两副”即重点中心镇三星镇和包场镇。

三星镇，做大做强家纺产业，逐步形成纺织、印染、机械制造等相关产业链，拓展研发、信息、商贸及物流功能，发展为国际性的家纺绣品生产基地和集散中心。

包场镇应发挥其在海门市域北部中心城镇的职能作用，辐射带动周边地区的发展，以机械电子、汽车配件、新材料等为主导产业，发展成为海门市域北部和通吕沿线的重要产业发展区和具有综合职能的中心城镇。

③ “一带”即沿江城镇发展带。海门城区、三星镇、常乐镇、悦来镇和临江镇以纺织、机电、化工、医药等产业为支撑，形成西接南通、东连启东的长江北岸沿江城镇发展带。

海门港区本次规划的港口岸线 27 段，长度 16125m，零散纳规码头岸线长度 2425m，合计规划岸线 18550m。

海门港区包括海门市境内所有内河港口码头。主要为海门及其周边地区的城镇建设、园区开发、产业发展服务，提供包括矿建材料、能源物资、大宗货种、工业原料及产成品在内的装卸仓储和物流集散服务。海门港区共规划 4 个主要作业区（正余作业区、三星作业区）和 2 个重点作业区（通海港作业区、东灶港作业区）。其中位于重点镇的三星作业区不在镇区规划范围内。

本次规划的港口岸线及作业区均不在海门中心城区规划区范围内，规划方案调整后规划港口岸线的开发利用不会对城市规划用地格局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与海门市城市总体规划是协调的。

（2）与《海安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的协调性分析

根据《海安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中的内河航道及作业区方面：

内河水运规划形成“四横四纵”的县域干线航道网。“四横”为北凌河、新通扬运河、栟茶河、墩北河。“四纵”为连申线、焦港河、串场河、丁堡河；海安城区规划三个作业区，即城北作业区、中心作业区、城南作业区，在每个乡镇配置一个内河作业区。

海安港区本次规划的港口岸线共岸线 21 段，长度 18280m，零散纳规码头岸线长度

6229m，合计规划岸线 24509m。重点提升内河水运物流枢纽地位，依托主要作业区及连申线、通扬线等干线航道，打造铁水联运、内河集装箱、大宗物资现代化物流平台。

规划海安港区包括海安县境内所有内河港口码头。主要为海安县及其周边地区的城镇建设、园区开发、产业发展服务，提供包括矿建材料、能源物资、大宗货种、工业原料及产成品在内的装卸仓储和物流集散服务。

本次规划作业区布置在北凌河、新通扬运河、栟茶河、连申线、焦港河、串场河、丁堡河等南通内河主要航道上，规划 1 个重点作业区（中心作业区），2 个主要作业区（城南作业区和曲塘作业区），其中曲塘作业区位于作为全国重点镇的曲塘镇镇区规划范围外，与曲塘镇总体规划相符。

本规划与各镇区的城市总体规划进行了必要的衔接。规划港口岸线的开发利用不会对城市规划用地格局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规划与《海安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相协调。

（3）与《如皋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年）》的协调性分析

根据《如皋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年）》中的内河航道及作业区方面：

① 干线航道规划形成“五横五纵”的市域干线航道网。“五横”为如泰运河、大寨河、司马港河、白茅港-南凌河、立新河-跃进河；“五纵”为焦港河、如海运河、通扬运河-丁堡河、拉马河、如皋港引河。

② 内河作业区规划 5 个主要内河作业区，设置在焦港河、如海运河、通扬运河、如泰运河航道沿线。

城西作业区：依托如海运河、如泰运河，为城西及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作业区主要货种为汽车配件、煤炭、木材、水泥、砂石、粮食和日常杂货等。

搬经作业区：依托焦港河建设，为搬经镇产业配套及周边地区服务，作业区主要货种包括船舶配件、煤炭、木材、水泥、砂石粮食等。

江安作业区：依托焦港河建设，为江安镇产业配套服务，作业区主要货种包括船舶配件、水泥、砂石、粮食等。

丁堰作业区：依托通扬运河建设，为丁堰镇及周边地区服务，作业区主要货种包括煤炭、水泥、砂石、粮食等。

白蒲作业区：依托通扬运河建设，为白蒲镇及周边地区服务，作业区主要货种包括煤炭、水泥、砂石、粮食等。

本次如皋市规划的港口岸线 32 段，长度 22480m，零散纳规码头岸线长度 7476m，合计规划岸线 29256m。

如皋港区规划 4 个主要作业区（搬经作业区、石庄作业区、丁堰作业区、白蒲作业区）和 1 个重点作业区（城北作业区）。其中搬经作业区位于作为全国重点镇搬经镇规划物流仓储用地范围内，白蒲作业区位于白蒲镇镇区规划范围外，因此主要作业区与重点镇区规划相符。

城市总体规划中的城西作业区调整为城北作业区，依托连申线，位于国家级如皋市经济开发区内，属于物流基地中的仓储用地。

规划港口岸线的开发利用不会对城市规划用地格局产生不利影响，规划作业区与各镇区的城市总体规划也进行了必要的衔接。因此，本规划与如皋市城市总体规划是协调的。

（4）与《如东县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 年）》的协调性分析

根据《如东县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 年）》，如东县总体发展目标为：规划期内发展成为与南黄海大港——洋口港相匹配的中等城市，苏东重要的海上门户和南通东北部的中心，长三角港口型城镇群中的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新兴城市。

交通统筹规划：规划以洋口大道-海启高速、锡通高速作为主要疏港公路通道，S221 作为辅助疏港公路通道；以海安至洋口港铁路、如东至海门铁路作为港口主要疏港铁路通道；**洋口运河作为港口主要疏港水运通道**，为港口集疏运服务。

如东港区本次规划的港口岸线 32 段，长度 22480m，零散纳规码头岸线长度 3193m，合计规划岸线 25673m。

本次规划如东港区包括如东县境内所有内河港口码头。主要为如东县及其周边地区的城镇建设、园区开发、产业发展服务，提供包括矿建材料、能源物资、大宗货种、工业原料及产成品在内的装卸仓储和物流集散服务。如东港区共规划 4 个主要作业区（洋口化学工业园作业区、双甸作业区、袁庄作业区、曹埠作业区）和 1 个重点作业区（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作业区）

本次规划的港口岸线中部分岸线位于**如东县沿海公益林**范围内，要求运营期废水、固废妥善处置，不设置排污口。位于如东城区规划范围内的均位于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其他规划岸线均不在如东城区规划区范围内，不会对城市规划用地格局产生不利影响。如东经济开发区作业区、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作业区依托洋口运河，沿海经济开发区作业

区依托通栟线，作业区用地均位于经济开发区内建设用地范围内，不会对城市规划用地格局产生不利影响；其中双甸作业区、袁庄作业区和曹埠作业区均位于位于镇区规划范围外，因此主要作业区与重点镇区规划相符。

因此，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与如东县城市总体规划是协调的。

（5）与《启东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年）》的协调性分析

根据《启东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年）》，内河航道规划形成“四纵四横”干线航道，分别是：通吕运河、大洋港、新三和港、头兴港、中央河、南引河、红阳河、通启运河。

疏浚整治内河航道，建设相应码头与配套工程，结合公路、铁路的货运站场建设综合货运枢纽，完善启东市域内河运输网络。

启东港区规划的港口岸线 39 段，长度 22880m，零散纳规码头岸线长度 0m，合计规划岸线 22880m。

本次规划启东港区包括启东市境内所有内河港口码头。主要为启东及其周边地区的城镇建设、园区开发、产业发展服务，提供包括矿建材料、能源物资、大宗货种、工业原料及产成品在内的装卸仓储和物流集散服务。启东港区共规划 2 个主要作业区（近海作业区、经济开发区作业区）和 1 个重点作业区（吕四作业区）。吕四作业区依托大洋港河，位于重点镇吕四港镇镇区规划范围外，与镇区规划相符；近海作业区依托通启运河，经济开发区作业区依托南引河与总体规划中的内河航道规划相符。

因此，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在经过合理岸线调整后与启东市城市总体规划是协调的。

综上所述，本次规划的主要作业区布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局部港口岸线与城市总体规划中的中心城区用地规划不一致，规划调整措施后，本次规划与南通市、海安县、如皋市、如东县、海门市、启东市城市总体规划是协调的。

5.2.3 与国土空间规划及近期实施方案的协调组分析

根据《南通市所辖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南通市崇川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如皋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启东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以及如东县中《近海镇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吕四港镇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北新镇国土空间规

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等近期实施方案，识别本次岸线及作业区与土地利用规划的关系，特别是与基本农田的位置关系。

根据初步识别，其中通州港区、海门港区、海安港区、如皋港区、如东港区、启东港区后方陆域占用部分基本农田保护区，约 5705 亩涉及基本农田，以上作业区应主动避让基本农田，难以避让的，应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预留空间，在调整用地类型前不得开发利用占用区域。

其它一般岸线，规划仅给出了岸线规模，未确定港界范围，规划在编制过程中对照了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及基本农田的分布，选择后方具有发展空间的岸线位置，可避免占用基本农田，但大部分岸线后方是一般农田保护区和允许建设区，需要占用耕地。

目前《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草案已公示，建议与南通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加强沟通，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工作，将各作业区用地性质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表 5.2-1 本次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协调性分析

港区名称	编号	作业区名称	占用基本农田面积 (亩)
南通港区	1	九圩港作业区	0
	2	苏锡通园区作业区	0
	3	七贯河作业区	0
通州港区	4	平潮高铁新城作业区	20
	5	石港作业区	42
	6	平东物流园作业区	581
	7	圩亭河作业区	0
	8	二甲作业区	460
	9	通同线十总镇段岸线	438
海门港区	10	东灶港作业区	727
	11	正余作业区	135
	12	三星作业区	36
	13	通海港区作业区	435
	14	通启运河常乐镇段岸线	62
海安港区	15	中心埠作业区	0
	16	城南作业区	170
	17	曲塘作业区	513
	18	新通扬运河南莫镇段	33
如皋港区	19	城北作业区	486
	20	搬经作业区	92
	21	石庄作业区	113

港区名称	编号	作业区名称	占用基本农田面积 (亩)
如皋港区	22	丁堰作业区	388
	23	白蒲作业区	394
	24	如海运河磨头镇丁磨公路大桥下游段岸线	25
	25	如海运河九华镇段岸线	137
	26	如海运河吴窑镇段岸线	13
	27	连申线江安镇立新河河口段岸线	24
	28	司马港东段岸线	12
	29	如海运河长江镇碾砣港上游段岸线	7
如东港区	30	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作业区	0
	31	洋口化学工业园作业区	0
	32	双甸作业区	51
	33	袁庄作业区	0
	34	曹埠作业区	100
	35	如泰运河掘港镇段岸线	72
启东港区	36	经济开发区作业区	0
	37	吕四作业区	0
	38	近海作业区	139
合计			5705

5.2.4 与《江苏省干线航道网规划》（2017-2035）的协调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干线航道网规划》（2017-2035），至 2035 年，全省干线航道网呈“两纵五横”格局，形成以长江干线、京杭运河为核心，三级及以上航道为骨干，达海、通江、联网、互通的千吨级干线航道网，总里程共计 4010km。

“两纵”——京杭运河通道、连申线通道；

“五横”——徐宿连通道、淮河出海通道、通扬线通道、长江通道、芜申线通道。

本次规划的南通内河港港口岸线和作业区与江苏省干线航道网的关系见表 5.2-2。本次规划范围是南通市域（崇川区、通州湾、通州区、海门区、海安市、如皋市、如东县和启东市）内通江及通海河流河口节制闸以内航道港口岸线及相关水陆域。规划重点为五级及以上航道，兼顾五级以下航道，因此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与江苏省干线航道网规划是协调的。

表 5.2-2 本次规划港口岸线与江苏省干线航道网规划关系表

规划航道名称	本次规划港口岸线	本次规划的作业区
通扬线（三级）	如皋港区：连申线城北街道 如泰运河上游段 通州港区：通扬线兴仁镇段	海安港区：曲塘作业区、城南作业区 如皋港区：城北作业区、丁堰作业区、白蒲作业区 通州港区：平东物流园作业区、圩亭河作业区、二甲作业区 海门港区：正余作业区
通州湾港区疏港航道（三级）	南通港区：通扬运河段 通州港区：通同线十总镇段	南通港区：九圩港作业区、七贯河作业区 通州港区：高铁新城作业区、石港作业区 如东港区：曹埠作业区。
洋口港区疏港航道-九贯河（三级）	如东港区：通州湾疏港航道 大豫镇段	/
吕四港区东灶港疏港航道（三级）	海安港区：东灶新河段 启东港区：吕四港镇段	海安港区：东灶港作业区 启东港区：吕四作业区
新江海河（三级）	南通港区：S356 桥南侧段 海门港区：新江海河海门经济开发区段 通州港区：新江海河川姜镇段	南通港区：通海港作业区 通州港区：苏锡通园区作业区
连申线苏北段（三级）	如皋港区：连申线城北街道 如泰运河上游段	海安港区：中心作业区、城南作业区 如皋港区：城北作业区、搬经作业区、石庄作业区

5.2.5 与《南通市航道网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根据《南通市航道网规划》，其规划目标为：构筑以四级及以上高等级航道为主干，五、六级航道为补充的布局合理、干支相通、层次分明、通江入海、连城达港的，与南通现代化建设相适应，与综合运输体系相协调的航道网络。

南通市航道网规划包括骨干航道、市域干线航道、联络线支线航道三个层次，最终形成“三纵四横”共计 970km 的航道网。“三纵”为连申线、通扬运河、洋口港疏港航道；“四横”为栟茶运河、如泰运河—通同线、通吕运河、通启运河；国省及市域干线航道包括连申线、通扬线、洋口运河、新江海河、如泰运河、通同线、江石线、通栟线、栟茶运河、通启运河共 10 条。规划干线航道 670.39km，占规划里程的 71%。联络线包括焦港河、汇吕线等 12 条航道，共计 271.40km，占规划里程的 29%。

航道是港口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南通港口总体规划充分考虑了省市各级规划干线航道在南通水运及综合交通体系中将发挥的重要作用。港口岸线规划，有效合理的利用了境内所有规划五级以上航道，结合城市发展、产业布局 and 重要节点分布，进行了公用作业区布局，充分发挥了内河航道的运输服务功能，提高了干线航道的经济效益。

本次规划的南通市内河港口岸线全部位于南通市航道网规划的干线航道和地区重要航道，利用已规划的航道实现港口货物的集疏运，实现港口与航道的有机结合，有利于实现水运交通服务功能的效益最大化，因此南通市内河港总体规划与南通市航道网规划是协调的。

5.3 与水利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5.3.1 与《江苏省防洪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防洪规划》，淮河洪泽湖及下游防洪保护区的防洪标准全面达到 100 年一遇；沂沭泗中下游地区主要防洪保护区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

跨河、穿河、临河工程不应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通畅，必要时须采取相应的防洪补偿措施。

临江、临河水域建设的码头、港口、取排水等设施，其上层结构应不影响河道行洪，并考虑相应标准洪水位的防洪安全，基础埋设及岸坡防护，既要考虑自身造成的局部冲刷，又要考虑对整体河势的影响。

本次规划码头一般采取顺岸、挖入式港池，不会缩小河道行洪面积，位于河道大堤迎水侧的堆场无永久性建筑物，洪水期货物全部清理出河道，不影响河道行洪。新建码头工程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要求，工程建设方案需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上报审批。综上所述，南通内河港总体规划与江苏省防洪规划是协调的。

5.3.2 与《江苏省水资源综合规划》（2008-2030）的协调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水资源综合规划》（2008-2030），在水资源质量保护方面：通过加强水功能区管理，实行污染物入河总量控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制度，确保城乡居民饮用水源安全，有效保护水资源。到 2030 年，所有水功能区达到规划功能目标，污染物入河量全部控制在功能区纳污能力范围内，湖库富营养化程度明显好转，水生态环境呈良性发展。主要任务为：加强水资源保护，改善水生态与环境。合理确定江河湖库的入河污染物总量控制意见，明确水资源保护的控制性指标，合理确定维护河流健康、地下水补排平衡和改善人居环境的水生态控制指标，通过水资源合理配置保障生态环境用水要求，逐步形成水生态良性循环的保障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保护和恢复水体功能、改善水环境质量。

在供水安全保障方面：通过合理调配水资源，完善供水体系，提高水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全面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基本建立全省水资源安全保障体系，逐步提高城乡抗御干旱的能力，供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主要任务为：健全供水安全保障体系，保障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在强化节约用水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按照全面规划、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注重效益的原则，加强水资源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供水安全，全面提升水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加强水源工程和水资源调配工程建设，增强对水资源的调控能力，提高缺水地区的水资源承载能力和供水保障能力，保障重点领域与地区供水安全和生态环境用水安全。

本次规划的散货码头作业区的码头面、堆场初期雨水、冲洗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防尘和绿化，不向地表水体排放。本次规划实施不向饮用水水源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现状水质超标河道等敏感水体直接排放污水，对改善规划区范围内的河流水质具有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本次规划的各作业区不向饮用水水源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现状水质超标河道等敏感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采取污水收集、加强管理、制订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措施防范码头的环境风险，有利于实现《江苏省水资源综合规划》（2008-2030）提出的水资源质量保护、供水安全保障的目标，因此南通内河港总体规划与江苏省水资源综合规划是协调的。

5.3.3 与《长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的规划目标，到 2020 年，长江流域重点城市和防洪保护区在遇标准以内洪水时基本不发生灾害，在遇超标准洪水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山洪灾害防御能力显著提高；城乡供水和农业灌溉能力明显增强，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全面保障，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程度稳步提高，航运体系不断完善；水生态环境恶化趋势有效遏制，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水土流失得到控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基本建立，涉水事务管理全面加强。到 2030 年，流域防洪减灾体系更加完善，防洪减灾能力进一步提高；节水型社会基本建成，水资源和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程度进一步提高；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河流生态系统良性发展，水土流失有效治理；流域综合管理现代化基本实现。

要完善流域防洪减灾措施。重点加强长江中下游干流、洞庭湖、鄱阳湖和主要支流

治理，加快向家坝、溪洛渡、亭子口等控制性枢纽工程建设，抓紧实施重要蓄滞洪区建设，加强重点城市防洪建设和重点涝区治理，完成病险水库和水闸除险加固，建设流域防洪预警系统和山洪灾害易发区预警预报系统。加强以三峡水库为核心的干支流控制性水利水电工程联合调度，协调好防洪与水资源综合利用、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提高流域抗御特大洪水灾害的能力。

要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水资源。加快开展南水北调东、中线后续工程论证及西线项目前期工作，逐步完善全国水资源优化配置格局。在强化节水的基础上，建设一批必要的水源工程，提高流域供水保障能力，解决局部地区工程性缺水问题。加强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在水土资源条件具备的地区适当新建灌区。在保护生态环境和移民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合理有序开发水能资源。大力发展航运，完善现代化长江水运格局。

本次规划码头一般采取顺岸挖入式港池，不会缩小河道行洪面积，位于河道大堤迎水侧的堆场无永久性建筑物，洪水期货物全部清理出河道，不影响河道行洪，符合长江流域总体规划中的防洪减灾要求。

本次规划码头作业区不向清水通道维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现状水质超标河道等敏感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采取规划港口岸线调整措施后，码头作业区布局及货种符合清水通道维护区、饮用水源保护要求，有利于实现长江流域总体规划中的水生态环境恶化趋势有效遏制，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的目标。

南通市内河港口定位为江苏省地区性一般港口，本次规划的实施为长江流域总体规划中“大力发展航运，完善现代化长江水运格局”要求的具体组成部分。

综上所述，本次规划与长江流域综合规划是协调的。

5.3.4 与《淮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协调性分析

根据《淮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的规划目标，到 2020 年，建成较为完善的防洪除涝减灾体系，进一步控制山丘区洪水，完善中游蓄泄体系和功能，巩固和扩大下游泄洪能力，淮河干流中游淮北大堤、洪泽湖大堤和沂沭泗河中下游地区主要防洪保护区防洪标准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防御 100 年一遇洪水时洪泽湖水位有效降低；行蓄洪区能够安全、及时、有效运用；重点平原洼地的除涝能力明显提高；重要支流得到进一步治理；重要城市、海堤防洪标准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基本形成水资源配置和综合利用体系，形成较为完善的流域水资源配置格局，水资源调配能力和节水水平大为提

高，城乡供水条件进一步改善，防旱抗旱综合能力明显增强，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得到解决，农业生产的水利条件有较大改善，初步建成干支衔接、通江达海、布局合理的航运网络。构建水资源和水生态保护体系，在实现限制排污总量意见要求的基础上，强化水资源合理调度，进一步提高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河湖水功能区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COD 和 $\text{NH}_3\text{-N}$ 达标率提高到 80%；重要河湖和湿地最小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农村水环境有较大改善；流域内水土流失治理程度 60%以上，人为水土流失得到基本遏制。基本建立流域综合管理体系，流域管理和区域管理相结合的水资源管理体制与机制协调有效，涉水事务管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

到 2030 年，建成适应流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维护良好水生态的整体协调的水利体系。建成完善的流域防洪除涝减灾体系，各类防洪保护区的防洪标准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除涝能力进一步加强。建立合理开发、优化配置、全面节约、高效利用、有效保护、综合治理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体系，全面实现入河排污总量控制目标，基本实现河湖水功能区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达标，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治理，水生态系统和生态功能恢复取得显著成效。流域水利基本实现现代化管理。

在水资源保护方面，按照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的要求，构建以淮河干流、南水北调东线输水干线及城镇集中供水水源地为重点的“两线多点”的地表水资源保护格局；以淮北地区和沿海地区为重点，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严格水功能区纳污总量控制管理和入河排污口管理，在水污染严重地区采取工程措施进行综合整治；强化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管理，实施水源地污染综合整治、水源地隔离防护等安全保障工程；优化水资源配置，逐步开展生态用水调度，提高河道内生态用水保障程度，在洪泽湖等重点水域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采取控制面源污染、限采和禁采地下水等措施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

在航运方面，建立以“两纵两横”全国内河高等级航道、区域性重要航道等四级航道为骨干、一般航道为基础的航道网络，以及主要港口、重要港口为依托的港口体系。

本次规划码头一般采取顺岸挖入式港池，不会缩小河道行洪面积，位于河道大堤迎水侧的堆场无永久性建筑物，洪水期货物全部清理出河道，不影响河道行洪，符合淮河流域总体规划中的防洪减灾要求。

本次规划码头作业区不向清水通道维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现状水质超标河道

等敏感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采取规划港口岸线调整措施后，码头作业区布局及货种符合清水通道维护区、饮用水源保护要求，有利于实现淮河流域总体规划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和水生态功能改善的目标。

南通市内河港口定位为江苏省地区性一般港口，本次规划的实施为淮河流域总体规划中“初步建成干支衔接、通江达海、布局合理的航运网络”要求的具体组成部分。

综上所述，本次规划与淮河流域综合规划是协调的。

5.3.5 与《淮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协调性分析

《淮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规划范围包括淮河水系和沂沭泗水系共 16 条河道，3 个湖泊，涉及河南、安徽、江苏、山东四省共 19 个市 60 个县（区），依据国务院批复的《淮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 年）》，考虑岸线的自然和经济社会功能属性，结合防洪、河势、供水、生态等岸线保护要求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对岸线开发利用需求，将岸线划分为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四类。

本次规划通榆河、新通扬运河、焦港、如海运河、如泰运河、九圩港、通吕运河、通启运河、栟茶运河、遥望港、北凌河、串场河、南凌河、新江海河、兴石河、蒿枝港、头兴港、红星河、司马港等沿河岸线位于《淮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范围内。

位于控制区及现状保留的岸线在履行相关的洪评等水利许可手续的前提下，本规划实施与《淮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协调。

5.4 与环境保护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5.4.1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2017 年 2 月）第（九）条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第三条，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相应规划要做到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并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不符合的要及时调整。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实行分级管理，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实施分类管理，对 15 种不同类

别和保护对象，实行共同与差别化的管控措施。在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的，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管控。

（1）江苏华兴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码头泊位 61m 位于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与生态保护红线中的水源水质保护的主体功能定位不符。根据海安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29 日关于调整新通扬运河海安（备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情况说明，目前如海引江供水三期工程 20 万 m^3/d 工程已建成，其中 7 万 m^3/d 供应海安，联通如海引江供水一期、二期工程，已满足海安市全部的区域供水，拟对新通扬运河海安（备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调整。因此，根据拟调整的新通扬运河海安（备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江苏华兴压力容器有限公司不在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本次规划建议江苏华兴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维持现状，建议地方将水源地调整方案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上报版进行衔接，取消本项目占用范围作为国家红线范围。

（2）邵庄桥上游 300m~下游 1150m 处（含如皋粮食储备库）、如海大桥下游 460m~960m 处（含如皋市得禾米面贸易有限公司）、江苏玖恒物流有限公司、南通市巨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如皋路翔混凝土有限公司、北方燃料有限公司、如皋市元龙建材经营部、南通恒轩建材有限公司、如皋市姜中建材经营部、如皋市明海建材经营部共 1828.3m 位于如海运河如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与生态保护红线中的水源水质保护的主体功能定位不符。但上述岸线、码头均不在已上报的调整版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建议本次规划在上报版国家红线批复前维持现状，在批复后可以进行规划范围内工程的实施。

5.4.2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667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如皋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588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如东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6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市通州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7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市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877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启东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

复函》，本次规划岸线和作业区占用的生态空间管控区类型为清水通道维护区和生态公益林。

2021 年 1 月 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

第十三条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除生态保护红线允许开展的人为活动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还允许开展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 （一）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农业活动；
- （二）保留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且无法搬迁退出的居民点建设以及非居民单位生产生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 （三）现有且合法的农业、交通运输、水利、旅游、安全防护、生产生活等各类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 （四）必要且无法避让的殡葬、宗教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
- （五）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
- （六）经依法批准的各类矿产资源勘查活动和矿产资源开采活动；
- （七）适度的船舶航行、车辆通行、祭祀、经批准的规划观光旅游活动等；
- （八）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属于上述规定中（二）（三）（四）（六）（七）情形的项目建设，**应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规定组织论证，出具论证意见。**其中，为维持防洪、除涝、灌溉、供水等公益性功能而定期实施的河道疏浚、堤防加固、病险水工建筑物除险加固等工程，可不再办理相关论证手续。

（1）本次规划与清水通道维护区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① 管控要求

清水通道维护区的主导生态功能为水源水质保护。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清水通道维护区应当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具体要求见表 5.4-1。

② 相符性分析

本轮规划岸线占用清水通道维护区 92168m，占用岸线涉及的河流为通扬运河、新

江海河、通吕运河、通州湾港区疏港航道、东灶新河、通榆河、新通扬运河是《江苏省干线航道网规划》中的三级航道，是全市内河水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对外物资交流的重要运输通道，是南通市内河港口发展的重要依托航道。本次规划结合沿河地区重要经济产业节点的水路运输需求，为充分发挥省干线航道效益，结合上一轮规划，通扬运河、新江海河、通吕运河、通州湾港区疏港航道、东灶新河、通榆河、新通扬运河是区域港口建设和对外物资运输的唯一通道，但相关航道水域已全部划入清水通道维护区上，因此在以上航道上布局作业区无法避让清水通道维护区。

受清水通道维护区以及既有航道的分布特点制约，本次规划（2021-2035 年）岸线不可避免占用清水通道维护区，在妥善处理废水、固废，在履行洪评手续的前提下，对清水通道维护区主导生态功能影响较小，与清水通道维护区管控要求协调。

本次规划岸线与清水通道维护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5.4-1。

表 5.4-1 本次规划与清水通道维护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清水通道维护区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倾倒、排放、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 （二）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 （三）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等各类水工程建筑物及防汛、水文、通讯、供电、观测、自动控制等设施； （四）在行洪、排涝、输水河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 （五）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六）其他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	相符 □ 河道范围内的工程内容主要为码头面基础建设，不属于“围垦河道、填堵、覆盖河道、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的行为。 □ 位于和紧邻清水维护区内的规划岸线后方陆域堆场设置在堤防和护堤地外，装卸货种主要为矿建材、钢材等，不在河道范围内堆放、排放石渣、垃圾、有害物质，不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稳定。

续表 5.4-1 本次规划与清水通道维护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涉及生态 空间管控 区类型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清水通道 维护区	《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条 通榆河是沿河地区居民饮用水的主要供水水源，同时兼有灌溉、航运、行洪等功能。通榆河以及主要供水河道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以上标准。 第四条 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第三十六条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二）在河道内设置经营性餐饮设施； （三）向河道、水体倾倒工业废渣、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 （四）将畜禽养殖场的粪便和污水直接排入水体； （五）将船舶的残油、废油排入水体； （六）在水体洗涤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以及污染水体的回收废旧物品；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新设排污口； （三）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四）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 （五）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六）在河堤迎水坡种植农作物； （七）在河道内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设立鱼罾、鱼簖等各类定置渔具。 第三十八条 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限制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港口、码头； （二）设置水上加油、加气站点； （三）法律、法规限制的其他行为。	相符 □ 河道范围内的工程内容主要为码头面基础建设，不属于“围垦河道、填堵、覆盖河道、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的行为。 □ 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的规划岸线后方陆域堆场设置在堤防和护堤地外，装卸货种主要为矿建材、钢材等，不在河道范围内堆放、排放水体倾倒工业废渣、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 □ 运营期废水、固废妥善处置，不设置排污口。

（2）本次规划与生态公益林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① 管控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生态公益林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砍柴、采脂和狩猎；挖砂、取土和开山采石；野外用火；修建坟墓；排放污染物和堆放固体废物；其他破坏生态公益林资源的行为。

② 相符性分析

本次规划如东港区有 3 条岸线（共 250m）位于生态公益林内。

如东港区如东符群山建材经营部（南通富群建材有限公司）、如东双晗码头货物装卸服务有限公司共 150m 岸线位于如东县沿海生态公益林，均为现状码头，评价建议保留现状码头，码头运营期内不允许排放污染物和堆放固体废物；北岸河洋口化学工业园作业区段 100m 岸线位于如东县沿海生态公益林，河道范围内的工程内容主要为码头面基础建设，不涉及砍柴、采脂和狩猎、挖砂、取土和开山采石、野外用火、修建坟墓等活动，要求运营期废水、固废妥善处置，不设置排污口。对于实际占用的林地实施占补平衡手续后，与生态公益林的管控要求相符。

5.4.3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2021 年 11 月 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 号），该规划提出：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在 2019 年基础上翻一番，沿江靠港和水上服务区锚泊船舶使用岸电率达到 70% 以上。

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10mg/kg 的船用燃油，海船进入内河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1000mg/kg 的船用燃油，2025 年营运船舶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较 2020 年下降 7%。落实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与使用要求，新建原油、汽油、石脑油等装船作业码头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设施，推进石化生产企业生产供应符合标准的低硫燃油。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发布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编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完善省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建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

加强船舶废水排放监管。加快完善沿江、沿海与内河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推进船舶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与城市环卫公共处理系统的有效衔接，加快建立船舶污染物“船—港—城”一体化处理模式，落实船舶污染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机制。推进船舶生活污水存储设施改造和船舶垃圾储存容器规范配备，严控船舶含油废水、生活污水、化学品洗舱水违规排放。强化长江、淮河等水上危险化学品运输环境风险防范，严厉打击化学品非法水上运输。

推进长江流域保护修复。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严厉打击破坏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行为。开展长江干流断面总磷浓度溯源分析，制定实施专项整治方案。到 2025 年，长江干流水质达到Ⅱ类、主要入江支流稳定达到Ⅲ类标准。强化饮用水安全保障，有效控制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和内分泌干扰物排入长江。全面开展入江排口及入江支流整治，持续深化实施“4+1”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完善入江支流、上游客水监控预警机制，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开展“拯救江豚行动”，保护珍稀物种生境。

根据现场调查，南通内河港现状码头目前都按要求配备了船舶固废收集装置、船舶生活污水收集装置和岸电系统，船舶污水由交通部门认可的第三方船舶服务公司收集转运。规划提出南通内河港规划实施后，各作业区设置船舶污水、船舶垃圾接收装置和岸电系统，严格控制船舶污水违规排放，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协调。

5.4.4 《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2021 年 11 月 1 日，南通市人民政府发布《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通政办发〔2021〕57 号），该规划提出：

加大船舶污染控制。以长江南通段为重点，全面落实长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管理要求，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必须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10mg/kg 的柴油；海船进入内河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1000mg/kg 的船用燃油。强化船用燃料油使用监管，严厉打击船舶使用不合规燃油行为。加大沿江水面短驳区抽测频次，强化船舶使用国家标准普通柴油的监督检查。有序推进港口储存和装卸、油品装船油气回收治理任务，加大船舶更新升级改造和污染防治力度。

实施港口船舶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港口码头和船舶修造厂等的绿色岸电、环卫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落实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机制，加快建立船舶污染物“船—港—城”一体化处理模式。配置完善渔港垃圾收集和转运设施，及时收集、清理、转运并处置渔港及到港渔船产生的垃圾和废弃渔网渔具。2025 年底前，主要港口和中心渔港全部落实“一港一策”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置率达 100%。

根据现场调查，南通内河港现状码头目前都按要求配备了船舶固废收集装置、船舶生活污水收集装置、岸电系统，船舶污水由交通部门认可的第三方船舶服务公司收集转运。规划提出南通内河港规划实施后，各作业区设置船舶污水、船舶垃圾接收装置和岸电系统，严格控制船舶污水违规排放，与《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协调。

5.4.5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现就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统称“三线一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江苏省制定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文）。

全省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4365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南通市优先保护单元 90 个（陆域 69 个，海洋 21 个），重点管控单元 247 个，一般管控单元 83 个。

本规划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5.5-2。

表 5.4-2 本规划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类型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本规划	协调性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总面积 23216.24km ²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 8474.27km ²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4741.97km ²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9676.07km ² ，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7.83%。	生态保护红线：江苏华兴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码头泊位 61m 占用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根据海安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29 日关于调整新通扬运河海安（备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情况说明，江苏华兴压力容器有限公司不在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本次规划建议江苏华兴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维持现状，建议地方将水源地调整方案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上报版进行衔接，取消本项目占用范围作为国家红线范围。
		生态保护红线：如皋港区占用如海运河如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828.3m。	如海运河如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在已上报的调整版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建议本次规划在上报版国家红线批复前维持现状，在批复后可以规划范围内工程的实施。
		生态空间管控区：占用清水通道维护区 92168m。	受清水通道维护区以及既有航道的分布特点制约，本次规划（2021-2035 年）岸线不可避免占用清水通道维护区，在妥善处理废水、固废，在履行洪评手续的前提下，对清水通道维护区主导生态功能影响较小，与清水通道维护区管控要求协调。
		生态空间管控区：占用生态公益林 250m。	要求运营期废水、固废妥善处置，不设置排污口。对于实际占用的林地实施占补平衡手续后，与生态公益林的管控要求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104 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70.2%以上，基本消除劣于Ⅴ类水体。全省 PM _{2.5} 平均浓度为 43μg/m ³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2%以上。全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2020 年，南通市全市 36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 100%。 2020 年，南通市区域空气质量均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规划期环境保护目标处 TSP 满足相关标准。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空气、地表水、土壤及底泥污染因子均可达标。经预测规划期大气污染物可达到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港区污水可实现“0”排放，采取防渗等措施基本不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在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以落实的前提下，本规划实施后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续表 5.4-2 本规划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类型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本规划	协调性
环境质量底线	104 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70.2%以上，基本消除劣于Ⅴ类水体。全省 $PM_{2.5}$ 平均浓度为 $43\mu g/m^3$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2%以上。全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规划作业区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范围内的，港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在城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标准后作为港区绿化浇灌用水、港区抑尘用水、车辆冲洗；规划范围内各作业区产生的径流污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等）经沉淀处理达到标准后作为港区绿化浇灌用水、港区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等。本次规划实施不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放污水。	在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以落实的前提下，本规划实施后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限及承载力分析	全省用水总量不超过 524.15 亿 m^3 ，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港区本身用水量小；规划岸线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后回用，可节约一部分场地冲洗、绿化浇灌等用水；港区用水量占南通市的总用水水平很小，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结合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考虑南通内河港发展所需空间，积极保障项目建设。建议与南通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加强沟通，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工作。作业区在基本农田调整到位前，不得开发建设。	本规划用水量较小，区域水资源可以承载本规划的实施。区域土地资源可以承载本规划的实施。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全省划分优先保护单元 1177 个，其中陆域 1104 个，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22.49%；海域 73 个，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7.83%。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本规划位于优先保护单元的岸线长度约 94307.3m，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清水通道维护区。	相关分析见 5.4.1 和 5.4.2 小节。
	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全省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2041 个，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8.47%。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实施后能够推进区域运输结构的优化，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同时加强环保措施建设和管理，如封闭式大棚、干雾抑尘、大气自动监测，制定突然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备设施等，可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续表 5.4-2 本规划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类型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本规划	协调性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街道（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省划分一般管控单元 1147 个，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59.04%。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其余岸线位于一般管控单元。部分岸线会涉及一般农田，对于占用耕地的，应占一补一，确保总体耕地不减少。	可符合一般管控单元的要求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次规划以“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导向，科学制定规划方案，促进南通内河港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	规划理念符合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1. 江苏华兴压力容器有限公司不在拟调整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相关分析详见 5.4.1 小节。 3. 部分作业区占用基本农田，建议与南通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加强沟通，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工作。在基本农田调整到位前，不得开发建设。	有条件相符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次规划范围内为南通内河，不涉及沿江地区。	协调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次规划对港口布局进行了进一步的优化调整，大幅缩减规划岸线和港区规模，总体符合上位规划要求。	协调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规划不涉及。	协调

续表 5.4-2 本规划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类型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本规划	协调性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淮河流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3.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次规划的岸线各类废水接管或回用，不单独设置排污口。	协调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次规划涉及的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内货种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协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南通内河港运营过程主要是装卸、集运与中转过程，没有原材料加工，不会产生产品和副产品，不属于耗水行业。	协调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次规划以“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导向，科学制定规划方案，促进南通内河港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	规划理念符合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1. 如海运河如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在已上报的调整版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相关分析详见 5.4.1 小节。 2. 部分作业区占用基本农田，建议与南通市自然资源局与规划局加强沟通，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工作。在基本农田调整到位前，不得开发建设。	有条件相符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次规划范围内为南通内河，不涉及沿江地区	协调

续表 5.4-2 本规划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类型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本规划	协调性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次规划对港口布局进行了进一步的优化调整，大幅缩减规划岸线和港区规模，总体符合上位规划要求。	协调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规划不涉及。	协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次规划的岸线各类废水接管或回用，不单独设置排污口。	协调
	环境风险防范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1. 本次规划范围内为南通内河，不涉及沿江地区； 2. 规划岸线不占用长江流域内饮用水水源地。	协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南通内河港运营过程主要是装卸、集运与中转过程，没有原材料加工，不会产生产品和副产品，不属于耗水行业。	协调

5.4.6 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2021 年 2 月 24 日，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 号），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420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优先保护单元 90 个，其中陆域 69 个，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7.14%；海域 21 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功能保护为主。。

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 247 个，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24.41%。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各级各类产业园区。

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 83 个，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58.45%。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原则上按照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有关要求进行分类分级管控。

本次规划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5.4-3 本规划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协调性分析

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本规划	协调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	规划作业区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范围内的，港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在城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标准后作为港区绿化浇灌用水、港区抑尘用水、车辆冲洗；规划范围内各作业区产生的径流污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等）经沉淀处理达到标准后作为港区绿化浇灌用水、港区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等。本次规划实施不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放污水。根据预测结果，规划期环境保护目标处 TSP 满足相关标准。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空气、地表水、土壤及底泥污染因子均可达标。经预测规划期大气污染物可达到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港区污水可实现“0”排放，采取防渗等措施基本不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协调
	2.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南通内河港运营过程主要是装卸、集运与中转过程，不含淘汰类产业、工艺装备及产品。	协调
	3. 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	本次规划不占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协调

续表 5.5-3 本规划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协调性分析

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本规划	协调性
空间布局约束	4. 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本次规划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不内不新建、扩建化工类岸线。南通内河港运营过程主要是装卸、集运与中转过程，不含淘汰类产业、工艺装备及产品。	协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3. 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本次规划的岸线各类废水接管或回用，不单独设置排污口。	协调

续表 5.5-3 本规划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协调性分析

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本规划	协调性
环境风险防控	1. 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 2. 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3. 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本次规划作业区货种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港区企业配备必要的围油、吸油、收油、消防、急救、人员防护、应急作业船舶等应急物资与设备，配备经培训的合格的应急处置队伍，港区企业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开展经常性的应急演练，具备处置环境风险事故的能力。根据《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JT/T451-2017）标准补足环境风险应急装备，建立各港区内的环境风险联防机构，集中购置、调配使用应急设备资源，在油品和液体化学品码头、主要作业区集中配置应急设备。	协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 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3. 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南通内河港运营过程主要是装卸、集运与中转过程，不涉及高污染、地下水开采项目；规划岸线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后回用，可节约一部分场地冲洗、绿化浇灌等用水；港区用水量占南通市的总用水水平很小，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协调

2022 年 1 月 28 日，启东市人民政府发布《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启政办规〔2022〕2 号）；

2022 年 3 月 28 日，如东县人民政府发布《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东政办发〔2022〕29 号）；

2021 年 12 月 27 日，如皋市人民政府发布《如皋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皋政办发〔2021〕166 号）；

2022 年 3 月 21 日，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发布《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崇川区、海门区、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正在编制，现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 号）有关要求执行。

本次规划与启东市、如东县、如皋市、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协调性分析见表 5.5-4。

表 5.5-4 本规划与启东市、如东县、如皋市、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协调性分析

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位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性分析
通州区	通吕运河（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 （2）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等各类水工程建筑物及防汛、水文、通讯、供电、观测、自动控制等设施；在行洪、排涝、输水河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其他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	1）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倾倒、排放、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 （2）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除生态保护红线允许开展的人为活动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还允许开展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农业活动；（二）保留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且无法搬迁退出的居民点建设以及非居民单位生产生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三）现有且合法的农业、交通运输、水利、旅游、安全防护、生产生活等各类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四）必要且无法避让的殡葬、宗教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五）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六）经依法批准的各类矿产资源勘查活动和矿产资源开采活动；（七）适度的船舶航行、车辆通行、祭祀、经批准的规划观光旅游活动等；（八）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属于上述规定中（二）（三）（四）（六）（七）情形的项目建设，应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规定组织论证，出具论证意见。其中，为维持防洪、除涝、灌溉、供水等公益性功能而定期实施的河道疏浚、堤防加固、病险水工建筑物除险加固等工程，可不再办理相关论证手续。	（1）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 （2）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禁止擅自围垦河道。禁止填堵、覆盖河道。	（1）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河道管理实行全面规划、统筹兼顾、保护优先、综合治理、合理利用的原则，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 （2）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河道管理范围内护堤护岸林木不得擅自砍伐。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展水上旅游、水上运动等活动，应当符合河道保护规划，不得影响河道防洪安全、行洪安全、工程安全和公共安全，不得污染河道水体。	（1）现状码头环评、验收手续完善。 （2）河道范围内的工程内容主要为码头面基础建设，不属于“围垦河道、填堵、覆盖河道、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的行为。 （3）位于和紧邻清水维护区内的规划岸线后方陆域堆场设置在堤防和护堤地外，装卸货种主要为矿建材、钢材等，不在河道范围内堆放、排放石渣、垃圾、有害物质，不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稳定。
	通吕运河（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九圩港（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新江海河（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遥望港（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兴石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通扬运河（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亭石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团结河（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续表 5.5-4 本规划与启东市、如东县、如皋市、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协调性分析

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位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性分析
通州区	石港风景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不得开展损害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功能的活动。 （2）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禁止乱扔垃圾；在珍贵景物周围和重要景点上，除必须的保护设施外，不得增建其他工程设施。 （3）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	（1）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2）根据《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严禁在山林中进行燃放鞭炮、烟火等有碍安全的活动。	（1）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禁止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客和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 （2）根据《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严禁捕杀各类野生动物。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并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或者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砍伐林木。 （3）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风景名胜区内景观和自然环境，应当根据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严格保护，不得破坏或者随意改变。 （4）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本次规划没有位于风景名胜区内岸线。通州港区南通新奥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距离石岗风景区 420m。

续表 5.5-4 本规划与启东市、如东县、如皋市、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协调性分析

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位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性分析
通州区	长江李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2）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硫、铬、氰化物等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电镀、印制线路板、印染、染料、炼油、炼焦、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炼等建设项目；建设高尔夫球场、废物回收（加工）场和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堆栈，或者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设置水上餐饮、娱乐设施（场所），从事船舶、机动车等修造、拆解作业，或者在水域内采砂、取土；围垦河道和滩地，从事围网、网箱养殖，或者设置屠宰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禁止在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二级保护区内新、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2）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排放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有机毒物控制名录中确定的污染物；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经营活动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环境保护等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停止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并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和供水、卫生、水行政等部门；跨行政区域的，还应当通报相关地方人民政府。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报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4）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开发、利用和调节、调度水资源时，应当统筹兼顾，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	本次规划不占用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S336 桥北侧西岸 50m~1850m 距离该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1.95km。

续表 5.5-4 本规划与启东市、如东县、如皋市、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协调性分析

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位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性分析
如皋市	长江长青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排放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硫、铬、氰化物等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电镀、印制线路板、印染、染料、炼油、炼焦、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炼等建设项目；排放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有机毒物控制名录中确定的污染物；建设高尔夫球场、废物回收（加工）场和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堆栈，或者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设置排污口；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设置水上餐饮、娱乐设施（场所），从事船舶、机动车等修造、拆解作业，或者在水域内采砂、取土；围垦河道和滩地，从事围网、网箱养殖，或者设置屠宰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经营活动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	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采取停止或者减少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	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原则上禁止一切影响及妨碍生态环境保护与河道安全的开发利用行为。	本次规划岸线不占用上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长江如皋段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运营期装卸货种不涉及油品和危化品，要求运营期废水、固废妥善处置，不设置排污口。
	长青沙水库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长江如皋段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对土壤、水体造成污染的项目；严格控制外界污染物和污染水源的流入；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对种质资源造成损害；严格控制外来物种的引入。	/	/	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原则上禁止一切影响及妨碍生态环境保护与河道安全的开发利用行为。	

续表 5.5-4 本规划与启东市、如东县、如皋市、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协调性分析

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位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性分析
如皋市	水绘园风景	优先保护单元	不得开展损害风景名胜区内生态环境功能的活动。风景名胜区内总体规划划定的核心景区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内总体规划划定的其余区域内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禁止乱扔垃圾；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在珍贵景物周围和重要景点上，除必须的保护设施外，不得增建其他工程设施；风景名胜区内已建的设施，由当地人民政府进行清理，区别情况，分别对待；凡属污染环境，破坏景观和自然风貌，严重妨碍游览活动的，应当限期治理或者逐步迁出；迁出前，不得扩建、新建设施。	/	/	/	不占用。如皋市金圣混凝土有限公司距离该保护区约 870m
	长青沙特殊物种保护区		不得开展损害特殊物种保护区生态环境功能的活动。特殊物种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土壤、水体造成污染的项目；严格控制外界污染物和污染水源的流入；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对种质资源造成损害；严格控制外来物种的引入。	/	/	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原则上禁止一切影响及妨碍生态环境保护与河道安全的开发利用行为。	不占用。如皋港区长青沙段距离该保护区约 636m。
	长江友谊沙重要湿地保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填埋湿地；挖砂、取土、开矿、挖塘、烧荒；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牧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鱼类洄游通道；猎捕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集野生植物，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或者其他水生生物；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倾倒、堆放固体废弃物、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	/	/	不占用。如皋港区长青沙段距离该保护区约 1980m。

续表 5.5-4 本规划与启东市、如东县、如皋市、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协调性分析

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位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性分析
如皋市	焦港河（如皋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	/	/	（1）河道范围内的工程内容主要为码头面基础建设，不属于“围垦河道、填堵、覆盖河道、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的行为。 （2）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的规划岸线后方陆域堆场设置在堤防和护堤地外，装卸货种主要为矿建材、钢材等，不在河道范围内堆放、排放水体倾倒工业废渣、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 （3）运营期废水、固废妥善处理，不设置排污口。
	如海运河（如皋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如泰运河（如皋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如东县	江海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相关规定。	/	/	/	（1）河道范围内的工程内容主要为码头面基础建设，不属于“围垦河道、填堵、覆盖河道、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的行为。 （2）位于和紧邻清水维护区内的规划岸线后方陆域堆场设置在堤防和护堤地外，装卸货种主要为矿建材、钢材等，不在河道范围内堆放、排放石渣、垃圾、有害物质，不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稳定。
	九圩港-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如东县沿海生态公益林	优先保护单元	禁止从事下列活动：砍柴、采脂和狩猎；挖砂、取土和开山采石；野外用火；修建坟墓；排放污染物和堆放固体废物；其他破坏生态公益林资源的行为。严格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相关规定。	/	/	/	如东港区如东符群山建材经营部（南通富群建材有限公司）、如东双哈码头货物装卸服务有限公司共 150m 岸线、北岸河洋口化学工业园作业区段 100m 岸线位于如东县沿海生态公益林，河道范围内的工程内容主要为码头面基础建设，不涉及砍柴、采脂和狩猎、挖砂、取土和开山采石、野外用火、修建坟墓等活动，要求运营期废水、固废妥善处理，不设置排污口。

续表 5.5-4 本规划与启东市、如东县、如皋市、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协调性分析

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位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性分析
启东市	通吕运河（启东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	执行《启东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等有关规定要求。	/	（1）现状码头环评、验收手续完善。 （2）河道范围内的工程内容主要为码头面基础设施建设，不属于“围垦河道、填堵、覆盖河道、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的行为。 （3）位于和紧邻清水维护区内的规划岸线后方陆域堆场设置在堤防和护堤地外，装卸货种主要为矿建材、钢材等，不在河道范围内堆放、排放石渣、垃圾、有害物质，不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稳定。 （4）环境风险管控方面，现状码头均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在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完善应急体系、增补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的情况下，符合风险管控要求。
	蒿枝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头兴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新三和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通启运河（启东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启东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		/	不占用。头兴港南阳镇段距离该保护区约 3.4km。

续表 5.5-4 本规划与启东市、如东县、如皋市、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协调性分析

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位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性分析
如东县	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区一期）	重点管控单元	（1）产业定位为石化及石化中下游产业（不含石油炼化一体化）、以化工新材料和高端专用化学品等为重点的精细化工产业，突出石化及其中下游产业，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产业。 （2）禁止引进以下产业、项目：属于国家、江苏省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光气生产、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等。 （3）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江苏省产业结构目录》的要求，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1）污染物总量不超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24号）中明确的总量，其中临港工业区一期的量以后期限值限量方案中明确的为准。 （2）对于产业调整转移承接区区域总量不得突破区域平衡量。 （3）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应满足区域内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	（1）形成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三级应急响应体系；及时完善园区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建立重大（敏感）危险源及危险物质的动态管理信息库；建设以各企业监控平台、园区在线监控中心、大气自动监测预警点及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点等污染源、风险源、环境质量监控平台为基础的数字化、信息化园区应急响应平台。 （2）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设置风险防范区（500m 严格限制区、1km 限制区、2km 控制区、3km 防范区），并对防范区内用地布局和人口规模进行控制。	（1）入区企业按照《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机械制造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等清洁生产标准中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来进行控制，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在本区的港口岸线暂未开发，规划为港经济开发区化学品作业区，符合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按本条执行。

续表 5.5-4 本规划与启东市、如东县、如皋市、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协调性分析

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位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性分析
如东县	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西区	重点管控单元	（1）重点发展生物药物（农药、医药）产业、高端专用化学品产业。开发区的建设要禁止以下项目入园：① 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的项目；② 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③ 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如剧毒、放射性物质的生产、储运项目、有持久性污染等产生的项目；④ 禁止引进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不含土地费用）以下的所有化工项目；⑤ 禁止以任何形式引进属于淘汰类、限制类的新建项目；⑥ 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项目。 （2）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江苏省产业目录》的要求，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1）污染物总量不超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24 号）中明确的总量，其中临港工业一期限量以后期限值限量方案中明确的为准。 2. 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应满足区域内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	（1）制定并落实各类风险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成立环境风险应急指挥中心，制定严格的区域性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处理的组织管理制度，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质，并每年定期实战演练。环境敏感的化工项目须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属于中、高风险项目，环保部门暂停审批其环境影响报告，待调整实施方案、降低风险等级后再行审批。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管或架空敷设，不得埋入地下，污染区防控区地面应进行防渗处理，不得污染地下水。 （2）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按规定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化工项目按《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方案》要求开展环境监理。	（1）所有进区企业要实施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必须采用国内甚至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各企业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等应达相应行业清洁生产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印染企业必须选用目前最成熟、可靠的废水处理及回用技术，印染企业全厂废水回用率不得低于 50%。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基本化学原料制造业（环氧乙烷/乙二醇）：吨当量单乙二醇的标油能耗量不高于 213kg/t，吨当量单乙二醇的耗脱盐水量不高于 0.4t/t。	（1）在本区主要为化工码头，主要货种为酸碱类，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2）废水预处理后接管，能够符合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环境风险管控方面，现状码头均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在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完善应急体系、增补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的情况下，符合风险管控要求。 该区域现状港口码头及规划内容不存在本条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禁止行为。

续表 5.5-4 本规划与启东市、如东县、如皋市、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协调性分析

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位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性分析
通州区	街道、镇	一般管控单元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2）平潮镇以南通西站为核心，布局高端产业、公共服务和商务商业等；石港镇依托绕城高速和 G345，引入先进制造业项目；先锋街道、川姜镇、兴仁镇推进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五接镇、刘桥镇加强与平潮高铁枢纽的互动发展，打造产业兴旺、功能完善的特色城镇；东社镇、十总镇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休闲旅游，建成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和城市生态涵养区。 （3）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4）基本农田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要求，项目建设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于占用的基本农田在土地性质调整前不得开发建设。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落实《南通市通州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加强农村污水治理，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农户覆盖率不少于 70%的目标。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放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1）部分作业区占用基本农田，建议与南通市自然资源局与规划局加强沟通，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工作。在基本农田调整到位前，不得开发建设。 （2）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按本条执行。

续表 5.5-4 本规划与启东市、如东县、如皋市、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协调性分析

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位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性分析
如皋市	街道、镇	一般管控单元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如皋市、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2）位于通榆河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提高资源能源使用效率，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2）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3）严格执行《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皋政发〔2013〕162 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1）部分作业区占用基本农田，建议与南通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加强沟通，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工作。在基本农田调整到位前，不得开发建设。 （2）位于通榆河流域内的按《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执行。 （3）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按本条执行。

续表 5.5-4 本规划与启东市、如东县、如皋市、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协调性分析

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位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性分析
如东县	街道、镇	一般管控单元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到 2025 年，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8%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8%以上，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全县规模化养殖场全部建成粪污收集、处理利用设施。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1）部分作业区占用基本农田，建议与南通市自然资源局与规划局加强沟通，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工作。在基本农田调整到位前，不得开发建设。 （2）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按本条执行。
启东市	街道、镇	一般管控单元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治理率达到 90%；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8%；化肥农药使用量比 2020 年削减 3%，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全市规模化养殖场全部建成粪污收集、处理利用设施。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东至惠阳路、丁仓港路，南至世纪大道、钱塘江路，西至环西大道，北至华龙路，禁止燃用 III 类高污染燃料。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其余区域禁止燃用 II 类高污染燃料，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部分作业区占用基本农田，建议与南通市自然资源局与规划局加强沟通，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工作。在基本农田调整到位前，不得开发建设。

5.4.7 与《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协调性分析

（1）概述

《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 号）提出：按要求做好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优化调整工作。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措施，加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的监督管理，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严肃查处在生态红线区域内违规开发建设行为，确保全市生态红线区域占国土面积比例保持 23% 以上。强化刚性约束，加强相关规划之间的衔接，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空间规划编制的重要基础，相关规划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不符合的要及时进行调整。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推进岸线整合与利用。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相关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港口工业生产岸线腾退转移，生活、生态岸线空间稳步增加，实现“三生”空间有序发展，统筹重要过江通道岸线的控制预留。加快沿江原南通港区、任港港区、狼山港区、富民港区以及江海港区的分期转移和整合，形成沿江五港区的总体格局。严控新增港口岸线利用，取消或调整与水源保护、生态红线区域等有冲突的港口码头。对一些开发布局不合理、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不符合规划的开发利用项目逐步加以纠正。对涉及岸线利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清理整顿，逐步消除存量，坚决遏制增量。依法取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非法码头和装卸点，到 2020 年，沿江非法码头彻底消除。建立健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协调机制，统筹岸线与后方土地的使用和管理。探索建立岸线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深入推进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加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违章建设项目的清拆力度，依法查处保护区内的违法行为。巩固狼山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成果，逐步搬迁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集装箱及散货专业码头。排查和依法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污口以及影响水源地保护的码头，实施水源地及周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2）协调性分析

本次规划为南通内河港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全国和江苏省港口布局规划。

本规划在长江流域内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和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因此，本次规划与《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是协调的。

5.5 与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5.5.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保护法》，第二十七条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十一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长江流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管控。

第七十二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船舶液化天然气加注站，制定港口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靠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但使用清洁能源的除外。

本次规划中不占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规划无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目前现状码头均已布置了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立了接收转运处置制度。南通内河港已基本完成岸电设施的建设，规划要求新建码头需要按要求配套建设岸电设施，同时到 2025 年需进一步提高岸电设施的使用率至 70%以上。本规划需严格执行长江保护法的各条款要求。

5.5.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符合性分析见表 5.5-1。

表 5.5-1 本规划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的相符性分析

分类	清单试行，2022 版	本规划内容	符合性分析结论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次为市级的港口总体规划，未纳入本次港口规划的码头禁止建设。	符合条款规定
	2、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道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规划岸线、作业区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条款规定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次规划未在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内规划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符合条款规定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次规划不占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条款规定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次长江流域不涉及划定的保护区和保留区	不涉及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得违法。	符合条款规定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	不涉及
区域活动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次规划为港口规划，不涉及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条款规定
		本规划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不涉及

分类	清单试行，2022 版	本规划内容	符合性分析结论
产业发展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次规划岸线及作业区不得新建、扩建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可符合条款规定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5.5.3 与《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协调性分析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已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规划货种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和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船舶垃圾由交通部门认可的船舶垃圾收集处理单位收集统一处理。本规划实施与《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协调，详见表 5.5-2。

表 5.5-2 本规划与《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协调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协调性分析
1	第四十八条不符合排放规定的船舶污染物应当交由港口、码头、装卸站或者有资质的单位接收。	协调。船舶垃圾由交通部门认可的船舶垃圾收集处理单位收集统一处理。
2	第四十九条含油污水、残油、油泥、含有毒液体物质洗舱水等船舶污染物、废弃物不得排入船舶生活污水存储设施或者船舶垃圾储存容器；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协调。船舶垃圾由交通部门认可的船舶垃圾收集处理单位收集统一处理。
3	第五十二条 禁止在通榆河和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长江、南水北调输水干线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省人民政府可以采取限制措施，限制单壳油船、单壳化学品船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长江干线、京杭运河、长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网航行、停泊和作业。	协调。本规划货种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和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5.5.4 与《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协调性分析

（1）相关条例要点概述

第二十七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一）倾倒、排放、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二）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

害物质；（三）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等各类水工程建筑物及防汛、水文、通讯、供电、观测、自动控制等设施；（四）在行洪、排涝、输水河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五）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六）其他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要求、河道保护规划和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不得妨碍河道行洪输水、航运畅通，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

（2）协调性分析

本次规划港口岸线及其作业区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或农田灌溉，不向地表水体排放；采取加强管理、配备应急设施、制订应急预案、集水池收集事故废水等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向河道排放污染物。本规划在具体项目在开工建设前，需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5.5.5 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正）协调性分析

第三条 通榆河是沿河地区居民饮用水的主要供水水源，同时兼有灌溉、航运、行洪等功能。通榆河以及主要供水河道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以上标准。

第四条 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沐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第三十六条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 （二）在河道内设置经营性餐饮设施；
- （三）向河道、水体倾倒工业废渣、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
- （四）将畜禽养殖场的粪便和污水直接排入水体；
- （五）将船舶的残油、废油排入水体；
- （六）在水体洗涤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以及污染水体的回收废旧物品；
-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 （二）新设排污口；
- （三）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 （四）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
- （五）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 （六）在河堤迎水坡种植农作物；
- （七）在河道内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设立鱼罾、鱼簖等各类定置渔具。

第三十八条 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限制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港口、码头；
- （二）设置水上加油、加气站点；
- （三）法律、法规限制的其他行为。

通榆河、新通扬运河、焦港河、如海运河、如泰运河为主要供水河道，其两侧一 km 范围内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本次规划主要涉及海安港区和如皋港区，共占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 24633.3m。现状码头海安市交通化工有限公司为液体化工码头，维持现状，禁止改建、扩建；其他现状码头均为件杂货、散货码头，限制扩建码头，允许改建，改扩建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新增岸线主要为清洁货种，不得设置排污口。

5.5.6 与饮用水源保护相关规定协调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六十五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六十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六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与保护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7〕85号）：一级保护区内不得存在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和设施，现有建设项目和设施要限期拆除或关闭，并视情况进行生态修复。二级保护区内无入河排污口，无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要限期拆除或关闭。准保护区内无新建、扩建制药、化工、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上述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并逐步搬出。

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2018年11月修正）：

十、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排放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硫、铬、氰化物等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电镀、印制线路板、印染、染料、炼油、炼焦、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炼等建设项目；

（三）排放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有机毒物控制名录中确定的污染物；

（四）建设高尔夫球场、废物回收（加工）场和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堆栈，或者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

（五）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十一、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禁止第十条规定的行为外，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排污口；
- （二）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
- （三）设置水上餐饮、娱乐设施（场所），从事船舶、机动车等修造、拆解作业，或者在水域内采砂、取土；
- （四）围垦河道和滩地，从事围网、网箱养殖，或者设置集中式畜禽饲养场、屠宰场；

（五）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经营活动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十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禁止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行为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其他建设项目，禁止在滩地、堤坡种植农作物，禁止设置鱼罾、鱼簖或者以其他方式从事渔业捕捞，禁止停靠船舶、排筏，禁止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根据《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凡从事危险化学品、煤炭、矿砂、水泥等装卸作业的货运码头应拆除或关闭。

（2）协调性分析

海安港区江苏华兴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码头泊位 61m 位于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占用二级保护区内，是江苏华兴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建设的配套工程，主要运输件杂货，不属于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运行期码头面不产生生活污水；初期雨水进入沉淀池回用，不设置排污口。根据海安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29 日关于调整新通扬运河海安（备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情况说明，目前如海引江供水三期工程 20 万 m^3/d 工程已建成，其中 7 万 m^3/d 供应海安，联通

如海引江供水一期、二期工程，已满足海安市全部的区域供水，拟对新通扬运河海安（备用）饮用水源保护区进行调整。因此，根据拟调整的新通扬运河海安（备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江苏华兴压力容器有限公司不在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因此江苏华兴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要求。

5.5.7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省级重要湿地名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等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十九条 国家严格控制占用湿地。

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国家重要湿地的，应当征求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省级重要湿地或者一般湿地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除因防洪、航道、港口或者其他水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及蓄滞洪区内的湿地外，经依法批准占用重要湿地的单位应当根据当地自然条件恢复或者重建与所占用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没有条件恢复、重建的，应当缴纳湿地恢复费。缴纳湿地恢复费的，不再缴纳其他相同性质的恢复费用。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人为活动对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加强湿地污染防治，减缓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导致的湿地退化，维护湿地生态功能稳定。在湿地范围内从事旅游、种植、畜牧、水产养殖、航运等利用活动，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并采取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管控要求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

《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已由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通过。根据《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

第二十九条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在重要湿地内从事下列行为：

- （一）开（围）垦、填埋湿地；
- （二）挖砂、取土、开矿、挖塘、烧荒；
- （三）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动物；
- （四）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鱼类洄游通道；
- （五）猎捕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集野生植物，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或者其他水生生物；
- （六）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
- （七）倾倒、堆放固体废弃物、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 （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第三十条 在全面保护、面积不减、不损害湿地生态功能的前提下，湿地资源可以进行合理利用。

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态旅游、科普教育、农业生产经营等活动，应当符合湿地保护规划。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湿地内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为湿地合理利用提供保障。

第三十二条 纳入湿地生态红线范围的湿地，禁止占用、征收或者改变用途。

因交通、能源、通讯、水利等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征收湿地生态红线范围以外的湿地或者改变用途的，用地单位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交湿地保护与恢复方案。国土资源、水利、海洋与渔业等部门在办理相关手续时，应当根据湿地保护级别征求相应林业主管部门意见。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湿地生态红线和湿地保护规划，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意见；没有出具意见的，视为同意。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应当作为有关部门办理行政许可的重要依据。

经批准占用、征收湿地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湿地保护与恢复方案恢复或者重建湿地。

第三十三条 因依法批准的建设项目施工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用地单位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交湿地临时占用方案，明确湿地占用范围、期限、用途、相应的保护措施以及使用期满后的恢复方案等。国土资源、水利、海洋与渔业等部门在办理湿地临时占用相关手续时，应当根据湿地保护级别征求相应林业主管部门意见。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意见；没有出具意见的，视为同意。

对照《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公布江苏省省级重要湿地名录的通知》（苏林湿〔2020〕1 号），本规划岸线不占用省级重要湿地，其中海门港国家粮食储备库距离长江（海门市）重要湿地最近，距离为 240m，不在重要湿地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因此本次规划不会对重要湿地产生不利影响。

5.5.8 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协调性分析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的工作目标是：到 2020 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到 2030 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编制实施全国港口、码头、装卸站污染防治方案。加快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位于沿海和内河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修造厂，分别于 2017 年底前和 2020 年底前达到建设要求。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应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活动污染水环境的应急计划。

（2）协调性分析

本次规划码头作业区附近分布有市政污水处理厂（包括现状和规划）的，港区生活污水就近排入该市政污水处理厂，港区所在区域无接管条件的，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自行处理后的污水实行中水回用，不外排。到港船舶污水和垃圾交由交通部门认可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或靠泊码头企业接收上岸处理，不得向码头水域排放。

因此，在采取本报告书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后，本次规划贯彻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对港口污染的控制要求，对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以接受的程度，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是协调的。

5.5.9 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协调性分析

（1）概述

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

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协调性分析

规划实施对土壤的影响主要包括矿石散货堆场淋溶水下渗和液体化工码头装卸的液体化学品渗漏对土壤的影响。正常工况下不会发生物料渗漏进入地下水的情况。只要严格防止泄漏，加强巡查，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对土壤影响是有限的。本次规划港区散货堆场均应采用硬化地面，具有较好的防渗性能；散货堆场四周设置雨污水收集系统，收集的淋溶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防尘或接管，不向环境直接排放，在采用了相关措施后，矿石等散货的淋溶水携带污染物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的几率很小。液体化工码头区采用混凝土面层结构，围堰底部采用防渗等级较高的混凝土；陆域储罐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要求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液体化工码头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要采用防水混凝土结构，池内壁涂防止酸碱、有机化学品腐蚀的保护层，防止污水处理构筑物中的污水渗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中。此外，污染物在土壤中的迁移速度很慢，散货堆场淋溶水和液体化工码头污水对港区周边土地利用带来环境风险小。

因此，本次规划实施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是协调的。

5.5.10 与《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 号）提出：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km 范围内且在化工园区外的化工生产企业原则上 2020 年底前全部退出或搬迁。对确实不能搬迁的企业，逐一进行安全风险和环境风险评估，采用“一企一策”抓紧改造提升；对化工园区内的企业逐企评估并提出处置意见，凡是与所在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闭退出。严禁在长江干支流 1km 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压减环境敏感区域化工生产企业数量。太湖一级保护区内、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

东线）和通榆河清水通道沿岸两侧 1km 范围内的企业，以及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内的企业，2020 年底前基本关闭或搬迁。

本规划为港口规划，不涉及化工生产企业，危化品码头及罐区方面，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通榆河清水通道内无危化品码头及罐区。总体符合该文要求。

5.5.11 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 号）的符合性分析

国办发〔2020〕44 号指出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采取有力举措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稳定粮食生产，牢牢守住国家粮食安全的生命线。

坚持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耕地是粮食生产的根基。我国耕地总量少，质量总体不高，后备资源不足，水热资源空间分布不匹配，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必须处理好发展粮食生产和发挥比较效益的关系，不能单纯以经济效益决定耕地用途，必须将有限的耕地资源优先用于粮食生产。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进一步优化区域布局和生产结构，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提高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水平。

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是依法划定的优质耕地，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稻谷、小麦、玉米三大谷物的种植面积。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耕地在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基础上，适度用于非食用农产品生产，对市场明显过剩的非食用农产品，要加以引导，防止无序发展。

本规划实施需进一步优化各作业区布局，从严控制用地规模，依法履行用地手续。减少占用耕地，对占用耕地的，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并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未依法履行用地手续的，不得进行开发利用。

5.5.12 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2018 年 6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通过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确保到 2035 年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到本世纪中叶，生态文明全面提升，实现生态环境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本次规划为港口总体规划，规划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水运的比例，减少柴油货车排放污染；规划的码头作业区采取洒水、覆盖、密闭运输、密闭储存、防风网或防护林等措施综合防治港口扬尘，减少港口扬尘排放；规划码头依法配套建设船舶岸电设施，减少船舶停靠期间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因此符合“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的要求。本次规划码头作业区的污水采取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或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回用，不会对当地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通过岸线调整、港口岸线货种限制、限期清退满足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的保护要求，不会对饮用水源造成不利影响，因此符合“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的要求。本次规划码头作业区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向环境排放，符合“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的要求。本次规划对位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的港口岸线提出了优化调整建议，如岸线调整、限制开发、加强环境管理、限期清退的要求；码头作业区建设中加强对水生生态、耕地、植被的保护，通过港区绿化补偿生物量损失，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符合“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规划通过港口岸线的优化调整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贯彻落实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的要求，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是协调的。

5.5.13 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的符合性分析

（十三）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全

国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有序推广清洁能源汽车。不断提高船舶靠岸电使用率。实施更加严格的车用汽油质量标准。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力发展公铁、铁水等多式联运。“十四五”时期，铁路货运量占比提高 0.5 个百分点，水路货运量年均增速超过 2%。

（十四）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

（十六）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推动长江全流域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狠抓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扎实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农业面源、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实施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有效恢复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到 2025 年，长江流域总体水质保持为优，干流水质稳定达到Ⅱ类，重要河湖生态用水得到有效保障，水生态质量明显提升。

（二十三）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进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

根据《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45 号），对新建、改建、扩建码头工程（油气化工码头除外）同步设计、建设岸电设施；对已建码头（油气化工码头除外）逐步实施岸电设施改造。南通内河港已基本完成岸电设施的建设，规划要求新建码头需要按要求配套建设岸电设施。南通内河港未来总吞吐量增加，干散货为主，符合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水”要求。南通内河港需全面强化港区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规划的码头作业区采取洒水、覆盖、密闭运输、密闭储存、防风网或防护林等措施综合防治港口扬尘，提高防尘效率至 95%，完善港区颗粒物自动在线监测，减少港口扬尘排放。做好前沿河水域的生态环保工作，码头面废水不得排入沿河水域，港口开发不得破坏沿岸湿地生态环境，施工和运营期间不得实施非法捕捞，港口运营单位做好前沿水域的水质跟踪监测及水生生态调查，可减轻对水环境的影响。

5.5.14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苏环办〔2021〕80 号）的符合性分析

指导意见给出了堆场扬尘的管控要求，港口码头行业指导意见。港口码头物料存储环节，经营煤炭、砂石、矿建材料的，应采取条仓、筒仓等封闭或者半封闭存储措施。散装水泥、超细粉应采用筒仓等封闭措施进行储存，袋装水泥、超细粉应采用库房等封闭措施进行储存，上述措施应满足安全生产要求。港口码头物料的装卸运输实行全过程控制，防止物料扬散，采取各类除尘、抑尘设施。装卸和输送设备应配备完善的除尘抑尘系统，提高自动化程度，优化工艺流程，尽可能减少粉尘排放。

沿江散货码头大部分为大型码头，散货有砂石、煤炭、矿石矿粉、散粮等，其中以煤炭、矿粉、砂石对大气的的影响较大，除电厂专用煤炭码头外，大部分散货码头采用自卸卡车方式运输；除电厂煤炭堆场、钢铁厂矿石矿粉采用封闭式条仓、筒仓的形式外，其余大部分散货码头均采用的是“防风抑尘网+苫盖+喷淋+扫水”的措施。根据《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7-2020 年）》，露天堆场应根据需要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防护林等防尘屏障，电厂等煤炭专用码头实施半封闭或封闭堆存方式，并满足安全要求。目前现状码头基本能够符合方案要求。规划期限内（1）鼓励煤炭、矿石、矿建材料大型码头在满足安全的要求下，改造为条仓、筒仓等封闭式或半封闭存储方式。（2）建议加快煤炭专用码头前沿封闭式运输方式的改造，鼓励易起尘货种码头进行码头前沿封闭式运输方式的改造。

5.6 协调性分析结论

南通内河港总体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结论汇总情况见表 5.6-1。

表 5.6-1 南通内河港总体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结论汇总表

规划类型	规划名称	协调性分析结论	差异性解决方案建议
上层规划	《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	基本协调	本次规划南通港区分为南通港区和通州港区两个港区，建议《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下次修编中将本次规划的调整内容纳入进去。
指导性总体规划	《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协调	无
	《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	协调	无
	《江苏省干线航道网规划》（2017-2030）	协调	无
	《南通市航道网规划》	协调	无
	《海安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年）》、《如皋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年）》、《如东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 年）》、《海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年）》、《启东市城市总体规划》	基本协调	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启动编制，建议与南通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加强沟通，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工作，将各作业区用地性质调整为港口用地性质或者区域交通用地。
	《南通市所辖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南通市崇川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如皋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启东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有条件相符	建议与南通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加强沟通，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工作，将各作业区用地性质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水利相关规划	《江苏省防洪规划》	协调	无
	《江苏省水资源综合规划》	协调	无
	《长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	协调	无
	《淮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	协调	无
	《淮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协调	无

续表 5.6-1 南通内河港总体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结论汇总表

规划类型	规划名称	协调性分析结论	差异性解决方案建议
环境保护规划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有条件相符	（1）江苏华兴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码头泊位 61m 位于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与生态保护红线中的水源水质保护的主体功能定位不符。根据海安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29 日关于调整新通扬运河海安（备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情况说明，目前如海引江供水三期工程 20 万 m³/d 工程已建成，其中 7 万 m³/d 供应海安，联通如海引江供水一期、二期工程，已满足海安市全部的区域供水，拟对新通扬运河海安（备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调整。因此，根据拟调整的新通扬运河海安（备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江苏华兴压力容器有限公司不在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本次规划建议江苏华兴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维持现状，建议地方将水源地调整方案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上报版进行衔接，取消本项目占用范围作为国家红线范围。 （2）邵庄桥上游 300m~下游 1150m 处（含如皋粮食储备库）、如海大桥下游 460m~960m 处（含如皋市得禾米面贸易有限公司）、江苏玖恒物流有限公司、南通市巨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如皋路翔混凝土有限公司、北方燃料有限公司、如皋市元龙建材经营部、南通恒轩建材有限公司、如皋市姜中建材经营部、如皋市明海建材经营部共 1828.3m 位于如海运河如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与生态保护红线中的水源水质保护的主体功能定位不符。但上述岸线、码头均不在已上报的调整版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建议本次规划在上报版国家红线批复前维持现状，在批复后可以规划范围内工程的实施。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有岸线分布	清水通道维护区：加强污水、固体废物管理，不得向前沿水域排放废水和倾倒垃圾，不设置排污口。 生态公益林：运营期内不允许排放污染物和堆放固体废物，不设置排污口。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协调	无
	《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协调	无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有条件相符	在采纳本规划环评的优化调整建议的基础上，可符合。
	《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有条件相符	在采纳本规划环评的优化调整建议的基础上，可符合。

续表 5.6-1 南通内河港总体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结论汇总表

规划类型	规划名称	协调性分析结论	差异性解决方案建议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协调	无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	协调	无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协调	无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	协调	无
	《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有条件相符	在采纳本规划环评的优化调整建议的基础上，可符合。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与保护工作的意见》、《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	有条件相符	江苏华兴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码头泊位 61m 占用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该码头主要运输件杂货，不属于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运行期码头面不产生生活污水；初期雨水进入沉淀池回用，不设置排污口。且海安市人民政府拟调整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调整后江苏华兴压力容器有限公司不在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省级重要湿地名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	协调	无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协调	无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协调	无
	《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	协调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	协调	无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协调	无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协调	无
	《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	不完全符合	规划期限内（1）鼓励煤炭、矿石、矿建材料大型码头在满足安全的要求下，改造为条仓、筒仓等封闭式或半封闭存储方式。（2）建议加快煤炭专用码头前沿封闭式运输方式的改造，鼓励易起尘货种码头进行码头前沿封闭式运输方式的改造。

6 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

根据规划分析、环境影响评价、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分析评价结论，为保证港口开发与上位规划相协调、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饮用水源保护要求、环境影响与环境风险可控，本次评价对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提出以下优化调整建议，见表 6-1。

表 6-1 南通内河港总体规划草案规划调整建议表

类型	涉及岸线和港区		利用情况	建议	依据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海安港区：江苏华兴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已利用	建议尽快开展水源地调整工作，在水源地调整工作完成后，再实施该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与保护工作的意见》、《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
生态保护红线	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海安港区：江苏华兴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已利用	加强污水、固体废物管理，不得向前沿水域排放废水和倾倒垃圾，不设置排污口。	在上报版调整批复后再实施该规划
	如海运河如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如皋港区：邵庄桥上游 300m~下游 1150m 处（含如皋粮食储备库）、如海大桥下游 460m~960m 处（含如皋市得禾米面贸易有限公司）、江苏玖恒物流有限公司、南通市巨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如皋路翔混凝土有限公司、北方燃料有限公司、如皋市元龙建材经营部、南通恒轩建材有限公司、如皋市姜中建材经营部、如皋市明海建材经营部共 1828.3m	已利用		
省生态空间管控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	南通港区、通州港区、海门港区、海安港区、如皋港区、如东港区、启东港区部分岸线	部分利用	加强污水、固体废物管理，不得向前沿水域排放废水和倾倒垃圾，不设置排污口。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保护规划》中清水通道维护区管控要求。
省生态空间管控区	生态公益林	如东港区：如东双哈码头货物装卸服务有限公司、如东符群山建材经营部（南通富群建材有限公司）	已利用	加强污水、固体废物管理，不得向前沿水域排放废水和倾倒垃圾，不设置排污口。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保护规划》中生态公益林管控要求。
		如东港区：北岸河洋口化学工业园作业区段	未利用		

类型	涉及岸线和港区	利用情况	建议	依据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	通榆河、新通扬运河、焦港河、如泰运河、如海运河沿线岸线、码头	部分利用	加强污水、固体废物管理，不得向前沿水域排放废水和倾倒垃圾，不设置排污口；不得建设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现状码头限制扩建，允许改建，改扩建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海安市交通化工有限公司	已利用	维持现状，禁止改建、扩建	
南通市相关城市总体规划	本规划部分作业区占用了景观农田用地、一般农田、绿化用地、农林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和其他公共设施用地等用地	部分利用	结合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考虑南通内河发展所需空间，积极保障项目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区块纳入禁止建设区，建议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和协调工作，调整不相符的作业区用地性质，在国土空间规划未调整前，涉及的相关工程不得开工建设。	《海安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年）》、《如皋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年）》、《如东县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 年）》、《海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年）》、《启东市城市总体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	通州港区、海门港区、海安港区、如皋港区、如东港区、启东港区后方陆域占用部分基本农田保护区，约 5705 亩涉及基本农田	部分利用		《南通市所辖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南通市崇川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如皋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启东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7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7.1 水污染防治措施

7.1.1 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及雨天产生的地面径流，将携带大量污染物和悬浮固体，建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加强管理，减少施工废水的排放，并采取如下措施：

（1）规划港区新建码头需要对内河底泥进行疏浚，疏浚期应合理安排在枯水期，最大限度地减少疏浚施工作业对底泥的搅动范围和强度。工程疏浚优先采用悬浮物产生较少的绞吸式挖泥船作业，提升施工定位和开挖精准性，避免出现超挖。

（2）疏浚底泥通过泵管输送至陆域场地，产生的泥浆水流入沉淀池，在沉淀池中沉淀后，澄清水悬浮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再排入地表水体，但不得排入饮用水源保护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通榆河等敏感水域。

（3）规划港区新建码头护岸采取围堰施工方式，将施工区域与水体隔离。围堰施工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最大限度地控制水下施工作业对底泥的搅动范围和强度。施工完成后围堰拆除前，应对围堰内施工区域进行清理，避免施工废物遗留在围堰内进入水体。

（4）物料与土方应集中堆放，堆存点应位于河堤背水侧陆域，不得设置在迎水侧滩地上。加强对物料和土方堆场的防护，堆场四周应设置编织土袋或砖砌挡墙，雨天应加盖塑料布遮挡；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养护，减少机油跑、冒、滴、漏。

（5）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或定期外运到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生活污水不得排入饮用水源保护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和通榆河中。

（6）施工机械冲洗废水采用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处理水回用于机械冲洗，不外排。

（7）选用符合《内河船舶防污染结构与设备规范》要求的施工船舶，船舶油污水由自带油水分离器处理，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不得在本项目施工水域排放。

7.1.2 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本次规划方案，规划实施后产生的污水主要为港区生活污水、含油生产废水、集装箱冲洗水、径流污水和船舶污水。部分规划岸线涉及清水通道维护区、森林公园等

敏感区，对水环境的要求高，本次规划各作业区不得设置排污口。

规划实施过程中，应结合作业区周边污水处理厂布局，及时关注周边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进度，产生的污水优先采用纳管收集方式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无法纳管收集的作业区结合作业区工程设计布局，应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处理，作业区污水经过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中水回用，用于干散货堆场的喷洒降尘和场区绿化、港区应急消防等。作业区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应大于预测的港区污水排放量，并与作业区规划实施同步建设。

（1）港区生活污水

规划实施后，各港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具备接管条件的，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市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暂不具备接管条件的码头，可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回用或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对于以干散货运输为主的港区，港区污水可回用于散货堆场喷淋降尘等，对于其他港区，港区污水可回用于绿化、港区应急消防用水等，不外排。港区生活污水处理可采用成熟的 SBR+过滤处理工艺，该工艺经济可行，已在森达美港废水处理中得到了很好地应用，出水水质能够达到回用水水质要求。

（2）港区含油生产废水

生产含油污水主要指港区作业机械、车辆维修和保养等产生的含油污水。港区机修车间和设备冲洗场地四周应设置汇水暗沟收集生产含油污水，汇水暗沟末端设置隔油池，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生产废水进行隔油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位于城镇污水处理服务范围外的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防尘，不向地表水体排放。冲洗作业必须在已设置汇水暗沟的冲洗场或机修间内进行，保证冲洗水的有效收集。

建议在各作业区码头分别建设油污水收集池，机械、车辆维修和清洁产生的冲洗水，应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对于油垢较多的机械和车辆必须先干洁清除油垢，然后用水清洗。

（3）洗箱污水

本次集装箱主要装运机电设备、地板、粮食等货种，不产生有毒污水。现状集装箱码头不在码头区域进行洗箱。有洗箱需求的码头建议在港区建设洗箱污水处理设备，经处理后的洗箱水经处理后可排入市政管网或回用于港区绿化。

规划实施后，洗箱水主要集中在南通港区、通州港区、海门港区、海安港区、如皋港区、如东港区和启东港区，且上述港区作业区内目前没有专业的洗箱水处理设施。建议在上述港区作业区设立专门的集装箱污水处理设施，并根据预测值建立满足容量要求的一般性集水池。经过处理后的污水，在满足排放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管网或者排入作业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回用于港区绿化等。

（4）含尘污水

码头作业面及堆场区域的径流雨水、冲洗水为含尘污水，码头面被矿石、煤炭污染的雨水经明沟收集后排至雨污水收集池，沉淀后排入拟建含尘污水处理站处理，码头面冲洗水经明沟收集后也先排至雨污水收集池，沉淀后再排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合格的水作为除尘或绿化水回用，实现零排放。

港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对分流的含尘的污水进行处理。一般采用斜板、平流式二次沉淀法处理，出水浓度应小于 150mg/L。同时，在码头和堆场之间采用全封闭皮带传送设备，减少汇水面积。含尘污水的处理方式相对其他污水要简单，且多可回收利用，建议根据具体作业区工程设计布局，采用明渠方式建立汇水子系统。处理后污水可回用于降尘和绿化。

（5）含特征污染废水

液体散货码头作业区，化工品的运输会产生含特征污染物的废水，建设液体散货泊位区建设相应的含特征污染物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后可排入市政管网。

（6）船舶污水

① 船舶油污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南水北调供水管理条例》等，南通市辖区内的船舶污染物应实现船内封闭、收集上岸、不向水体排放，船舶应当做好油污水日常收集和储存工作，并适时将船舶油污水送交至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站、船舶污染物收集船或者港口码头企业，进行集中处理。

除对船舶严格要求外，南通内河港也要做好舱底水的接收处置工作，舱底水等船舶油污水应由交通部门认定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集中收集后处置，并落实环保相关规定。

2018 年南通市政府印发了《南通市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及联合监管制度》（通政办发〔2018〕90 号），统筹推进辖区港口和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本次规划实施后应结合该方案进一步完善港口船舶油污水的接收、转运、处置系

统，各作业区到港船舶油污水接收处理设施的规模应根据本港区船舶油污水接收的需求确定，与港口规划实施同步建设。

船舶产生的油污水采用港口码头岸上接收的形式，经接收装置上岸接收后进入码头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置，处理后能够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的，由污水处理厂处置后达标排放，不能够对接市政污水管网的，经处理后在港区范围内循环利用，此外船舶产生的含油污水也可通过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② 船舶生活污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船舶应当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与生活污水产生量相适应的处理装置或者储存容器。任何船舶不得向内河水域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生活污水”。

综合考虑上述法律法规对船舶生活污水的排放要求以及通榆河的特殊敏感性，对南通内河港船舶生活污水的处理去向提出如下方案：进出南通内河港辖区的船舶需安装生活污水储存装置，船舶应当做好生活污水的日常收集和储存工作，并适时将船舶生活污水送交至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站、船舶污染物收集船或者港口码头企业，进行集中处理。

本次规划实施后应结合该方案进一步完善港口船舶生活污水的接收、转运、处置系统，各作业区到港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处理设施的规模应根据本港区船舶生活污水接收的需求确定，与港口规划实施同步建设。

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采用港口码头岸上接收的形式，上岸接收后进入码头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置，处理后能够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的，由污水处理厂处置后达标排放，不能够对接市政污水管网的，经处理后在港区范围内循环利用。

③ 船舶污水接收设施建设要求

建议规划实施后南通内河港新建港口码头的经营企业应按照《南通市内河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通政办发〔2020〕41号）、《关于用更加严格举措切实加强船舶水污染防治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根据设计通过能力、泊位数量，结合码头、泊位场地条件和作业情况，合理建设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也可通过第三方服务的方式达到并加强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能力，确保船舶污水得到有效的接收和处理，杜绝直排现象。

港口码头船舶污水接收设施建设可按照《江苏省内河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指南》（试行）中港口码头设施要求进行设计建设。涉及到港口的“三桶一排”即船舶污染物

告知牌、可回收垃圾桶、不可回收垃圾桶、油废水收集桶的配置废油，由属地各码头企业自行承担，对于新建接收处置设施的码头企业，属地政府给予一定财政补助。

7.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7.2.1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持施工机械低声级水平，避免超过正常噪声运转。

（2）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机械作业的时间，夜间 22 点至次日晨 6 点间在敏感点附近 300m 区域内禁止打桩等高噪声设备作业；夜间施工必须向项目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在指定日期时间内进行。

（3）加强施工场地附近的道路交通管理，避免因运输车辆超速、超载、交通堵塞而增加车辆噪声。

7.2.2 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机械设备选型要选择符合声环境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和减振措施，如设置消声器、隔声罩，安装减振垫等，进出港车辆禁止鸣笛，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2）合理布置港区功能区布局，噪声发生设备应尽量远离厂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夜间作业量和夜间高噪声作业。

（3）降低钢材、集装箱的起吊高度，装卸作业尽量做到轻起慢放，钢材堆场采用枕木垫高，降低钢材之间出现碰撞发出的偶发噪声强度。

（4）港区厂界应设置不低于 2m 高的实心围墙，并结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在港区厂界尽量种植密实型多层次复合植被，尽量增加港区噪声的衰减量。

7.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7.3.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2）施工前，在施工场地周围用彩钢板或砖墙修筑围墙或围挡，减少施工中的扬尘外逸。

（3）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进行合理的规划布置，砂子、石子等建筑材料及废弃土方的堆场应定点集中设置。配置专门的洒水车或人员对散料堆场采取洒水方法防尘，不宜洒水的物料采用防雨塑料布遮盖，减少风力起尘。

（4）散料运输车辆应采用有盖板的车辆或加盖篷布；物料与土方卸车和装车作业时尽量减小物料落差；施工场地内道路应定期清扫洒水，设置限速标志牌，控制场内车辆行驶速度小于 20km/h；在施工场地出入口处对进出车辆的轮胎进行冲洗。

（5）土方作业后应及时对场地进行压实、夯实，并尽量减小土方作业和场地铺砌之间的时间间隔，必要时需铺设塑料布进行遮盖；土方临时堆场应进行洒水防尘。

（6）混凝土构件的预制及现浇采用车载泵送商品混凝土，施工现场不设置混凝土搅拌站，减少混凝土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7）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规定，施工单位使用污染物排放少的新型施工机械，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禁止施工机械超负荷运转，减少气态污染物和颗粒物的排放。

（8）根据大气污染预警等级落实相应的扬尘管理和控制应急措施。

7.3.2 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交通运输厅 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交港〔2017〕1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通政发〔2018〕63 号）等规定：

① 堆场扬尘综合防治措施

根据苏环办〔2021〕80 号行业指导意见，港口码头物料存储环节，经营煤炭、砂石、矿建材料的，应采取条仓、筒仓等封闭或者半封闭存储措施。散装水泥、超细粉应采用筒仓等封闭措施进行储存，袋装水泥、超细粉应采用库房等封闭措施进行储存，上述措施应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块状物料采用露天堆场堆存的，应根据需要对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防护林等防尘屏障，堆垛四周应设置连续围堰，堆场的运输通道应机械吸尘、清扫。除不宜扫水降尘的货种外，露天堆场应配备喷枪洒水、高杆喷雾等抑尘系统。

不宜扫水降尘的货种，露天堆场应采取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防风抑尘网高度宜取堆垛高度的 1.1~1.5 倍，开孔率为 30%~40%。

根据大气预测，为保障规划的实施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降低，建议大型煤炭专用堆场应进行封闭式改造，减少颗粒物产生。

② 装卸设备粉尘控制措施

港口码头物料的装卸运输实行全过程控制，防止物料扬散，采取各类除尘、抑尘设施。装卸和输送设备应配备完善的除尘抑尘系统，提高自动化程度，优化工艺流程，尽可能减少粉尘排放。装卸船机、带斗门机、翻车机、装车机等宜采用湿法除尘抑尘方式。带式输送机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部分外应采用皮带罩或廊道予以封闭，同时考虑安全要求，避免火灾和烟囱效应。转接站应在转接落料、抑尘点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防尘帘等密闭设施，并优先采用干雾抑尘、微动力除尘、静电除尘、布袋除尘等方式。煤炭筛分鼓励有条件的堆场建设专用筛分库房，筛分量较小的设置固定场地，且在防风抑尘网范围内进行，作业同时喷淋。使用抓斗卸船时，落料落差不得超过 1.5m。严禁直接将港口码头落地的物料清扫入河、入海。物料在进行汽车装卸运输作业时，应降低装车落料高度，控制装载量，并平整、压实、封闭或苫盖严密。装载车辆应控制车速，选择合理线路。汽车出场时应冲洗轮胎，控制并减少二次扬尘。装卸机械采取适用的抑尘措施，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停止作业。

煤炭专用码头进行封闭式作业工艺改造，采用封闭带式输送机系统替代原有的自卸汽车，采用堆取料机装卸作业替代原有单斗装载机作业等。

③ 汽车转运粉尘控制措施

港口散货运输车辆优先采用封闭车型，敞篷车型必须对车厢进行覆盖封闭，防止抛洒滴漏。有车辆进出的码头堆场应在港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冲洗范围应包括车轮和车架。鼓励有条件的港口企业设置车辆自动冲洗场地，并在汽车装卸车作业点配备移动式远程射雾器进行喷雾抑尘。

④ 道路扬尘控制措施

A 加强港区内道路的建设，对进出港的货车应加盖篷布，防止因道路颠簸导致散货的洒落；同时应注意日常洒水车定时洒水，提高地面湿度，降低运输的起尘量。

B 为防止散货运输及卸车时产生大面积粉尘飞扬，车辆进场前，需对其喷水加湿，建议设置加湿站，将其表面水分提高到 7%~8%。

C 堆场进出口设置洗车台，对进出场的货车进行清洗。

D 依据《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国办发〔2018〕91 号），大力发展铁水联运，推进重点港区重点码头煤炭等大宗干散货集港运输公路转铁路，不断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⑤ 扬尘监测、监控措施

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码头应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并将监测数据接入市级环保监控平台。大型煤炭、矿石码头粉尘在线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

（2）挥发逸散气体控制措施

由于石油制品、液体化学品储运工程的特性，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主要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对于有机废气污染控制建议采取以下清洁生产和污染控制措施：

① 清洁生产措施

A 密闭装卸技术。密闭装卸技术主要用于石油、化工产品的储运，一般和其他技术配套使用，如有机气体焚烧技术、有机气体回收技术等。其目的和用途是将装车过程中散发的有机废气通过该技术进行收集，为有机废气的回收和利用奠定基础。

B 挥发性有机废气回收技术。挥发性有机废气回收的方法很多，如：有机蒸气平衡法、吸收法、冷凝法、吸附法、分子筛法、压缩液化法等。可根据具体项目工程特点，对各种回收工艺进行组合，形成合适的有机废气回收系统。

C 其他技术。其他清洁生产技术如降温技术、高位储存技术、机械清罐技术等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适当组合采纳。

D 采用浮顶罐、氮气充填、隔热保温等措施减少储罐的挥发性气体无组织排放量。

② 污染控制措施

A 分类储存和管理。对货种要进行分类储存，对毒性和环境影响较大的货种必须做到专罐专线专用。

B 改进装油方式减少烃类挥发。根据国际国内海运业的实际发展情况，及时采用最新的清洁生产实用技术，减少装船耗损，从而减少其对环境的影响。

C 加强管理，精心操作。加强管理、健全规章制度、加强设备维修保养、认真执行技术操作规程，使各种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最大限度地减少跑、冒、滴、漏；减少或防止有机气体对环境空气的污染。

D 储罐区设置油气回收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储罐“呼吸”及物

料装卸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

E 高温喷淋降温设施。对从事易挥发危险品作业的码头和船舶，督促建设作业区域喷淋降温设施，避开高温时段作业，船岸作业双方严格落实喷淋降温措施。

（3）船舶、车辆燃油废气污染控制措施

① 船舶尾气控制措施

A 作业区应禁止尾气不达标的船舶行驶，尽快淘汰不符合环保要求的船舶。

B 提高港口装卸货物效率，缩短船舶停靠时间，以减少船舶废气的排放。

C 作业区应加大 LNG 等清洁能源船舶的推广和使用，创建绿色港口。

D 截至目前，南通内河港已实现所有码头岸电设施全覆盖。建议南通内河港各港区靠港船舶优先使用岸电，提高岸电使用率，减少船舶靠港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产生量。

E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海发〔2018〕168 号）要求加强油品质量管控，保障船舶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油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海船进入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0.5% m/m 的船用燃油，大型内河船和江海直达船舶应使用符合新修订的船用燃料油国家标准要求的燃油；其他内河船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柴油。2020 年 1 月 1 日起，海船进入内河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0.1% m/m 的船用燃油。鼓励南通内河港船舶优先使用低硫油。

F 船舶排放 NO_x 应符合交海发〔2018〕168 号中 NO_x 排放控制要求。2000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建造（以铺设龙骨日期为准，下同）或进行船用柴油发动机重大改装的国际航行船舶，所使用的单台船用柴油发动机输出功率超过 130kW 的，应满足《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第一阶段 NO_x 排放限值要求。201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建造或进行船用柴油发动机重大改装的国际航行船舶，所使用的单台船用柴油发动机输出功率超过 130kW 的，应满足《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第二阶段 NO_x 排放限值要求。2015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建造或进行船用柴油发动机重大改装的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所使用的单台船用柴油发动机输出功率超过 130kW 的，应满足《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第二阶段 NO_x 排放限值要求。

G 南通内河港船舶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海发〔2018〕168 号）要求，2020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建造的 150 总吨及以上中国籍国内航行油船进入排放控制区，应具备码头油气回收条件。国际航行船舶应符合《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关于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控制要求。

② 车辆、流动装卸机械尾气控制措施

A 南通内河港集疏运时应选用耗油低、污染物排放量少型号的汽车和流动装卸机械。

B 维修保养应严格执行 I/M 制度，使汽车和机械设备维持良好的工作状态，以降低车辆、装卸机械燃油产生的尾气。

C 在出入车辆上安装尾气净化装置，在燃柴油机械的燃油中添加助燃剂降低尾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量。

D 加大老旧车辆和港作机械的淘汰力度。

E 应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的相关环境保护要求，加快车船结构升级。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和装卸机械，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作业机械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推进排放不达标工程机械、港作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加快港口内已有拖车、装卸设备等“油改气”或“油改电”进程。

7.4 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7.4.1 水域生态保护措施

（1）加强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宣教和管理力度，做好对水上施工作业人员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宣传教育，严禁施工人员利用水上作业之便捕杀鱼类等水生生物。

（2）严格管理施工船舶，施工船舶垃圾、废水严禁随意排放，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要求作业船舶安装油水分离器，并定期对其进行检查和维修。船舶底舱油污废水需经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交由交通部门认可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收集处理，同时在作业船舶上设置临时厕所，作业人员的生活污水收集后由交通部门认可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处理。码头水域不得排放船舶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3）施工期各种固体废物不得向水域排放或堆放在水域附近，应进行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和施工单位处理。

（4）施工用砂、石、土等散物料应在大堤背水侧集中堆存并设置围挡、遮盖等防护措施，防止雨水冲刷入河。

7.4.2 陆域生态保护措施

（1）施工临时占地不得占用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江苏省省级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区，施工期间不得向上述生态敏感区排放污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

（2）规划港区建设应重视绿化工作，并从整体上与厂貌协调，注意绿化布局的层次、风格。港区绿化面积应不小于可绿化面积的 85%。

（3）加强陆域绿化，充分考虑植被的多样性，可采用“乔、灌、花、草”相结合的多层次复合绿化系统，合理分配高大与低矮植物的布设。绿化树种以地方树种为主，同时增加吸收粉尘和降低噪声树种比例。

（4）建议散货堆场周边、厂内道路两侧种植灌木带，灌木外种植常绿乔木，如广玉兰、意杨等，树下铺植草坪，厂界边绿化隔离带应配合种植中高层次的树种，如夹竹桃、刺槐、女贞等，形成层次，更好起到降尘效果。

（5）绿化植物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选择：有较强的抗污染能力；有较好的净化空气能力；不妨碍环境卫生；适应性强，易栽易管，容易繁殖；以乡土植物为主；草皮应选择适应性强、耐践踏、耐修剪、生长期长、植株低矮、繁殖快、再生能力强的草种。

7.5 固体废物处理防治措施

7.5.1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工程弃土优先用于港区绿化和施工临时占地恢复用土，不能利用的，与拆迁建筑垃圾一并运送至经南通市及各县城管局核准的建筑渣土消纳场统一处理。

（2）施工营地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拖运统一处理。

（3）施工期固体废物在临时堆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采用密闭性合格的运输车辆，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防控扬尘污染，避免临时堆存和运输过程中的扬尘、滴漏对环境产生影响。

（4）抛泥处置

对港池航道开挖活动带来的大量淤泥，严禁向水体抛洒，要尽量进行合理处置。在堆放淤泥时，其堆放位置要远离水岸河道，在雨天要做好覆盖，防止淤泥堆积的水土流失，污染水体。淤泥经过干晒处理后，其土方可用于填造河道大堤，用作场地平整和回填，部分淤泥也可用于湿地建设；对于重金属未超标的港池疏浚土，也可用于两岸的造田、肥地等农用污泥；对于重金属含量轻微超标的底泥，需经安全处理后将其就近运输

到附近矿山深坑或者低洼处回填，施工活动结束后，对占用的土地应及时进行复垦和植被恢复，将港池疏浚土对陆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同时应严格禁止在航道内抛弃疏浚土。

7.5.2 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提出了“作业区应设置垃圾接收站，配备垃圾箱和垃圾接收车及清扫人员，对陆地和船舶垃圾集中清理送到垃圾处理站，不得随意向水中倾倒。”的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分析港口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本报告认为上述措施是可行的。除此之外，各港区运行期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的不同危害性进行分类收集，同时按照相关的环境保护法规条例要求进行处置，本报告补充提出以下固体废弃物处理方案：

（1）港区生产和生活垃圾

在办公楼、食堂等生活垃圾发生场所设置垃圾箱收集港区集中回收码头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配备专用垃圾车或委托相关的环卫部门将一般的垃圾就近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厂处理。

报废的机器零部件和金属切削粉末等生产垃圾，集中堆放，以便回收。对于不能利用的部分，与生活垃圾一起纳入城市环卫系统处理。对于废旧轮胎、废旧金属等可利用的生产垃圾，可以委托专门的部门进行回收利用，有条件的区域将垃圾经过压缩后送到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利用，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

（2）船舶垃圾

到港船舶应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的规定，禁止在内河排放船舶垃圾。根据《南通市内河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通政办发〔2020〕41 号），明确了以“船-船-岸”（即船舶污染物从运输船-多功能接收船-岸上接收设施）为主、“船-岸”（即船舶污染物从运输船直接送到港口码头等岸上接收单位）为辅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模式。建造多功能接收船，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交由专业运营企业投入使用。

（3）危险废物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要求，修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做好基础防渗、设置泄漏液体收集系统，做

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建立台账制度，按要求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配备消防设施和应急设施，加强视频监控，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接收处理。

7.6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散货堆场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规划港区散货堆场均应采用硬化地面，具有较好的防渗性能；散货堆场四周设置雨污水收集系统，收集的淋溶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防尘或接管，不向环境直接排放，在采用了相关措施后，煤炭、矿石等散货的淋溶水携带污染物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的几率很小。此外，污染物在土壤中的迁移速度很慢，散货堆场淋溶水对港区周边土地利用带来环境风险小。

（2）液体化学品码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码头区采用混凝土面层结构，围堰底部采用防渗等级较高的混凝土；陆域储罐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要求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液体化工码头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要采用防水混凝土结构，池内壁涂防止酸碱、有机化学品腐蚀的保护层，防止污水处理构筑物中的污水渗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中。上述防渗措施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条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液体化工码头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本次规划实施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3）场地调查和土壤修复

原有油品码头关停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

7.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码头配备必要的导助航等安全保障设施，码头上下游设置防撞墩，防止船舶碰撞码头引发事故。加强码头装卸作业和船舶进出港的安全管理与防护措施，装卸作业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严禁违规操作，在恶劣天气条件下应停止船舶进出港和装卸作业，减少水上交通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几率。

港区企业配备必要的围油、吸油、收油、消防、急救、人员防护、应急作业船舶等应急物资与设备，配备经培训的合格的应急处置队伍，港区企业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开展经常性的应急演练，具备处置环境风险事故的能力。根据《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JT/T451-2017）标准补足环境风险应急装备，建立各港区内的环境风险联防机构，集中购置、调配使用应急设备资源，在油品和液体化学品码头、主要作业区集中配置应急设备。

8 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130-2019）附录 E 提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表 8-1。

表 8-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建设区 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内，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内；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km 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国家能源储备项目除外）。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新设排污口； 2、限制建设区 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煤炭的码头。 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的清水通道维护区内的码头不得设置排污口，需符合清水通道维护区管控要求；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重要湿地内的锚地，不得有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需符合管控要求。 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中的岸线保护区（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限制新建、扩建港口码头。 3、允许建设区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岸线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以外的规划港口区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 （1）限期清退不在规划岸线内的小、散、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码头，减少排放源； （2）强化污染防治措施，经营煤炭、砂石、矿建材的，应采取条仓、筒仓等封闭或者半封闭存储措施；散装水泥、超细粉应采用筒仓等封闭措施，袋装水泥、超细粉应采用库房等封闭措施，并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块状物料采用露天堆场堆存的，根据需要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防护林等防尘屏障。除不宜洒水降尘的货种外，露天堆场应配备喷枪扫水、高杆喷雾等抑尘系统，做好堆场的苫盖措施。散货码头装卸输送过程中采用湿式除尘系统、洒水喷淋系统、封闭式输送廊道等国内外先进的除尘、防尘技术和设备；电厂等煤炭专用码头进行封闭式作业工艺改造，采用封闭带式输送机系统替代原有自卸汽车，最大限度降低粉尘排放量； （3）按照相关规定逐步完善船舶岸电系统及接口，提高在港船舶岸电使用率，减少船舶尾气排放； （4）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5）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应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 （6）油品类码头（船舶装载原油和汽油、石脑油、航空煤油、溶剂油、芳烃或类似性质石油化工品）应按要求完善油气回收装置，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标准排放要求；码头油气回收装置应满足相关建设技术规范要求； （7）储罐区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鼓励采用压力罐、浮顶罐等替代固定顶罐，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应满足《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对储罐的污染物控制要求，并按要求做好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续表 8-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污染物排放管控	2、水污染物排放控制 (1)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内水域、生态空间管控区、水源保护区、II类水体不得新设排污口； (2) 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港口及船舶污水处理措施，进一步加快各作业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应尽可能接管至污水处理厂（站）处理，暂时不具备接管条件的，采用自行处理达标后回用或其他切实可行的措施，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船舶垃圾上岸接收，分类收集；或由交通部门认可的流动船舶接收后统一处理。
	4、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施设备；合理作业时间；高噪声的作业场所、疏港路线远离或避让敏感点，对无法避让或已经存在的噪声敏感区，采取措施并避免夜间运输。
环境风险防控	1、危险品码头禁止吞吐列入《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吞吐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中的剧毒危险化学品。位于水源地准保护区的危化品码头禁止吞吐《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涉及的物质。
	2、所有码头、航道、锚地应加强溢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加强区域的联防联控。
	3、制定南通内河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油品码头、液体化工码头应加强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应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泄漏、防环境污染和卫生防护等各项规定要求，建筑物、构筑物和设备设施等应符合安全生产、环保和消防等有关规定。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港口开发建设范围不得超出本次规划陆域港界范围。
	2、优先引入：岸线集约化利用程度高，单位岸线通过能力>0.97 万 t/m 的码头。
	3、限制引入：作业区限制引入单位岸线通过能力<0.23 万 t/m 的码头。

9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对科学指导南通市内河港的未来发展，进一步完善港口功能，提升港口综合服务能力，实现南通内河港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作用。规划编制单位应在规划编制过程中采纳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草案进行优化完善，使规划草案与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上位规划相协调。本次评价对于位于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的岸线提出了规划调整建议，以及给出了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在落实本报告书中提出的规划实施阶段的各项生态与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并加强规划实施阶段的环境管理和监控的前提下，可以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减缓生态影响、环境风险可控的要求，使本次规划实施对规划所在地的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处于可以接受的范围。

因此，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是可行的。

10 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南通市崇文路 2 号

联系人：王文波

联系电话：509003909

（2）环评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名称：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联系人：薛冬凡

联系电话：025-88018888-5743

传真：025-84405744

邮箱：471252136@qq.com